

笔谈：台湾政经情势与两岸关系前瞻

编者按：2013 年，两岸关系继续保持了和平发展的良好势头，两岸双方在维护一个中国框架、扩大两岸交流合作、致力振兴中华等方面的共识在扩大、互信在增强，但是岛内朝野政争仍然激烈，政局复杂多变，这与两岸既有的矛盾分歧和前进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相互叠加，深刻地制约着两岸关系发展的层次和水平。2014 年是岛内政局演变和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关键的一年。台湾朝野之间围绕年底“七合一”选举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两岸关系发展势将受到岛内政局的拖累，同时也将面临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推进、中国大陆周边安全环境变化的影响，可以预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可避免地面临诸多新的风险与挑战。本刊特邀请大陆地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厦门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单位的 8 名专家学者以“当前台湾政经情势与两岸关系发展前瞻”为主题进行笔谈，现将他们的主要观点在本刊发表，以飨读者。

2013 年两岸关系回顾与展望

周志怀(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2013 年是两岸关系继续巩固与深化，并取得新成果与新进展的一年：

第一，两岸政治互信进一步增强。2013 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出现了更多的积极因素。年内，马英九等国民党高层在涉及大陆政策方面时所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谈话，包括 4 月在“汪辜会谈”20 周年茶会上提出的“新三不”：无论对内与对外，“我们都不会推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与台湾独立”；6 月“习吴会”中，吴伯雄荣誉主席强调的两岸各自的法律、体制都实行一个中国原则，都用一个中国架构定位两岸关系，而不是“国与国”的关系；以及 7 月 20 日，马英九再次当选党主席后，在给习近平总书记贺电的回电中，首次使用了 1992 年海峡两岸达成“各自以口头声明方式表达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共识的表述方式。这些重要谈话表明，年内两岸在维护和巩固一个中国框架、继续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等方面出现了重要交集，这进一步增强了两岸间的政治互信。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经历了 11 月冈比亚与台湾关系所引发的风波之后，两岸的危机处理更趋理性与成熟。年内，萧万长出席印尼 APEC、台湾首度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都有助于巩固两岸间的政治互信。

第二，两岸政治接触与对话的新模式应运而生。以 2013 年 10 月印尼 APEC 的“张王会”为标志，不再借助于白手套的、两岸事务主管部门间的制度化联系、互访、正式磋商与会谈将会随之浮上台面，这必然会引发两岸关系产生新变局，其影响格外引人关注。

第三，台湾朝野两党对两岸政治对话的态度出现变化。2008 年马英九执政后，在谈及两岸政治对话时，屡屡强调时机仍不成熟，不必着急，认为互设机构比“空谈政治”更迫切。2013 年以来开始调整表态口径，认为广义上来说，有关两岸政治协商早就已经展开。“九二共识”议题、司法互助协议、两会互设办事机构等都是政治。民进党内的一些有识之士与智库对两岸政治对话也采取了不反对、不排斥

甚至积极参与的态度。在各方支持下,谢长廷的“维新基金会”于 2013 年在香港成功举办了“两岸关系发展与创新”研讨会。深绿背景的“新台湾国策智库”亦登陆上海,参加首届两岸和平论坛,在两岸民间政治对话方面发挥了破冰效应。这些变化有利于推进两岸政治对话进程。

第四,“台独休克”现象值得关注,“台独”这一词语在绿营的话语体系中开始淡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持续深化,使“台独”空间受到压缩。2012 年谢长廷的登陆,迈出了民进党“弃独”的第一步。绿营各界人士先后提出“宪法共识”、“台独、建国已失去主流市场”、“中华民国决议文”、“冻结台独党纲”等主张,引发了民进党内的两岸政策讨论。未来事件交易所的资料显示,约有 56% 的交易者,支持民进党“立法院”总召柯建铭在年底提出的冻结“台独党纲”的想法。民进党在两岸交流问题上也开始采取较为务实与开放的态度。谢长廷、陈菊再次登陆,民进党与大陆交流的大门已难以关闭。民进党内的某些有影响的人士也表示,要与大陆“建立全新的互动与沟通模式”,以谋求两岸“和平共荣、互利共生”的正向关系。同时还表示,民进党如果重返执政,会和大陆一起努力,“维持和平发展的两岸关系”。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民进党如何扮演一个负责任的参与者,而不只是停留在空洞的表态,或是选票的策略考量上,值得绿营人士进一步深入思考。

第五,两岸民间政治对话迈出具有开创性意义的重要一步。2013 年 2 月大陆对台工作会议提出,要鼓励两岸学术界从民间角度就解决两岸政治问题开展对话。年内,首届两岸和平论坛于 10 月在上海成功举办。两岸 14 家民间团体与学术机构以及 120 多位学者共襄盛举,就两岸关系中的政治、军事、涉外事务与和平架构等政治议题进行务实探讨,并第一次达成了由红蓝绿多方共同签署的论坛纪要,为共同破解两岸政治难题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第六,两岸民间社会的互动与融合之路依然艰巨漫长。台湾歌手张悬演唱会所引发的风波,触动了两岸彼此间的敏感神经,表明两岸民间社会的互动,不仅是影响两岸双方政策走向的结构性因素,更是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展望 2014 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新机遇,这必将推动两岸关系在新的一年里取得积极进展。

进一步增进与深化两岸政治互信,仍是 2014 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需要把握与努力的重点。两岸网络式对话体系的强化将有助于推进两岸间的沟通与互信。2014 年,除国共两党高层互动往来,以及海协会与海基会的两会常态化协商之外,两岸事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制度化沟通与联系,两岸民间政治对话的制度化进展,将使两岸对话系统进一步网络化,这些新平台的功能的发挥,显然会增强两岸间的互信。

与此同时,台湾政治格局的复杂多变,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产生的影响也会进一步增强。由于岛内朝野之间的角逐与较量更趋激烈,民进党逢马必反,国民党“七合一”选举面临严峻挑战,台湾经济回升难以让民众有感,马英九欲走出执政困境仍面临着诸多挑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马英九大陆政策的走向。此外,马英九当局仍将会在“主权互不承认、治权互不否认”的基础上与大陆展开互动,对大陆关切的议题仍会持观望态度,而继续在两岸涉外活动的互动与参与区域经济整合方面谋求更大空间,这对增进两岸政治互信将是一个考验。

2013 年 7 月起,民进党中央用了半年多的时间,陆续举办了 9 场“华山会议”,试图进行两岸政策路线的讨论与整合,最后无功而返、无疾而终。目前,民进党两岸政策的满意度尚不足三成,其政策调整的压力仍会持续增大。由于党内的路线之争难以弥平,也难以形成真正的共识,民进党要走完“最后一

哩路”仍然十分艰难。

推动两岸政治对话协商的问题与难点

刘国深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教授）

对于两岸双方来说,现阶段推动政治对话和协商都是高难度议题,需要高度的政治智慧和政治艺术。笔者认为,现阶段推动两岸高阶政治谈判的条件并不成熟,但适合进行低阶政治议题的协商谈判,和高阶政治议题的二轨对话。两岸的政治对话、协商和谈判都需要进行舆论准备和政治语义学的对焦过程。

一、政治对话和协商的语义学分析

多年来,“两岸政治对话、协商、谈判”这类议题在语义学上已经非常混乱,因为这些概念之间存在差异,有些概念本身也包含多组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在我们着手推动两岸政治对话、协商和谈判前,我们首先必须为概念的政治语义做出精准的定义,否则可能因语义上的理解差异造成操作上的困扰和议题的“失焦”。

“政治对话”的敏感性低于“政治协商”,而“政治谈判”在两岸关系中是最敏感的概念,一定要慎重使用。“政治对话”的外延十分广泛,目前最适合使用这一概念。但“政治对话”还可以细分为“一轨”、“二轨”、“高阶”、“低价”等许多形式。“政治协商”相对来说议题比较具体而明确,同样也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

“两岸政治对话和协商”有别于民间性、功能性、经济性和事务性协商谈判,指的是两岸双方公权力部门授权的代表性人士,就双方共同关切的政治性议题展开的对话、磋商,乃至政治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展开的讨论过程。两岸政治性议题范围广泛,涉及国家领土主权问题、政府(政权)治理问题、涉外活动问题、国防事务和司法事务等与公权力行使相关的事务。必须强调的是,虽然国家领土主权议题不容谈判,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双方就如何更好地维护国家领土主权问题展开的必要协商。

两岸之间的政治对话、协商和谈判可以视为一个单纯的行为过程,也可细分为“政治对话”、“政治协商”和“政治谈判”几个不同的阶段或行为过程。“政治对话”的语义比较自由、宽松,针对性较弱、回旋余地较大;而“政治协商”的语义相对正式、严格,针对性强、回旋余地较小;“政治谈判”在语义上更加严肃、敏感、重要、有直接而现实的政治影响力。“政治对话”可以漫无边际,也可以各说各话;“政治协商”重在就具体议题进行陈述意见,是双方交换意见和意见折冲的过程;而“政治谈判”则关系到公权力的分配,对政治秩序会带来直接的影响。政治对话、政治协商与政治谈判既有所区别,又紧密联系,通常是政治对话在前,政治协商居次,政治谈判在后。海峡两岸政治关系既敏感又复杂,将政治折冲的过程细分为“政治对话”、“政治协商”与“政治谈判”三个阶段,可以为两岸政治议题的折冲拓展出更大的回旋和讨论空间。根据舆论环境的不同,我们可以灵活地将着力点放在政治对话、政治协商,或将着力点放在政治谈判诉求上。经验告诉我们,笼统地诉求政治协商谈判将压缩我们的政治挥洒空间。

根据议题不同,我们可以将“两岸政治对话”、“两岸政治协商”、“两岸政治谈判”细分为“高阶”和“低阶”。根据协商谈判的形式不同,我们可以进一步分为“公开”和“秘密”、“一轨”和“二轨”等不同方式。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两岸双方,甚至两岸内部对于“两岸政治对话、协商、谈判”在语义学的理解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果人们的理解重点不同,可能影响到对“两岸政治协商”的态度倾向和行

为模式,不可不察。因此,双方内部、两岸之间都需要事先进行语义学的对焦作业。

二、推动政治对话协商的思考

笔者认为,所谓“推动两岸政治对话、协商、谈判进程”的研究,首先必须建立在我们对当前两岸政治关系大格局和台湾问题的总体发展趋势的准确的认知基础上。也就是说,我们要把两岸政治协商谈判问题置于台湾问题的战略格局中去把握。

笔者的问题点主要是:两岸政治对话、政治协商、政治谈判是否有急迫性?谁又更有急迫性如何才能更好的推动两岸政治协商谈判?或许这是个相对的判断,急有急的道理,缓有缓的理由。从一般认知和情感来说,全国人民都热切期待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的最终完全统一。但是,从过去 20 年的实践来看,恰恰是这种全世界都清楚的立场,使我们在具体的两岸政治斗争中居于被动地位,甚至我们高涨的民众情绪被我们的政治对手“逆用”了。李登辉和陈水扁等台湾政客、甚至外国政客利用我们的政治心理漫天要价,一再利用“刺激-反应机制”营造“台湾独立迫在眉睫”的气氛进行火中取栗。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民进党在台执政以来,随着一波又一波“去中国化”政策的出台,台湾的分离主义思潮明显抬头,“台独”的危险性有所上升,看在大陆一般民众的眼里,不紧张也难。但是,认真推敲一下就可以发现,在可预见的未来,台湾并没有从“法理”上分离出去的可能性,“台湾独立”的张力是有限的。一方面,台湾社会政党政治的体制自身存在着强大的回拉力,民进党无力以和平的方式突破“中华民国宪法”的制约,另一方面,台湾能否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并非台湾方面单方面可以决定,中国大陆这一关是无法逾越的。事实已经证明,即使民进党执政,台湾也没有独立的条件。两岸关系的主导权在中国大陆手中,只要中国大陆不点头,“台湾独立”始终是自说自话的行为,最多只能阿 Q 一下。

大陆的实力地位,在政权竞争关系中,大陆方面在内政和外交领域都居于压倒性优势,实际上已被国际主流社会接受为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土地上的最高权威。相信自身实力,同时认识到国力有所不足。看大趋势,中国大陆的国力不仅在两岸之间快速扩大优势,而且在国际社会中快速提升影响力。我们有必要在全大陆进行一场有关台湾问题的知识更新运动,让全体人民认清中国的政治现状,目前的海峡两岸政治格局是:领土主权一体,政权差序并存。也就是说,领土主权意义上的一个中国是现状,而不是未来,中国的领土主权至今没有分裂,一个中国的重点不在于追求,而在于维护和落实。当前两岸关系的主题是和平发展,两岸和平发展的大环境对于我们维护和落实一个中国最有利。我们需要时间和空间去强化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经济、文化、社会基础,持续不断的交流合作才是遏止“去中国化”和“文化台独”的不二法门。大陆在台湾问题上不可急,不必急,急不得,目前的政治大格局对大陆是有利的。当然,我们要有所作为,在非政治层面的经济、社会、文教、人员往来、两岸治理层面可以逐步铺展开来。

相比之下,台湾方面的实力地位与中国大陆太过悬殊,作为国内的政权竞争者,台湾当局虽然还有较大的影响力,但早已不足以挑战大陆的政治地位,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两岸政权在国际社会的竞争胜负已定。当然,由于台湾当局仍有一定的内外影响力,仍然足以和大陆继续对抗,甚至牵制大陆发展。

从策略上说,目前大陆方面还是要“蓄势”,同时因势利导。要以政治对话带动政治协商,以政治协

商带动政治谈判。在层级上也要从低阶走向高阶,为巩固和深化两岸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做好战略性规划。

未来 2 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严安林(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

2008 年 5 月两岸关系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以来,大陆因素越来越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导性、决定性因素。然而,未来 2 年中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所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也有所上升,不能不引起重视。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面临的风险

其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外在国际环境有所变化。随着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具体实施、日本首相安倍参拜靖国神社与东海纷争为核心的中国大陆与日本关系的持续紧张,美与日亚太战略中对台湾的角色定位开始发生变化,要求台湾方面选边的压力增大,特别是台美之间维系着以军售为载体的“类似同盟”关系,这种“类似同盟”关系,虽不如美日和美菲之间的同盟关系,但又不同于一般的伙伴关系,是“特殊的台美伙伴关系”。这样,影响台湾政治社会的诸多因素中依然是“美强陆弱”,即在台湾政治社会的影响因素中,美国的作用依然要大于中国大陆的影响,且这样的情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难以改变。从而有可能使马英九当局迄今为止推行的“政经二元”政策(即经济上靠向中国大陆、政治安全上偏向美、日)面临挑战,政治与经济的矛盾突出。

其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台湾政治环境有所变化。一是马英九当局内忧外患严重,施政不顺,满意度偏低;二是国民党内部矛盾突出,各方势力离心离德,党内纷争台面化;三是同属于泛蓝阵营的亲民党、新党,都在准备“七合一”选举中各领风骚;四是马英九的清廉形象受损,林益世案、赖素如案等使马团队的清廉不再是号召民众支持的标杆;五是国民党的“七合一”选举形势并不乐观,2016 年“大选”面临执政危机;六是民进党挑战国民党信心与社会支持度均有所上升。这样,不仅因为两次选举来临而使蓝、绿内部各方势力之间的政治纷争以及蓝绿之间的政治对抗性的增强,台湾内部政治因素中的选举考量优先等将制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度、广度与深度,而且在理论上与客观上存在的政党轮替的可能也将给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添复杂的变数。

其三,影响台湾当局大陆政策的环境有所变化。马英九当局将不仅坚持两岸关系中“政经分离”的策略,即经济上进一步倚重大陆,但在政治与安全上主要依靠美国,两岸之间的政治分歧在未来 2 年内难以解决,而且随着美国压力的增大与台湾内部选举时程的考量,马英九当局的两岸政策中积极性面向可能有所下降,而消极性面向将有所上升,从而使两岸执政当局之间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与政治互信的巩固与深化上可能面临一些困难与问题。

其四,民进党的“台独”政策依然是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变数。近年来,民进党的两岸政策开始出现一些调整,部分民进党政治人物开展了与大陆的交流交往活动,民进党内部也出现了多种主张调整原先保守与僵化的两岸政策的声音,甚至有人提出了“冻结台独党纲”的主张,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民进党的“台独”政策与主张迄今没有放弃,“逢中必反”的心态与思维也没有根本性地调整,包括持续反对《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的审查通过,对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依然秉持了反对的基

本立场。特别是随着通过选举进一步提升了民进党在台湾政坛的实力并提高在两岸关系中的话语权的情况下,民进党的“台独”主张将是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的消极性因素。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面临的挑战

挑战之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深水区”之后政治分歧问题等政治性障碍的日益突出,制约两岸经济、文化与社会交往和合作的深化。由于两岸关系 60 多年中的政治分歧与问题一直客观存在,并没有因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而得到解决或者有所处理,2008 年 5 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以来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政治性问题,包括两岸之间的政治定位和台湾民众的国际参与等棘手的敏感性问题,都因为两岸双方迄今没有政治对话、政治协商而客观存在着,甚至成为影响两岸政治互信与民间社会互信巩固的负面性因素。

挑战之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态势的持续深化与台湾社会中“台湾主体意识”的同步上升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态势演进中,台湾民众中的“台湾主体意识”也在上升,两个态势的同步上升必然产生矛盾,尤其是台湾民众的国家认同依然不甚乐观。所以,台前“国安会”秘书长苏起认为两岸实力对比有利于大陆而台湾“民众的认同越来越倾向台湾,而非中国(大陆)”的趋势,“两者的矛盾与紧张极可能随着时间加大加深。”

挑战之三:若干敏感问题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可能产生消极影响。包括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东海与南海地区可能出现的事件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冲击,也包括涉藏、涉疆、“法轮功”组织与所谓“民主”、“维权人士”等可能的访台,对两岸政治互信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都可能造成消极的影响。

警惕台湾的战略焦虑症并发

袁 鹏(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当前中国周边形势虽乱云飞渡,但有两对关系处在历史上最好时期:一是北边的中俄关系,二是东南边的两岸关系。只要这两对关系保持和平稳定,则中国的周边大局并无大碍。相反,如果这两对关系出了问题,或者其中一对关系出问题,则中国周边环境将面临大麻烦。

从这个意义上说,绝不能将当前两岸关系的和平稳定视作理所当然,而应从超越两岸关系、维护中国整体国际和周边环境的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去仔细呵护、认真经营。事实上,透过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表象,可以看出台湾问题仍然处于极大的不确定之中,这种不确定性来自岛内的战略焦虑。

焦虑之一是,在中国大陆未来大战略的设计中,台湾问题的紧迫感或者说在全局性战略议程的位置并不靠前。中国设定的“两个百年”战略目标,头一个百年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列出的中国“第二轮改革开放”的 60 项清单,台湾问题不在其中。换言之,在 2020 年前,中国大陆将集中精力深化国内改革、改善民生,并相应地将周边外交提升到更加首要的位置,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在此阶段并非最紧迫的任务。从寻求“不统不独不武”的台湾角度讲,这未尝不是件好事。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眼睁睁看着大陆一步步迈向实现全面小康的战略目标而自己被“晾在一边”,两岸力量对比会进一步实质性拉大,台湾对大陆的要价也必然相应下降。而一旦中国大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进而迈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第二个百年目标时,台湾问题的解决势必加速。

在这样一种态势下,台湾的心理纠结和战略焦虑感必然会有所上升。

焦虑之二是,在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中,台湾找不准自身的定位。显然,美国新一轮亚太战略调整,投棋布子的重点是东北亚的日韩盟国和东南亚诸国,军事布局的重点也在东海、南海,迄今美国在台海地区总体保持克制,台湾问题在中美关系中的分量似乎也因此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台湾这颗大棋子美国不会置之不用,台湾问题在美国亚太战略的特殊作用及在中美关系中的特殊分量,决定其未来在中美博弈中势必扮演某种关键角色。今日台湾表面上似在享受中美间左右逢源的战略机遇,但深层次看,如何把握两岸关系及台美关系的平衡,拿捏其中分寸,殊属不易,个中难处不言自明。

焦虑之三是,在围绕钓鱼岛、东海、南海的亚太大博弈中,台湾渐被边缘化,正从利益攸关方沦为旁观者。自台湾与日本签署“渔业协定”后,钓鱼岛争端已主要成为中日之间的较量,台日之间异常平静。相应的,在安倍参拜靖国神社等历史问题上,台湾的声音也几乎听不到。在台菲冲突告一段落之后,台湾在南海的情形也大体相似。在这种情况下,针对大陆划定东海防空识别区一事,台湾表态既需要与美日保持一致,又需要考虑大陆感受,可谓颇费周章。台湾抽身东海、南海争端并非坏事,但一旦使偏安一隅、隔岸观火的姿态和心态成为常态,则台湾的未来方向必然陷入迷思,究竟是“两岸共同捍卫祖权”,还是在重大问题上给美日帮腔,抑或继续保持相对超脱?恐怕也是台湾的焦虑所在。

焦虑之四是,台湾处在亚太经济区域化的夹缝中而难有归宿。目前,亚太地区经济次区域化格局隐然成形,一边是美国强力打造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一边则是中国、东盟共同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以及中国全力推进的“海上丝绸之路”、“丝绸之路经济带”、互联互通等。台湾一心挤进 TPP,但因政治及战略等原因,前景仍不明朗;也愿意参与 RCEP,但碍于大陆因素,目前尚无定论。此外,在中日韩尤其是中韩自贸区谈判如火如荼以及中国东盟打造经贸关系升级版的势头下,台湾在亚太地区经济中的角色定位及战略处境颇为尴尬。两岸经贸关系全面深化本是突破这一瓶颈的最佳出路,但台湾似乎又不愿将未来经济发展的筹码放在中国大陆这一个篮子里。

最后,马英九执政期间,两岸形成“外交休兵”的默契,但 2013 年冈比亚总统突然宣布同台湾“断交”,好比一块巨石入湖,掀起巨大波澜,令台湾猝不及防,使台湾对自身所谓“国际空间”问题产生新的焦虑。其焦虑在于,尽管大陆不主动去挖台湾的墙角,但因大陆迅速崛起及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客观上对一些台湾“邦交国”产生巨大吸引力,导致相关国家主动示好,形成所谓的“冈比亚模式”。可以肯定,在台湾剩下的 22 个“邦交国”中,冈比亚绝非特例,也非个案。马英九 2014 年新年伊始即出访非洲、拉美,旨在“外交固本”,但其成效究竟有多大,不得而知。随着中美元首就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以及中美两军关系近来急剧升温,美国对台军售问题何去何从,也必然会对台湾产生新的战略冲击。

随着 2014 年底“七合一”选举及 2016 年初“大选”季的来临,上述这些焦虑势必会成为岛内政治辩论的话题。一旦岛内针对上述焦虑产生某种反弹,必然会冲击当前两岸关系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进而干扰中国周边大局及新一轮改革开放大业。如何细致把握岛内心态及战略处境的微妙变化,将两岸关系放在“两个百年”战略目标的大框架内去经营,是中国大陆新的一年必须认真思谋的大课题。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势与台湾的参与策略

华晓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授)

近年来,两岸经济合作与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ECFA 后台湾加速推进与国际经

济体商签经济合作协议,美国重返亚太战略造成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局面更加复杂,台湾参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在岛内备受关注,并成为台湾当局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

一、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势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亚太区域内签署的 FTA/ECA 达 48 个。全球金融危机后,美国提出“重返亚太战略”,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以大国为核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竞争全面展开。主要表现为正在商谈中的三大区域经济合作组织:

(一)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目前有 12 个成员,分别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鲁、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经济总量(GDP 之和)达到 26.45 万亿美元(2011 年),大大超过同期欧盟的 17.58 万亿美元,占世界经济总量的近四成,世界贸易的三分之一,可能形成世界范围内经济总量最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

(二)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

RCEP 草案于 2011 年 2 月在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上产生,邀请已经与东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组建 16 国统一市场。RCEP 如果谈判成功,将成为世界范围内涵盖人口最多的区域贸易协定。2011 年 16 个 RCEP 成员涵盖约 34 亿人口,GDP 总和达 20 万亿美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1/3,贸易规模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为 36.69%,出口与进口占世界比重分别达到 29.01% 和 28.34%,超过了 TPP 与欧盟。

(三)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CJKFTA)

CJKFTA 设想 2002 年首次被提出,然时隔 11 年后,才于 2013 年 3 月在韩国首尔举行首轮谈判。中日韩三国为东亚最重要经济体,三国 GDP 占东亚 GDP 的 90%,占亚洲的 70%,2012 年三国 GDP 合计达到 14.3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 GDP 的 20%。三国也是全球贸易大国,2012 年三国进出口总额约为 5.4 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总量的 35%。三国经济规模在全球仅次于欧盟和北美,一旦 CJKFTA 建成,将是一个人口超过 15 亿的大市场,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联合起来的自由贸易区。

二、台湾参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路径与策略

台湾作为外向型经济体和亚太区域重要经济贸易成员,三大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实现将对台湾经济产生较重要影响。为避免边缘化,台湾借助 WTO/APEC 成员身份,积极应对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并形成基本路径。

(一) 台湾参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路径

目前台湾已签署 7 个双边一体化协议和 31 个双边投资协议。台湾参与亚太区域合作路径可描述为两个方向:一是与大陆“共同参与”;二是台湾“单独参与”。七条途径:第一,ECFA;第二,借 ECFA 契机,同时推进与亚太经济体的双边 FTA;第三,利用 APEC 成员身份,进入亚太自贸区(FTAAP);第四,利用 TIFA 加入 TPP 商谈;第五,2015 年后以“外部经济体”资格申请加入 RCEP;第六,升级双边投资协议,推动与美日等大国商签 FTA,或者形成没有 FTA 的 FTA;第七,与台湾“邦交国”继续发展 FTA。

参考下图：

（二）台湾参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策略

台湾欲参与亚太区域经济整合的主要策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是以两岸连结来突破参与亚太区域经济整合的瓶颈。台湾希望通过签署 ECFA，一方面获得区域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换取与大陆 FTA 伙伴商签区域经济安排，通过两岸连结来突破台湾参与亚太区域合作的瓶颈。在马英九当局看来，ECFA 的签署，将使得其他国家与台湾签署 FTA 的压力降低，诱因增加。

二是通过新加坡、新西兰等“轮轴国”融入亚太区域经济合作。在“后 ECFA”时代，台湾以“同时推动、多元接洽、逐一协商”为原则，率先与亚太区域内经济集团——RCEP、TPP 内部的主要经济伙伴展开 FTA/ECA 的商洽，尤其是重点推动与区域内“轮轴国”谈判。通过短期个别突破来实现其在亚太地区的双边 FTA 和多边 RTA（例如 TPP、RCEP）的长期目标，以最终实现“连结亚太、布局全球”的战略部署。

三是积极采取“堆积木”（即针对 FTA/ECA 的部分章节与内容，例如：投资、技术性贸易壁垒、电子商务、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等等，与经济伙伴签署双边协议，以作为未来双方谈成 FTA/ECA 的基础。）的方式推进 FTA/ECA。在与经济规模较大的经济体签订 FTA/ECA 时，由于谈判成本高或难度大，台湾试图通过此种“化零为整”的方式，先由双方争议较小的议题着手，推动产业或制度性合作，构建基础后，再逐步向建立全面的 FTA/ECA 过渡。

四是积极推进岛内的单边政策改革（Unilateral Policy Reform）。为应对诸如 TPP 之类的高标准开放规则，台湾在岛内开始积极推进自身经济自由化改革，提出建设“自由经济示范区”规划，在示范区内先行试点改革政策，以逐步创造满足台湾融入亚太区域经济整合需要的内部市场条件。

大陆的全面改革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刘相平(南京大学台湾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当前,中国大陆的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2013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明确提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虽然,大陆全面深化改革,主要关注内部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领域改革,但毋庸置疑,将对两岸关系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首先,大陆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是防止国家分裂、促进统一的最大保障。

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就说,“台湾回归祖国、祖国统一的实现,归根到底还是要我们把自己的事情搞好。我们政治上和经济制度上比台湾优越,经济发展上也要比台湾有一定程度的优越,没有这一点不行”。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也明确指出,“3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巨大进步,是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雄厚基础和可靠保障,决定了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和发展方向”。事实的确如此。

可以预见,随着大陆全面改革的深化和阶段性成功的到来,其一,我们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国家早日和平统一的信心和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其二,对“台独”分裂势力的震慑力和遏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让其感到“台独不可为”,迫使其“知难而退”;其三,在面对可能的外部干预时,我们将会拥有更强的反制能力。

第二,大陆全面深化改革将是台湾社会、经济发展的机遇,也必将更有力地厚植两岸共同利益,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的稳步推进。

大陆的和平发展,是世界发展的机遇,更是台湾发展的机遇。

大陆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但经济体制改革是其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而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投资协定和建设自由贸易区步伐的加快,无不显示大陆新一轮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其中蕴含的商机必然会成为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机遇。

两岸共同利益,固然包括非经济利益和经济利益,但在目前,经济利益还是重中之重。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扩大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合作”,显示出大陆更愿意将这种机遇提供给港澳台同胞,以厚植两岸四地的共同利益,增添两岸四地同胞的福祉。

第三,大陆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软实力,将进一步加快两岸人民“认同”的型塑和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与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研究》(项目批准号 12BDJ022)阶段性成果之一。

达成。

习近平指出,“真正和台湾融合,根本是靠民心的融合”。中国古话也说,“攻城为下,攻心为上”,“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来之”。这种思想,约瑟夫·奈称之为“软实力”思想。他认为,软实力是通过吸引而非强迫或收买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目的的能力,是一种软性的同化权力。“如果一个国家可以使其权力被其它国家视为合法,则它将遭受更少对其所期望的目标的抵制。如果其文化与意识形态有吸引力,其它国家将更愿意追随其后。如果该国能够建立与其社会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则它无需被迫改变。如果该国支持使得他国按照主导国家的预期采取行动或限制自身行为的制度,它可能无需以高昂代价运用强制性权力或硬权力”。两岸不是“国与国”的关系,两岸是“一个中国框架”下两个地区的关系,但软实力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是适用于两岸关系的。中国共产党也长期重视“软实力”在两岸关系中的作用。

而两岸认同包括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三个层面,应该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增强两岸的文化认同、民族认同,为重构两岸国家认同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两岸同胞要共同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使中华文化薪火相传、发扬光大,以增强民族意识、凝聚共同意志,形成共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2009 年 5 月 26 日,胡锦涛再次明确指出“我们要比以往更加努力地开展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增强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民族认同。”

由此可见,大陆已开始抓住当前两岸关系和缓的历史机遇,从战略的高度,以更宽阔的胸襟,积极推动两岸中华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建构工作。

诚然,在两岸认同的形塑过程中,“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困难不大,主要困难在于政治道路的认同、在于“国家认同”。目前,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虽然承认“九二共识”,但他关于两岸关系是“制度之争”的观念根深蒂固,台湾一般民众具有类似思维者也不在少数,这已经成为两岸关系的阻力。

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就必须展示出大陆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文化体制机制的创新。而大陆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增强自己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只有自信,才能展示和投射自己的“软实力”,才能“吸引”人,才能在形塑两岸认同工作中做得更好,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我们也相信,这一定能得到台湾同胞的广泛而积极地回应,为两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总之,大陆正在推行的全面改革,不是“另起炉灶”,不是“推倒重来”,而是要破除弊端、完善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成型。大陆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更好地维持自己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确保现代化战略总目标的实现。它也必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当前,海峡两岸社会、经济交流互动越来越密切,社会、经济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虽然,两岸关系面临“深水区”,会遇到险滩、暗礁,会遭遇种种困难,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潮流已经不可阻挡。在这一进程中,大陆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台湾会因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而拥有更多的机遇,“肯取势者可为人先,能谋势者必有所成”,期盼台湾当政者带领台湾同胞抓住机遇,与大陆共同努力,共谋发展,与大陆一起携手共创中华民族美好的明天、共同构筑瑰丽的“中国梦”、共同迎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台湾政局演变的新特点

张文生(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政治研究所所长)

2013 年台湾政局的发展演变,无论是台湾当局的内外施政、台湾的政党政治、台湾的社情民意都呈现出新的变化特点。

第一,台湾当局的内外施政遭遇到更多的困境,台湾当局领导人的满意率不断下挫。

2013 年对于台湾当局及其领导人来说,都不是一个好过的年份。台湾的经济转型和经济建设举步维艰,失业率维持在 4% 以上的高位,经济增长率处于保 2 的状态,台湾平均薪资近 16 年未有大幅增长,“闷经济”成为台湾经济的典型写照。台湾当局的施政仍旧遭遇到在野的民进党等泛绿阵营的强力反对,泛绿阵营掀起“反核四”、“反服贸协议”的政治动员,使台湾当局屡屡陷入施政僵局。台湾当局在处理突发的社会危机方面的反应迟缓与反复也加剧了民间的不满,比如“广大兴渔船”遭菲律宾海警枪击事件、洪仲丘案的处理,都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引发舆论对台湾当局处理不当的批评。社会舆论的持续批评导致台湾当局及其领导人的威信下跌,满意率也不断下挫,仅剩 12% 左右的满意率。台湾有些人在网络上甚至以“十大恶”之首来评价马英九。在台湾社会舆论和政党政治的现实环境下,无论台湾经济或台湾当局的施政都难有起色,这是对当政的国民党追求 2014 年和 2016 年胜选的最大挑战。

第二,国、民两党内部均存在激烈的权力斗争,北蓝南绿的政治生态下民进党的势力向中部扩张。

无论国民党内还是民进党内均存在着激烈的权力斗争。2013 年 9 月因“关说案”疑云爆发了马英九和“立法院长”王金平之间的政治斗争,虽然目前马王政争进入司法程序,但是马王之间的矛盾引发的国民党内的不和成为国民党备战“七合一”选举和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的潜在隐忧。而民进党内的苏贞昌和蔡英文之间的竞争也引发“两个太阳”的争执,苏蔡之争将延续到 2014 年民进党主席选举和 2016 年的“大选”才能见分晓。

台湾社会北蓝南绿的政党政治格局并没有改变,民进党在浊水溪以南的县市执政基础牢固,国民党则在北部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执政基础。台湾是一个选举社会,选举成败是政党和政治人物关注的焦点,2014 年“七合一”选举是台湾社会基层政治生态的一次大盘整。无论是国民党还是民进党,甚至包括“台联党”、亲民党等均在紧锣密鼓地布局和提名。国民党在南部面临人人怯战的困局,民进党则在北部面临“五府千岁”披挂上阵的尴尬。但是在中部县市,民进党则可能利用在野党只批评不负责的優勢,将执政地盘向浊水溪以北推进。

第三,民进党试图调整两岸政策,但是“台独”思维和主张并未改变。

民进党的一些人虽然坚持顽固的“台独”主张,但是民进党中央从 2013 年 7 月以来连续召开了九次“华山会议”讨论民进党的两岸政策,其本身就代表了民进党思考调整两岸政策的意图,大部分民进党政治人物也主张两岸交流互动,包括谢长廷提出了“宪法共识”的主张,民进党“立院党团”总召集人柯建铭甚至提出“冻结台独党纲”的主张。2014 年 1 月 9 日,民进党召开“中国事务委会”通过了“2014 对中政策检讨纪要”,检讨纪要顽固坚持《台湾前途决议文》中“一边一国”的论调,虽然提出“应该积极凝聚台湾内部的共识做为两岸对话的基础”,但是排除了柯建铭的“冻结台独党纲”的主张,反映了民进党中央保守、消极、封闭的政治倾向。民进党的旧思维、旧主张、旧政策并没有改变,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举步维艰。

第四,统“独”问题不再是台湾社会的主流,相反,主张两岸交流合作成为台湾民意的主流。

相对于民进党落后守旧的政治思维,台湾的主流民意走在了前面。近年来,随着大陆经济建设的成就显现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持续巩固与不断深化,台湾社会的统“独”斗争不再是社会矛盾的焦点,相反,主张两岸交流、主张两岸合作成为台湾民意的主流。在“独派”的舆论压力下,一向不敢发声的统派开始敢于公开表达自己的主张,比如原花莲县政府民政处长周杰民在送新兵入伍时就公开表示:“两岸的统一是必然的”;在中学历史教科书的修改问题上,经过统派力量的斗争,台湾当局被迫将“日治”修改为“日据”;《中国时报》、《联合报》等报纸的言论更加倾向于支持两岸交流合作。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潮推动之下,主张两岸交流交往、合作发展的主流民意仍会继续增强和扩大。

第五,民间力量展现社会运动的动员能力,但是社运团体能否中间突围仍须观察。

2013 年,台湾的民间力量摆脱政党的操纵,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动员能力。尤其是 2013 年 8 月 3 日,以台湾“1985 行动联盟”为代表的民间社运团体,通过网络等新媒体的传播,动员了近十万人走上台北街头抗议示威,要求台湾当局查清洪仲丘案的真相,迫使台湾当局修改“军事审判法”等。民间社运团体的动员能力反映了台湾民意既不满意国民党,又不信任民进党的心态。在民间力量的影响下,有意参选台北市长的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创伤医学部主任柯文哲对于是否加入民进党犹豫不决,在 2014 年的“七合一”选举中,必然会有更多的人士会以民间、中间、超越党派的身份参选。但是,台湾民间人士、社运团体希望中间突围仍然存在巨大的困难,因为台湾社会并没有多少超越蓝绿和超越统“独”的政治空间。

2014 年台湾经济展望及其政经影响

单玉丽(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一、2013 台湾经济概况

受多重因素影响,2013 年台湾经济一波三折,远不如预期。年初多家机构预测都超过 3%,最高 3.8%。然而,台湾第一季 GDP 成长率仅增长 1.5%。“三驾马车”总体上腿软乏力:其中,第一驾“马车”——出口贸易,第一季度仅增长 2.8%,比预估的 6.2% 低 3.4 个百分点,在几大主要出口市场的出口增幅都明显下滑。第二驾“马车”——消费,第一季台湾民间消费微增 0.35%。第三驾“马车”——投资,首季增 7.4%,主要得力于半导体电子产业拉动,其它产业投资则基本没有起色。

在瑞士洛桑管理学院 5 月份发布的世界竞争力年报中,台湾排名从上年第 7 退至第 11。进入下半年,情势仍然没有出现转机,尤其是出口,第 3 季出口再度陷入衰退 0.8% 的窘境,出口不景气成为台湾下调 2013 年经济成长率的主因,也是台湾产业国际竞争力衰退的表现。

对此,台湾当局不得不面对现实,一再下调经济成长率,“行政院”主计处 11 月 29 日将 2013 年经济成长率预测下修为 1.74%,因为第四季出口、投资及消费均高于预期,GDP 增长率上升到 2.92%,才使台湾经济增长免于“破 2”的窘境,全年 GDP 增长率为 2.19%。

2013 年台湾经济的表现,除了成长率远低于预期外,还表现在失业率攀高、薪资冻涨、房价过热、产业外移,这些现象被台湾各界用“闷”字来形容。台湾“工业总会”在其 2013 年白皮书中指出,造成台湾“闷”经济的根本问题之一即在于产业竞争力下滑。也有评论认为,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民主化陷阱造成了台湾经济的困境,即民粹意识高涨,执政者一味迎合民意,屈就反对党,不敢有所担当。

二、2014 年台湾经济展望

台湾 2014 年经济有三个利好因素:

(一) 国际经济有望复苏

2013 年全球在经历欧洲债务与美国“财政悬崖”影响下,经济受到严重冲击,预计成长率为 2.4%。2014 年在西方先进国家经济表现相对平稳,全球景气逐渐加温,预计明年经济成长 3.3%,在全球经济景气回升的外部因素加持下,台湾经济活力也会随之增加。

(二) 两岸关系发展和大陆经济稳定增长,将持续为台湾经济注入活力

若《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能够生效及实施,陆资入岛步伐有望加快,台湾服务业扩大进入大陆市场,大陆赴台个人游等将继续拉动台湾服务业成长。

(三) 推动经济发展的措施逐步显现成效,“拼经济”方向明确

12 月 26 日,台“行政院”通过 2014 年发展计划,经济成长率定为 3.2%、失业率 4.1% 以下,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率不超过 2%。2014 年是台湾第 16 个四年“经建”计划(2013~2016 年)实施的第 2 年,各项政策措施将更有效展开,包括(1)推动“经济动能推升方案”;(2)建设“自由经济示范区”。目前,被视为最关键和难度最大的一环——“自由经济示范区特别条例”已于 12 月 26 日通过,之后将向岛内各县市开放申请;(3)推动“三业四化”(即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科技化与国际化,传统产业特色化);(4)实施“中坚企业跃升计划”,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发展;(5)推动产业园区软硬环境改造;(6)鼓励台商回流。

(四) 国际招商取得的成效将在 2014 年逐步发酵

2013 年 6 月 17 日,台湾发布实施新修正的“侨外投资条例”,对侨外投资负面表列项目进行调整,减少禁止类项目,简化投资申请审核程序,由现行“事前核准”制修正为“原则事后申报,例外事前核准”制,扩大吸引侨外到台投资。2013 年全球招商大会共招商 52 家,总投资 1388 亿元(新台币,下同),创历史新高。预计可为台湾创造 15985 个就业机会。

三、台湾经济情势的政经影响

第一,对岛内选举的影响。随着岛内“经济选民”的增多,经济形势已成为影响岛内选举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台湾经济连续低迷,如果 2014 年经济仍然没有起色,将会进一步弱化国民党的影响力,对国民党选举十分不利。新的一年,马英九面临巨大的地方选举压力,经济发展如何关系到 2014 年“七合一”选举成绩。

第二,对两岸关系的影响。台湾经济发展如何对两岸政治、经济关系都将产生影响,主要观察点在两岸经济合作部分,即两岸经济合作对台湾经济能产生多大的正面效益。从贸易来看,是积极正面的;从投资来看,由于利益分配日趋复杂及“台独”势力的政治宣导,仍有部分民众认为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影响了台湾就业水平的提升,对待陆资入台方面,存在着既期待又忧虑的心态,主要是对服务贸易协议中开放的一些行业到底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心存疑虑。两岸经济合作部分有利提振台湾景气,若让台湾民众更清晰地看到和感受到这一点,将有利两岸政经关系的发展。

(责任编辑 刘佳雁)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初探

吴能远*

摘 要: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阶段,虽尚处于初级阶段,但其发展的难以逆转趋势已成为普遍的共识。尽管如此,由于海峡两岸历经冲突、对峙、隔绝乃至有外力介入的长期历史,未来的两岸关系仍有可能出现曲折、复杂的态势。当此之时,加深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形成的背景、理论意义认识并清醒地面对有可能出现的种种挑战,有助于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局面并推动其深入发展。

主题词: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 理论意义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15-06

目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正持续深化,其势不可逆转,已成为两岸多数民众的认知。但是,毕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尚处于初始阶段,由于海峡两岸双方互信尚明显不足、制度化保障架构尚多所欠缺,两岸关系尚易受到若干因素影响干扰,因此,未来的两岸关系仍有可能呈现曲折、复杂的态势,当此之时,加深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认识,有助于继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一、形成背景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之前的过渡时期,也是两岸关系发展的必经阶段[1],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反映出大陆对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高度自信,也是对两岸关系发展规律深刻认识的结果。具体说来,其背景有四:

首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是两岸关系发展规律的必然,也是大陆发展和对台政策与时俱进调整的结果。

在两岸关系形成、演进、发展中,有两项基本事实,其一是:两岸关系是中国国共内战的产物,这使得外部势力缺乏强力介入的借口。其二是:海峡两岸综合实力极度不对称,这使得两岸长期对峙对抗成为不可能。1971 年台湾当局被驱逐出联合国,1979 年中美建交,以及随后的国际态势的演变,彰显了两岸关系问题是中国内政问题的本质。大陆改革开放 30 年,综合实力的迅猛增长,则更加确立并不断强化了两岸实力悬殊的基本态势。但是,这些事实又不足以导致两岸立即实现统一,于是催生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

超过一甲子的岁月中,两岸关系始终受到三个因素的综合制约。一是中国大陆的发展与对台政策的实施。二是国际形势的变化,尤其是中美关系的演进。三是台湾内部的发展与变化。三个因素中,大陆的发展与进步是决定性的因素。大陆实力壮大,国际地位提升,国际影响力增强,构成国际政治经

* 作者简介:吴能远,男,福建省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前所长、研究员。

济格局变化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更始终影响着美国的对华对台政策。从战略上考虑,台湾经济发展与政治生态变化,也深受大陆发展的影响,而呈现出复杂的状态,对两岸关系产生或正面或负面的作用。

其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颇大程度上奠基于两岸经贸合作的蓬勃发展。两岸经贸合作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直接推动力量,也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支撑。

两岸经济发展具有很高的互补性。两岸同胞同文同种,具有相同的文化语言和生活习俗,使得大陆成为台湾企业投资发展的理想场所。台湾岛内市场狭小,走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形成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企业构成,缺乏大型企业和足够的支柱产业支撑。台湾中研院院士胡胜正说:“面对目前的困境,有人主张台湾效法韩国,它有的产业,我们都要发展。但是韩国经济规模比台湾大一倍,可以多元化发展,台湾如果每样都做,规模仅及韩国的一半,没办法与它竞争,必须有所取舍。这就是国家贸易理论,台湾要专注自己有利基的产业,而这个利基点就在 ICT(资讯与通讯科技产品)。”^[2] 这一经济特性决定了两岸经贸合作对于台湾经济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大陆 30 年改革开放,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巨大的市场和商机,足以提供台湾产业企业发展的市场支撑。而历经美国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冲击,面对亚太地区加速经济整合的压力,海峡两岸只有加强经济的分工合作,加快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才是唯一正确的发展道路,台湾经济可以避免边缘化,获得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两岸经贸合作的客观必然性构成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重要内涵。

第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反映了现阶段两岸共同的民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两岸同胞创造了和平安宁的环境,海峡两岸促进交流合作,共谋发展,这是当前两岸主流民意最大的公约数。

和平发展是时代潮流,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两岸同胞共同的期盼。历经炮火纷飞的年代,历经两岸隔离敌对的岁月,尤其是历经李登辉、陈水扁推动“台独”给两岸关系带来严重的伤害,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揭示了两岸关系唯一正确的发展方向,受到了两岸主流民意的坚定支持。在台湾,2008 年和 2012 年选举结果清晰地显示,只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才能获得民意的肯定。未来政党或许会轮替,但任何政党倘若违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趋势,试图开倒车,均是不会有前途的。

政策必须以人为本。经由两岸经贸合作,建立起两岸经济紧密的共同纽带,让两岸同胞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经由文化交流和民间基层交流,逐步消除两岸民间历史所残存的敌意,消除误解,增进了解,共同加强对于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形成中华民族共同家园的生命共同体意识,共同实现振兴中华民族的“中国梦”,这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内涵。台湾《中国时报》社论说:“把握机遇,共同合作、深化发展、全面推动两岸关系,这才是影响台湾未来的关键,我们必须全力以赴!”^[3]

第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也缘于国际社会“一中格局”日趋稳固,“台独”已失去国际空间,国际社会乐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30 年改革开放使中国崛起成为世界上常常与美国相提并论的大国。解决诸多国际、区域的问题,都必须有中国参与合作。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既广泛又深刻,已是许多国家重要的经济合作伙伴,加强与中国经济合作,被视为是发展经济的机遇。此种趋势使得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对华外交,台湾问题作为干扰因素的地位急剧下降。世界各国普遍乐见并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包括美国亦复如此,不愿看到两岸关系出现紧张和危机,而影响到他们的国家利益。^[4]

国际形势的发展趋势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增强了中国大陆必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坚定自信,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二、理论意义

中国大陆的对台政策是一贯而坚定的,同时又是与时俱进地调整发展的。对台政策的一贯性体现在其目标是始终不渝地追求实现国家统一。随着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工作重心转移之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与时俱进地提出“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工作方针,30 余年来引领两岸关系发生巨大而积极的变化。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两岸中国人共同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是中华民族振兴的显著而核心的标志。在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道路上,大陆的对台政策多历调整、不断发展,终于形成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是对邓小平和平统一理论的丰富和深化,反映出大陆对台工作的强大理论创新能力,其理论意义有三:

首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反映出大陆对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战略自信。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事关国家的核心利益,是战略问题。在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和安全战略中,如何处理台湾问题,是国家统一理论需要解决的一项重要课题。邓小平对此有明确而完整的论述。他反复强调发展经济是大局,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我们至少需要 70 年的时间,一心一意实现和平发展。他不止一次地说:“台湾回归祖国、祖国统一的实现,归根到底还是要我们把自己的事情搞好。”^[5]他又说:“绝不能轻易使用武力,因为我们精力要花在经济建设上,统一问题晚一些解决无伤大局。”^[6]当然,实现祖国统一是民族的愿望,所以邓小平把它列为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

上一世纪 90 年代,随着李登辉推动“台独”,学术界引发争议:台湾问题是否可以长期拖延,会否夜长梦多?其后陈水扁猖狂进行“台独”冒险,海外有学者撰文,提出实现统一与和平崛起孰先孰后的课题,认为只有实现祖国统一,才能完成和平崛起,振兴中华民族的大业。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展现了大陆对于完成祖国和平统一的高度战略自信 and 对于两岸关系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科学地排除了类似疑虑。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认为:“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以便“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7]实现祖国和平统一需要时间,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对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有利,大陆有信心、有能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深化。胡锦涛说:“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有利于两岸同胞加强交流合作、融洽感情,有利于两岸积累互信、解决争议,有利于两岸经济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他又说:“3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祖国大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巨大进步,是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雄厚基础和可靠保障,决定了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和发展方向。”^[8]

在中国和平崛起的过程中,战略上面临着来自内外两方面的严峻挑战,对外必须处理好大国关系和周边国家关系,维护国家利益;对内则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升级,继续深化改革,“为此,我们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全民族的团结、和谐、昌盛。”^[9]在国家战略中,实现和平崛起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相互促进、和谐发展的关系。和平崛起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也为和平崛起提供和平安祥的两岸关系环境。

其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明确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路线图。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揭示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完全可能的,而且明确了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路线图。这就是: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任务是,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因此,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我们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图谋,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以厚植共同利益,增强民族认同,融洽同胞感情,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其中特别提议:“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谈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稳定台海局势;协商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10]

因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极大地丰富深化了国家统一理论。它使全国人民清晰地看到和平统一的前景,坚定和平统一的信心,而且明确在实现和平统一之前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阶段的阶段性任务,知道该做什么、能做什么,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变成自觉的行为。

第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形成,突显了国家统一理论的理论创新的重要性。

理论源于实践,而理论一旦形成,就有力地引导着实践的进程。理论创新是理论形成与发展的关键。邓小平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理论是重大的理论创新,而邓小平和平统一理论的推动过程,又是不断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过程,在此基础上,终于形成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

大陆提出“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科学论断,将“一个中国”的表述从“老三句”发展为“新三句”,提出“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或“两岸同属一个国家”的新表述,提出“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都是展现了更大的包容性,目的是有助于强化两岸的政治互信基础。提出“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提出“对台湾任何政党,只要不主张‘台独’,认同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往、对话、合作”;提出“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等等,都将有力地维护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上述理论创新也构成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的重要内涵。

三、面对挑战

历史经验表明,两岸关系的发展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有时出现曲折和反复是合乎规律的。两岸关系发展始终和中国大陆的发展息息相关,也深受因大陆的发展所引发的各种因素的变化所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反映了两岸关系发展的规律和必然趋势,但现阶段需要因应三项挑战:

首先,美国“重返亚洲”战略。美国“重返亚洲”战略的基本精神在 10 余年前“9·11 事件”发生前即已酝酿,随后中国综合实力迅速增强,在亚洲的影响力日见扩大,促使美国实施“重返亚洲”战略。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研究员刘山鹰说:“美国重返亚洲,这是大势所趋,中国阻挡不了。以理性观察,这既是美国大的战略调整,也是中国的一些周边国家翘首以待的结果。中国崛起是因,美国重返亚洲是果,是中国崛起的大势引发了美国重返亚洲的大势。”^[11]

问题在于美国“重返亚洲”以剑指中国为手段,除了在政治、军事、经济、意识形态上试图全面遏制中国之外,更在中国周边地区煽风点火,惹事生非,闹得亚洲地区不得安宁。鉴于美国“重返亚洲”战略是美国国家利益的展现,不仅不会更改,而且必将长期实施,我国必须妥善应对,可能的前景是,让美国“重返亚洲”中针对中国为主,逐渐转向中美合作为主,但这需要时间。

美国的介入台湾问题是中国实现国家统一最大的外部障碍。美国“重返亚洲”为两岸关系和平发

展在外部环境上增加了负面的影响,美国势必会通过军售、提升美台关系等手段强化对台影响力,阻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全面深化,迫使台湾当局更加突显亲美的色彩。因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突破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中美关系的良性发展。

其次,民进党坚持“台独”。今天的大陆已经比任何时候都更有力量制止“台独”。陈水扁时期的“台独”挑衅已证明,国际社会也比任何时候都更不允许“台独”。因此“台独”的式微已是势所必然。

然而,在两岸关系中,“台独”却决不是所谓假议题。尽管民进党已有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台独”不可行,但仍有不少人坚持“台独”是民进党的核心价值。尽管民进党已有愈来愈多的人提到 1999 年的“台湾前途决议文”,但“台湾前途决议文”并没有取代“台独党纲”,而只是对“台独”作了阶段性的策略处理。要使民进党放弃“台独”,民进党还需要在台湾重大选举中连输几次,使得民进党因坚持“台独”而无法执政、不能执政的事实更为彰显。民进党只有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才会实现真正的转型。

民进党坚持“台独”,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大的障碍和隐忧。只要坚持“台独”,民进党就不可能改变“逢中必反”的心态和做法;只要坚持“台独”,民进党就会竭力阻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推动和深入;只要坚持“台独”,民进党一旦侥幸地取得政权,就一定会使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面临停顿、甚至倒退的危险。

民进党坚持“台独”,使得海峡两岸增进共识基础、建立政治互信增加了困难;使得两岸交流合作总是一波三折,难以有序地进行,更使得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突破难以实现,因此,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坚决地、毫不松懈地反对“台独”,这是一项战略任务。

第三,民粹化的台湾社会。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台湾社会的民粹化,是需要大陆去深入把握的。民粹化不仅表现于选举中,而且反映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民粹化使得台湾社会理性讨论的空间被压缩,民众较少宏观的认知和大格局的思考,有时少数的意见压倒了多数的需求。对两岸有利的事,不见得台湾民众都叫好。政党和政客的有心操控和利用,更助长了社会的民粹氛围,许多事因此是非难明。

民粹化也使得台湾社会蓝绿对立、南北对立结构化,社会陷入几近分裂的内耗之中。政党和政客无力改变这种状况,而被民意拖着走。因此,对台湾的政治人物要作多面相的观察,对两岸关系发展造成台湾民意的影响,也要作正反两面的评估。

在两岸关系中,民粹化的台湾社会更使得有心的政党、政客有着操控的空间。一句“有中国介入”或“有大陆施加压力”,都可能在台湾社会引发诡异的想象。两岸经贸合作的相关协议立足于长远,对台湾经济发展绝对至关重要而且有利,但台湾民众要的是立即看得到、摸得着的好处,否则,就很容易被扭曲成为只是“图利财团”。这种状况促使大陆对台湾民意要作更全面的把握,从而让相关政策更细致、更周延。同时,在应对台湾民意需求时,也应既有关照,也有坚持,不能过于屈从,否则有可能会助长台湾社会民粹的氛围。某种程度上,台湾社会认同的混乱,也与民粹盛行不无关系。

注释:

[1] 相关阐述可参阅拙著《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台湾研究》2010 年第 2 期;《关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战略思考》,《台湾研究》2008 年第 6 期。

[2] 《欧债启示:加强预警机制、发展利基产业——专访中央研究院院士胡胜正》,台湾《台湾经济论衡》2013 年第 4 期,第 13 页。

[3]社论:《两岸发展关键:把握机遇、共同合作》,台湾《中国时报》2013 年 9 月 3 日。

[4]可参阅拙著《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台湾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3 页。

[5]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1983 年 7 月第 1 版,第 204 页。

[6]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87 页。

[7]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 2012 年 11 月 8 日电。

[8]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社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

[9]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新华社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

[10]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社 2012 年 11 月 8 日电。

[11]刘山鹰:《美国“重返亚洲”与中国之应对》,载广东省政协《同舟共进》2012 年第 9 期。

(责任编辑 毛仲伟)

Primary Study on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Wu Nengyuan

Abstract: Although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is on the initial stage, it is widely held that this trend could not be reversed. Even though, since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had been in conflict, confrontation and separatio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even intervened by foreign forces,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may still face some tortuous and complicated challenges. Therefore, now it is quite necessary to deepen our comprehension about the background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cross-Strait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soberly realize the possible challenges. Only in this way could we consolidate the cross-Strait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its further progress.

Key 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两岸和谐关系演进下的台湾民意走向

邵宗海*

摘 要:大陆对台政策自中共十八大之后,持续并稳定。两岸关系也朝向和平发展。理论上来说,这应该是两岸关系的“机遇期”。意外的是,2008 年国民党赢得政权后,在台湾“国族认同”与“统独争议”的议题上,民调数字却显示“台湾人”与“主张独立”的比例,比民进党执政八年的任一时期都来得高。难道两岸关系的改善无助于台湾内部走向于分离的转变?作者设法去解读这个怪异现象时发现:因为民调中有问券设计的吊诡,与解读角度的不同,遂让结果就有所不同。

主题词:两岸关系;国家认同;民意调查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21-09

前 言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会晤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时说:“我们将保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的连续性,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努力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1]此后 6 月 13 日,习近平在会见另一位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时再次强调:“坚定不移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2]习近平这两次讲话显示大陆坚持和平发展这一对台政策的“连续性”没有变,这正是创造两岸稳定关系的最基本要件。

2008 年马英九在台湾赢了大选之后,在两岸关系上,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和平发展时期”。就“两岸协商”层面而言:从 2008 年 6 月起,到 2013 年 12 月止,两岸进行九次“两会领导人会谈”,缔造了 19 项协议的签署,以及二项共识声明,这其中尚包括“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两岸定期班机直航启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合作。如再加上台湾同意承认大陆高校学历,以及允许陆生来台等措施,两岸关系发展超越了两岸过去任何一个时期的纪录。

另外再看两岸政治层面的接触,包括了台湾得以“中华台北”名称、以及“观察员”名义在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度参与“世界卫生大会”(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加上前“副总统”连战得以突破禁忌,也是五度代表台湾出席“亚太经济合作会议”(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领导人高峰会议,也是两岸过去绝无仅有的现象。

如再加上台湾在 2013 年被告知得以“中华台北”名义,参加下次国际民航组织的大会,可说绝大部分因素是来自于中共十八大后对台政策的不变,遂使两岸关系的发展趋向稳定。

再从形式上来看,今年两岸关系发展让人觉得眼睛为之一亮的,就是自 2005 年之后,两岸政党高

* 作者简介:邵宗海,男,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层晤面次数最频繁的一次。

首拔头筹的是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在今年 2 月 24 日受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之邀前往北京访问,接着 26 日再与国家主席胡锦涛见面。其次是今年 4 月的“博鳌论坛”,台湾又创新例,让刚卸任的萧万长则再次出席,而且又与中共领导人习近平晤面,有其政治意义。接着,是今年的 6 月 13 日,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前往北京与中共总书记习近平晤面,特殊的是马英九在吴伯雄启程之前在府里的召见,特别强调他的授权。最后,则是今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APEC 的高峰会,代表马英九出席的萧万长再度会晤习近平。

一、两岸和谐关系演进下,台湾民意出现理论与实际的落差

基于上述的现象,理论上来说,这应该是两岸关系的“机遇期”。当台海升起一股和平发展的气氛,双方的交流与接触又在大幅度的增加情况下,照理来说,对“两岸关系”的看好度应该呈相对的正比成长,影响所及,台湾内部的“国族认同”与“统独争议”也应该逐渐减少对立才对。

(一) 台湾内部“国族认同”的民调结果落差

实际上与过去相比,相当令人意外的是,虽然 2008 年之后在社会的对立面并不很强,冲突的情况也少很多的情况下,可是当年 8 月 22—24 日的台湾政大的一项民调数字却显示认同自己是台湾人的比例却高达 48.4%,比民进党执政八年的任一时期都来得高;而同样在这段时期,认定“我是中国人”竟然也是历史新低的 4%。等到进入 2009 年之后,包机直航常态化与陆客来台观光等重要议题已经签署。“胡六点”也发表了,可是在“国族认同”的落差现象反而更加严重,像 2009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11 日,TVBS 民调中心发布了二次民调,就极具参考价值。第一次民调在“不提示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的前提下,认同自己是台湾人的民众,竟然高达至 72%,而认同自己是中国人也升至 16%,不知道/拒答是 13%。等到第二次民调提示有“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的选项时,多数选项的此率均告降低,是台湾人为 49%,是中国人 3%,包括不知道为 5%,只有答复“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为 44%,情况与 2008 年台湾政大所作之民调结果颇为接近。^[3]

若根据“国立政治大学选研中心”连续民调的研究显示,当 2008 年自认是台湾人的民众为 48.4% 时,认为自己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的民众为 43.1%,差距尚不大。但等到 2009 年民调自认是台湾人的民众升到 51.6% 时,认为自己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的民众则速降为 39.8%,差距拉大。到了 2010 年自认是台湾人的民众继续增为 52.7%,但认为自己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的民众维持 39.8%。可是等到 2011 年,自认是台湾人的民众稍降到为 52.2%,不过认为自己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的民众则上升为 49.3%。^[4] 从上列数据来看,我们发现两岸关系虽然进展越好,不过民众对于台湾人的认同感也就越强。

总的来说,从 1992 年以来,对“我是台湾人”的命题就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从 1992 年的 17.6% 升到 2013 年 57.5% 的最高点;对“我是中国人”的命题从 1994 年最高 26.2% 降到 2013 年 3.6% 的新低;但对“台湾人也是中国人”的命题,则一直处于 39.1% 至 47.7% 之间,没有明显的变化趋势;无反应的则占 2.8% 至 10.5% 之间。从整体的趋势来看,对我是台湾人的认同感是逐年上升,对我是中国人的认同则是逐年下降。^[5]

这样的结果可归纳二个结论:一是台湾民众对自己的定位已经趋向清晰,不管现阶的两岸关系如何改善,都不会影响到他的定论。另一则是对“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这个选项的评估,从第二次民

调对比第一次民调,实际上可以发现这个选项是隐含了认同自己是台湾人、或是中国人、甚至答不知道/拒答的民众,这个发现让“既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的选项在民调里就变得没有意义,因为它只是民众在接受民调访问时,不愿透露出来内心真正想法的遮掩手法而已。

(二) 台湾内部「统独议题」的民调结果落差

当然在“统独议题”上也产生同样的落差现象,像 2008 年 8 月 22-24 日的民调,答复“尽速统一”占 1.5,“偏向统一”占 8.3,二者相加约 10.1% 的台湾民众选择“统一”也是历史的新低,相较于选择“永远维持现状”占 22.45,“偏向独立”占 17.5,“尽快独立”占 8.6,三者总数也显示愿意与中国大陆永远切割的台湾民众是 48.55%,也是一次新高的纪录。大约 8 个月之后,也就是 2009 年 4 月 17-20 日的一次民调,两岸早已进入和谐时期,可是在“统独议题”的落差现象反而更加严重,像只有 8.8% 的台湾民众选择了“统一”,这是历史的新低,相较于选择愿意与中国大陆永远切割的台湾民众的 48.8,这是另一次新高的纪录,可以说明两岸关系和平的演进,没有改变台湾民众追求“主体”与“独立”的倾向。

即使再从 2010-2013 年这四年“陆委会”委托政大选研中心所做的民意调查结果来看,台湾民众对于“统独争议”的态度还是非常一致的,维持现状超过八成,尽快统一的数字均不到 5%,尽快独立的数字最高也只有 7.2%,波动的范围都在抽样误差内,所以可说是没有任何变化。这可从下列表 1-1 中所展显的数字来证明作者的论述:

表 1-1

年份	尽快统一	维持现状。 以后走向统一	维持现状,看情形 再决定独立或统一	永远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 以后走向独立	尽快宣布独立	不知道/无意见
2010	1.2%	7.1%	34.2%	28.4%	17.6%	6.4%	5.2%
	87.3%						
2011	1.3%	8.6%	34.2%	26.5%	17.3%	4.1%	8.0%
	86.6%						
2012	3.0%	7.5%	32.2%	28.3%	15.8%	7.2%	6.0%
	83.7%						
2013	2.3%	8.3%	33.7%	24.1%	18.5%	7.0%	6.1%
	84.6%						

数据源:“陆委会”委托政大选研中心的民调:“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例行民意调查,调查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27 日、2011 年 11 月 26-30 日、2012 年 11 月 30-12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5-9 日。

(三) “理论与实际”有落差的分析

这种“理论与实际”有相当落差的现象,导致作者产生一种无法来解读的挫折感。外界可以如此解读:多数的台湾人对“身份的认定”、或“未来走向的表态”,可能受选举或某一、二个议题所影响,当然这个因素应该不能排除。

但是,就算在马英九就职初期,台湾社会由于受到内部选举、或本土情结的影响,或者说多数的台湾人可能担忧马英九的大陆政策过度倾中,或者因担心台湾依赖中国贸易所引发的结果,所以民调结果会有“理论与实际”的落差。但是国民党执政二年之后,马英九政府应该走上了轨道,加上 2010 年

ECFA 的协议的签署,台湾先有“早收清单”的利多,两岸经贸也开始有制度化的机制,加上马英九与蔡英文有关“ECFA”的辩论又占了上风,^[6]可是台湾民众对“身份的认定”、或“未来走向的表态”这二个选项的民调结果,仍然是与两岸关系的和谐现象不成正比的发展。像是“我是台湾人”的 52.6%，“我是中国人”的 3.96%，都是历史新高或新低的纪录，即便是“愿意与中国大陆永远切割统一”的 47.5%，只比 2009 年的纪录 48.8% 少了 1.3 个百分点，以及“统一”的选择 10.3%，也只比 2009 年的纪录 8.8% 多了 1.5 个百分点而已，情况未见改善很多。

二、台湾民意走向在其他不同议题的民调上呈现数字的分析

(一) 对大陆当局的想法

在对大陆的看法里,根据“陆委会”2010 年委托政大选研中心进行三次“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的民调显示,台湾民众认为,北京对台北是友善(37%至34.0%至34.0%),或不友善(43.4%至47.5%至51.6%),可以说友善看法是直线下落,而不友善看法则一路上升。^[7]比较之前相关的民调数字,虽然民众认为北京对台北及台湾人民的态度,均是“不友善”高于“友善”,但民众认为北京对台北及台湾人民的友善程度已有微幅上升的倾向。^[8]从这样的数据来看,两岸之间展开的交流与协商工作,使台湾民众对大陆的印象有微幅变好的趋势,但并没有产生根本性的变化。

(二) 对大陆同胞的看法

在对大陆同胞的看法上,根据台湾《联合报》2010 年的调查发现,台湾民众对于大陆同胞的观感虽优于大陆当局,但仍以负面观感居多,47% 民众坦言对大陆同胞印象不佳,仅 38% 觉得印象不错。台湾民众对大陆同胞未留下好印象的理由,在不提示选项前提下,以文明程度有待提升比率最高,占 24%。^[9]

尽管台湾人看大陆仍是负面印象居多,但进一步分析显示,两岸实质交流已带来印象改观。和联合报 2000 年调查结果相比,^[10]曾去过大陆的民众比率由 10 年前的 31% 增加到 42%。去过大陆者,有 50% 对大陆人民留下好印象,38% 对大陆政府印象不错,好评比没去过大陆的人各多了 17% 与 9%。

从台湾《联合报》的报导以及民调的结果来看,2010 年在两岸展开热烈交流约两年的时间里,民众确实对大陆的观感有改变,尤其是去过大陆或是认识大陆籍人士的民众,其好感比没有大陆经验的民众来的更多,说明了两岸交往确有助于台湾民众进一步了解大陆。

(三) “对两岸关系发展的看法”

以“陆委会”在 2009 年所作的几次民调为例子来说明,^[11]有 53.2% - 74% 的民众认为两岸关系变得比较和缓稳定,高于比较紧张(6.4% - 15%),同时有五成的民众对台湾此维持两岸和平稳定的能力具信心。至于,民众对于未来一年两岸关系的发展,乐观(49% - 64.5%) 高于悲观(27.8% - 32%)。民众对于台湾当局处理两岸关系的满意度,各界调查集中在 2009 年上半年,调查结果显示,持满意看法的民众(42% - 54.7%),高于不满意(30.5% - 43.2%),同时绝大多数(76.7%) 的民众认为整个行政团队有改善两岸关系。可见马英九推动两岸关系的扩大交往,在台湾民众的心中亦认为扩大交往可以有效地改善两岸关系。

再以 2013 年“陆委会”公布最新民调来看,民调结果显示:主张“广义维持现状”的民众仍占大多数(84.6%),并有近 7 成(68.7%) 民众支持透过制度化协商处理两岸间交流问题。对目前两岸交流的速度,认为“刚刚好”的民众有 37.1%,另认为“太快”及“太慢”的比例分别为 36.3% 及 15.8%。调查结

果也显示,有近 6 成(58.2%)民众肯定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有助台湾业者拓展大陆市场;46.5%民众认为开放大陆服务业来台投资,有助台湾经济发展。此外,超过半数(51.6%)民众认为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对台湾和其他国家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具有相当帮助。整体而言,有 45.7%的民众支持签署两岸服务贸易协议。^[12]

(四)“对大陆政策看法”

依据 2009 年 3 月 6 日台湾 TVBS 民调中心调查的结果显示,^[13]对于马英九的两岸政策过于倾向中国大陆,有 43% 的表示同意,不同意的亦为 40%。这似乎显示在马当选后一年内,民众对两岸政策的观感与感受。同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TVBS 民调另有一份调查结果,显示 47% 受访者认为马英九的两岸政策倾向中国大陆,42% 不同意这样的说法。TVBS 这项民调结果还显示,针对民众认为台北的两岸政策应该更开放些,还是更保守些,还是维持现状? 调查结果显示:有 46% 的受访者认为维持现状。同时,针对担不担心马英九的两岸政策会损害台湾利益,担心占 48%,不担心占 46%。^[14]

而同样在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国时报委托艾普罗民调公司所做的调查中,对于马英九政府推展两岸政策的成果到底满不满意的询问? 结果竟高达 48.8% 的比率显示满意,不满意的仅有 34.1%。远见杂志民调中心,也在同岸年 5 月 13-15 日针对马英九与陈水扁的大陆政策,询问民众两人的两岸政策到底何者比较有利于台湾? 受访的民众有 55.3% 认为马英九的两岸政策比较有利于台湾。仅有 21.4% 肯定陈水扁。^[15]

再以 2013 年“陆委会”民调为例,问到台湾民众“支不支持两岸持续透过制度化协商,来处理两岸间的交流问题”时,表达非常支持与支持高达 68.7%,远超过非常不支持与不支持仍 18.1%,更是说明对马英九坚持两岸谈判制度化的全力支持。^[16]

综合以上的民调来看,马英九的大陆政策确实得到了民众的支持,至少民众认为比陈水扁的大陆政策更加有利于台湾。但随着两岸交流的密切以及 ECFA 的提出,究竟马英九的政策有利于台湾或更有利于大陆则在民众心中产生了问号,所以才会出现担不担心马的两岸政策会损害台湾利益这个问题正反接近各半的情况。

三、台湾民意走向,几点需要“矫正”的看法

不过,民众对大陆政策与两岸关系的满意度,显然没有投射到民众对台湾内部“统独争议”与“国族认同”的反应上,“认同我是台湾人”的比例仍在升高,而主张独立的趋势更是压过主张统一的想法。这样的发展似乎让外界不解,难道两岸关系的改善无助于台湾内部走向于分离的转变?

检讨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其中涉及的因素涵盖很多,包括了在台湾具有独特的“殖民心态”、“历史因素”、“国际因素”等等,不过限于篇幅,不能全纳入分析。因此在本文中,较为着重的,则在检讨民意调查中问卷设计出现的偏差,可能导致台湾民众对“国族认同”与“统独争议”有误判的反应。

(一)在“国族认同”上,台湾民意走向需要“矫正”的看法

首先在“国族认同”上,很多民调通常都会问到对“我是中国人”与“我是台湾人”的看法。^[17]既然是问有关“国族认同”,问题后就会产生二种状况:一是多数台湾民众会认为“我是中国人”的答案,就是等同承认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比较会有“排斥”心态,所以大多数民众反而会去选择“我是台湾人”的选项,可是在现实中毕竟并无“台湾”这个国家的存在,显然问卷的设计是有所不当,但是也让很多“不愿承认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民众,退而求次的、也是无奈的选择了“我是台湾人”

选项。

更离奇的是,既然是国族认同,就不可能会有“我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两个国族重迭认知的看法。然而台湾民调却经常都会有这道问题出现,而被问到的民众也往往有很高的比例来支持这个看法,这样极具矛盾的结果,唯一能够去解释的理由:就是这些民众具有一种心态,当选择部份有中国人成份的选项时,觉得可冲淡被冠上“台湾国民”的图象;而同样道理,当选择部份有台湾人成份的选项时,也有觉得可冲淡被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心理作用。说得更白一点,目前在台湾内部存在很大比例,是不支持“台湾独立”,但又无法一时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众。

有项民调结果可以支持作者的论点,就是“台湾指标民调调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TISR),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以随机跳号抽样及计算机辅助人员电话访问的民意调查,完访 1,007 位居住在台澎金马、年满 20 岁的民众;在 95% 信赖水平时的抽样误差为 $\pm 3.1\%$ 。这项调查的问卷设计具有特殊性,问题是“请问,你觉得自己是不是属于以下几种称呼?”但在供选择的七个答案里,则可选复选。调查结果发现:属于“台湾人”最高,95%、“中华民国”一份子 83.2%、中华民族一份子 75.1%、亚洲人 70.9%、华人 68%、中国人 44.6%、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份子 9.4%、不知道/未回答 1.6%。^[18]这里值得提醒的是,回答是“台湾人”属性固然最高,但同时勾选“中华民国一份子”与“中华民族一份子”同样有相当高的比例,这表示“台湾人”属性在很多台湾民众内心里,并没有把“台湾人”与“台湾独立”划上等号。另外,对“中华民族一份子”与“华人”的高比例支持,则是显示台湾民众多数并不忘本,对中华民族享有共同的血缘、历史、及文化仍具认同,并没有像主张“台独”论者老是觉得台湾主流民意,是已在趋向“本土化”与“去中化”的夫向。最后,也是最有意思的,是认同中国人的比例几乎近半有 44.6%,相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份子”属性的 9.4%,在在说明台湾民众内心里,并没有完全是排斥“中国人”的属性,这份民调结果,可以推翻过去传统的台湾民调,对中国人选项一直有比例较低的错误印象。当然,这次回答“不知道/未回答”的比例只有 1.6%,低答率也说明了台湾民众内心对自己的属性其实早就了然在胸,只不过过去在只能在“中国人”与“台湾人”之间选择时,由于选项狭窄,才会出现有高答率“不知道/未回答”的答案。

(二)在“统独争议”上,台湾民意走向需要“矫正”的看法

先举一个通例,就可理解到对一些“统独争议”的民调结果,两岸学界及民众有时真的会被答案误导出一些错误的结论。譬如说在台北,“陆委会”经常委托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就“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的主题,进行例行性民意调查。作者举其中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9 日的民意调查为例,其中一个问题是:关于台湾和大陆的关系,有下面几种不同的看法 1、尽快统一;2、尽快宣布独立;3、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统一;4、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独立;5、维持现状,看情形再决定独立或统一;6、永远维持现状。请问您比较偏向那一种?

调查结果是:尽快统一 2.3%、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统一 8.3%、维持现状,看情形再决定独立或统一 33.7%、永远维持现状 24.1%、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独立 18.5%、尽快宣布独立 7.0%、不知道/无意见 6.1%。^[19]

在调查结果里,“尽快统一”与“尽快宣布独立”的选项就如预期中一样,是极低比例的支持。但台湾很多民调的解读者,往往是把“尽快宣布独立”与“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独立”合并成“主张独立”的选项来看、譬如说以上述民调为计算单位就有 25.5% 的支持率,以此来对比“尽快统一”与“维持现状,以后走向统一”的 10.6%,显示出“主张独立”的趋势。

但是,在台湾主张独立或统一都不是主流的民意。前面这样的解读可能就忽视了在这项民调有六

个选项里,其中就有四项答案是被冠上「维持现状」的前提。作者在这里需要提醒的是:这里所谓“维持现状”的定义,应该是表示目前被访问者并不主张现阶段台湾是需独立或与大陆统一,这也可说明至少有 84.6% 的被访者在内心里是有意把“现状”一词,来堵塞太敏感的“独立”或“统一”的选择。当然,在“维持现状”的前提下,提问者还是提供了被访者后续走向的可能性,如“独立”、“统一”、“独立或统一”、“永远维持现状”等选项,不过,到底这“现状”期间到底多长,思考过程中会否有“变量”侵入而产生结果的变质,过去在两岸都没有相关著作提出分析,应该值得研究者再深入一层的探讨。但不管最后决定是如何的选择,在被访者心目中,“维持现状”前提的存在,无异就是说明多数台湾民众认为是他们目前真正“价值观”的所在。因此对所有期待台湾民意未来会有现状改变者来说,如何提出可取代“现状”的另一种“价值观”,将是一个不能忽视的课题。

结语

在整篇论文里,作者觉得最重要的发现是:尽管台湾民调显示“台湾人”的认同数字在日渐升高中,但它并没有与“台湾独立”或不存在的“台湾共和国”一定划上等号,而且更有意义的是,它也同时可认同他是“中华民族”或是“华人”的一份子,这表示“台湾人”的认同,并没有排斥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即使在面对“我是中国人也是台湾人”的问题时,虽然这个说法是具有两个国族重迭认知的矛盾,但多数民众之所以选择,是因为觉得既可冲淡被冠上“台湾国民”的图腾,也有觉得可消除被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心理作用。

本文另一个发现是,在“统独争议”的问题里,发现回答“现状维持”的总是居于多数,这无异就是说明多数台湾民众还是认为那是他们目前真正“价值观”的所在,但这并不是等同“台湾独立”。因此对北京与台北来说,今后在两岸关系发展过程里,如何提出一个可取代“现状”的另一种“价值观”,将是个不能忽视的课题。

不过,仍有些建议需要向两岸当局提出:首先,从本文探讨台湾的民意走向来看,台湾内部的“自我认同”或“国族认同”,以及“统独走向”的选择,并没有随着两岸关系的低落或改善,有了显著的变化。我们甚至可看到这二十年来的“两岸关系的演进”,是有它在逐渐改变的层次,但是台湾民意的走向却是一层不变的,随着时间的增加不断的在攀升或下降,并没有受到两岸关系各项因素的影响而有所起落。这是否说明了台湾当局不再有能力来主导民意的走向,还是说民意的走向已经有了它自己成熟的想法,这不仅是台湾在制订大陆政策时要非常去注意的“变量”,以防止台湾一旦会出现政策与民意有落差时的危机,而且也要设法去提醒自己与民众,这样的民意走向很可能会导致台海危机的再度升起。

当然大陆也要引以为戒的,就是不管用硬的方式如“文攻武吓”,或是软的手段如“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看起来并没有有效的排除台湾民众往“台湾人认同”以及“愿意与中国大陆永远切割”的方向靠拢。大陆的对台政策可能需要再思考的,就是再次执行这些内容不变的方式,即使台湾当局有所反应,但是如果民众的走向不受影响,将如何的来改善这实质的两岸关系?

其次,制度化协商维有助于缓和两岸情势。一年举行两次的两岸两会高层的制度化协商,无疑是两岸间的大事,也成为国内与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在台湾有 60% 至 70% 的民众认为两岸的协商有助于两岸关系的和平稳定,也有超过半数的民众肯定整体协商成果,几项签署的协议大多数民众也表示满意,获得民众的高度支持。两岸制度化协商机制在两岸“搁置争议、追求双赢”的共识与基础上,

已朝常态化、制度化运作的方向迈进,从民调结果显示,台湾民众是非常赞成将两岸关切的议题纳入协商的讨论范围内,并落实在协议的签署与执行上;透过务实的对话协商,两岸能逐步累积互信、共同解决问题、增进良性互动,达成追求互利双赢与共荣发展的目标。

注释:

[1]《习近平总书记会见连战一行》,2013 年 2 月 25 日,国台办网站,网址:http://www.gwytb.gov.cn/zt/xijiping-zhuanti/201401/t20140115_5531550.htm,2014-01-26。

[2]《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会见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2013 年 6 月 13 日,国台办网站,网址:http://www.gwytb.gov.cn/zt/xijiping-zhuanti/201401/t20140115_5531554.htm,2014-1-26 检索。

[3]TVBS 二次民调,请参考“陆委会”网站,<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312648.pdf>,2014-01-26。

[4]《台湾民众台湾人/中国人趋势分布(1992-2013.6)》,“国立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调查报告,<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2014-01-26。

[5]《台湾民众台湾人/中国人趋势分布(1992-2013.6)》,“国立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调查报告,<http://esc.nccu.edu.tw/modules/tinyd2/content/TaiwanChineseID.htm>,2014-01-26。

[6]1、认为马英九表现较优的媒体:台湾中时电子报:41%的人认为马英九表现较佳,认为蔡英文表现较佳的为 28%,认为两人表现差不多的为 10%。台湾联合新闻网:42%的民众认为马英九整体表现好过蔡英文,30%的人则持相反意见,认为两人都不错或都不好的分别有 7% 和 3%,没有意见的则有 17%。台湾 TVBS:46%的民众认为马英九表现更好,34%的民众则认为蔡英文表现更好。台湾苹果日报:53.26%的受访者认为马英九占上风,41.74%认为蔡英文占上风,不知道或没意见的则有 5%。2、认为蔡英文表现较优的媒体:Yahoo! 奇摩:《近 60%的民众认为蔡英文表现佳,而认为马英九表现佳的不到 40%》。台湾《自由时报》:《44%的民众认为蔡英文表现比较诚恳,认为马英九较诚恳的为 40%》。

[7]“陆委会”《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民意调查,请看(2010-12-24~2010-12-27)、(2010-09-01~2010-09-05)与(2010-04-29~2010-05-02)的三次民调结果。网站:<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111317344517.pdf>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921188550.pdf> 以及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52010534391.pdf>,2014-01-26 检索,也可参阅“陆委会”,2009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73767&ctNode=6333&mp=1>,2014-01-26。

[8]“陆委会”,《2008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09 年 2 月 16 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8245&ctNode=5617&mp=1>,2014-01-26。

[9]台湾《联合报》民调结果,2010 年 9 月 11 日。

[10]台湾《联合报》2000 年调查结果,有关台湾民众的大陆印象,引自台湾《联合报》2010 年 9 月 11 日民调。

[11]“陆委会”,《2009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73767&ctNode=6333&mp=1>,2014-01-26。

[12]“陆委会”委托政大选研中心的民调:《民意认同服务贸易协议有助拓展大陆市场及与“他国”签署经贸合作协定,政府持续与各界沟通,推动协议顺利实施》,调查时间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7243&ctNode=5649&mp=1>,2014-01-26。

[13]2009 年 3 月 6 日 TVBS 民调结果,引自“陆委会”,2009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2014-01-26。

[14]20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台湾 TVBS 民调结果,引自“陆委会”,《2009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2014-01-26。

[15] 2009 年 4 月 27 日台湾《中国时报》委托艾普罗民调公司所做的调查。2009 年 5 月 13 - 15 日远见杂志民调。均引自“陆委会”,《2009 年两岸关系国内各界民意调查综合分析》,2010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17292210.pdf>, 2014 - 01 - 26。

[16] “陆委会”委托政大选研中心的民调:《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例行民意调查,调查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 9 日,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3122711421259.pdf>。

[17] 譬如说,政大选研中心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发布“重要政治态度分布趋势图”民意调查时,就是在问卷上列出这样的问题。这项调查日期是在 2013 年 6 月,样本数为 6167。调查结果,“我是台湾人”:57.5%,“我是台湾人也是中国人”:36.1%,“我是中国人”:3.6%,没反应:2.8%。

[18] 台湾指标调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民心动态调查、两岸关系与印象”民调新闻稿,调查时间 2012 年 8 月下旬, http://www.tisr.com.tw/?page_id=700, 2014 - 01 - 26。

[19] “陆委会”委托政大选研中心的民调:《民众对当前两岸关系之看法》例行民意调查,调查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 9 日,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3122711421259.pdf>, 2014 - 01 - 26。

(责任编辑 毛仲伟)

Taiwan's Public Opinion Trend under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Shao Zonghai

Abstract: Beijing's Taiwan policy has been continued and stable after the 18th Congress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cross-Straits relations have also been worked towards peaceful development. Thus it should be the cross-Straits relations “opportunity period”. But after 2008 when the KMT won the power again, the issues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reunification versus independence dispute” show “the Taiwanese identity” and “pro-independence” in polls, which are higher than any period of the past eight years under DPP rule. Why the improvement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does contribute to the sense of separation in Taiwan? The author tries to interpret this weirdness, and finally find out: the questionnaires in polls are designed un-properly, and interpreting through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 will vary the poll's results.

Key Words: cross-Straits relations; national identity; public opinion poll

对民进党“对中政策扩大会议”的观察 ——兼论现阶段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及其趋向

李 贺 刘佳雁*

摘 要:2014 年 1 月 9 日,民进党历经半年多、9 次“对中政策扩大会议”讨论形成了“2014 对中政策检讨纪要”,这是该党现阶段两岸政策调整的集中体现。民进党虽然主张开放面对大陆,但仍抱持“台独”立场,对两岸交流“阻挠多开放少、防范多善意少、对抗多合作少”。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形势、民进党自身结构性问题、美国对台两手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民进党两岸政策仍会继续调整,较可能的方向是走一条既不同于陈水扁也不同于马英九的“务实台独”之路。

关键词:民进党 两岸政策 调整趋向 检讨纪要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30-08

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民进党再次受挫后,外界普遍认为两岸政策是民进党挫败的主因,党内为此掀起了检讨两岸政策路线的呼声。也因此,2012 年 5 月苏贞昌当选民进党主席后就迅速做出了恢复“中国事务部”的决定,并在各方压力下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启动“中国事务委员会”的运作,陆续展开“对中政策扩大会议”(即所谓“华山会议”)进行两岸政策检讨,凝聚党内两岸政策共识。今年 1 月 9 日,民进党在苏贞昌领导下历时半年多、经 9 次“对中政策扩大会议”讨论,最终形成了所谓“2014 对中政策检讨纪要”,基本勾勒出现阶段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的思考脉络和重点。“检讨纪要”一如外界所期,显示民进党的两岸政策调整没有任何实质进展。但从媒体所透露出来的信息可以看出,不论是在名称上由“总结”变成“纪要”,还是在“纪要”内容上,都显示出民进党的两岸政策路线调整的压力仍在,调整的方向也已大致确定,较可能的方向是走一条既不同于陈水扁也不同于马英九的“务实台独”之路。

一、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的阶段性表现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12 月 26 日,民进党共召开 9 次“对中政策扩大会议”,广泛邀请党内公职人员、意见领袖、岛内社会团体领袖及专家学者参与。但从会议过程及最后做出的“检讨纪要”来看,民进党原本企图借此找到“岛内民众可接受、大陆能忍受、国际能放心、与国民党能区隔”的两岸政策新论述的预期目标并未达到。虽然苏贞昌坚称,“检讨纪要”有“更自信、更周延、更安全、更善意”的特点,民进党两岸政策“坚定的更坚定,灵活的更灵活”。但舆论普遍认为,这是“自欺欺人”、矛盾的如同“圆形方块”。^[1]综合而言,民进党近期两岸政策调整呈现出以下几个鲜明特征:

(一)策略上的开放性

综合 2012 年以来党内主要政治人物的言行及民进党“对中政策扩大会议”的全过程来看,开放面

* 作者简介:李贺,男,全国台湾研究会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刘佳雁,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对大陆已成为党内普遍共识,在加强对大陆的研究了解、推动与大陆的交流上更展现出某种积极的务实姿态。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民进党逐渐加强对大陆的研究,对两岸关系的重视度提升。苏贞昌就任民进党主席后,作出了恢复“中国事务部”的决定,并由知名的年轻财经学者、前台湾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洪财隆担任主任,专责研究大陆问题。苏贞昌声称,恢复“中国事务部”“不是要向中国投降,也不是要讨好共产党,而是要知道中国、了解中国、积极自信地面对中国”。同时,其接任由前党主席蔡英文创立的民进党智库“新境界文教基金会”董事长,并对智库进行转型,设立 22 个议题小组,在研究“内政”议题为主的同时,兼顾“中国政策、国防、外交”等议题。2012 年以来,民进党还举办了一系列座谈会与大陆问题学术研讨会,推出“open studio”(网络有声论坛)等活动,发行“中国与两岸情势电子报”,从多方面、多角度研究大陆,包括大陆内部事务、经济政策、香港议题、民主化议题及两岸事务。2013 年 5 月 1 日,民进党在各方压力下正式成立和运作“中国事务委员会”,随即举办了 9 场“华山会议”检讨其两岸政策,以“台湾的中国议程”为主轴,依序讨论“台湾对中政策的核心价值与愿景”、“如何处理九二共识”、“如何因应中国因素在台湾”、“两岸公民社会如何交流”、“如何解决两岸政治交流失衡的问题”、“台湾对中国民主化的策略”、“区域安全与两岸关系”、“中国经济转型与台湾发展策略”、“新世界观与台湾对中政策”等各项议题,并最终通过“2014 对中政策检讨纪要”。

其二,民进党重要人士访陆成为常态。2012“大选”失败以后,伴随党内两岸政策的检讨声音,民进党内一度形成了一股“大陆热”。根据民进党统计,自 2009 年 6 月起至 2012 年底,该党公职人员因公赴大陆共有 104 件,2009 年有 8 件,2010 年有 27 件,2011 年有 19 件,2012 年则快速增加到 50 件。^[2]2013 年,不仅前“行政院长”谢长廷、高雄市长陈菊、台南市长赖清德、前台南市长许添财等党内主要政治人物到大陆或香港地区活动,而且具有浓厚深绿色彩的“新台湾国策智库”也登陆参与上海两岸和平论坛。“检讨纪要”更是首次将“智库与地方执政县市的城市交流”纳入党内文件,等于民进党中央正式为党员访问大陆背书。

其三,对大陆释放所谓“善意”,寻求与大陆对话的基础。苏贞昌在竞选党主席时就提出两岸“用对话代替对抗,用互动追求互利互惠,促成共存共荣”。^[3]接任党主席后,他还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面对不断变化的中国,态度要开放,方法要灵活,要与时俱进”,展现出所谓“善意”,竭力塑造民进党在两岸交流上的务实形象。“检讨纪要”首次系统阐述了该党发展两岸关系的基本思考,主张“应该积极凝聚台湾内部的共识作为两岸对话基础”;“两岸人民之间本无相互敌意,更有语言与文化上的渊源,双方政府理应在各自体制下,努力解决人民切身问题,提升人民权利与福祉,并且谋求两岸关系可长可久之道”;“通过对法令的逐步检讨与修正,营造一个让陆配、陆生与陆客尊严生活、健康学习及平安旅游的友善环境”。党内其他重要人士也基于不同政治目的,纷纷向大陆释放“善意”。蔡英文在新加坡活动时声称,“执政后会维持和平发展的两岸关系”。^[4]民进党“立院党团总召”柯建铭声称,“应冻结‘台独党纲’,为民进党与大陆的交流问题解套”。^[5]

(二) 立场上的保守性

如何处理“中华民国宪法”和“台独党纲”是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的症结所在,也是党内争论的主要焦点。但从“检讨纪要”的内容来看,民进党在这一核心问题上并没有实质调整,“台独”的基本立场未有丝毫松动。

其一,不敢碰触“台独党纲”议题。此前柯建铭提出的“冻结台独党纲”议题直指民进党两岸政策要害,在党内引发了激烈讨论,但“中委会”将其刻意排除出会议议程,最终通过的“检讨纪要”对此也

只字不提。苏贞昌明确声称,台湾已经是“主权独立国家”,没有“冻独不冻独”的问题。^[6]

其二,坚持“一边一国”的“台独”立场。“检讨纪要”通篇使用“台湾”字眼,以与“中国”区隔,只出现一次“中华民国”称呼,明确反对“一国两区”和“一中框架”,继续强调“台湾人认同”、“台湾主权独立”、“两岸互不隶属”、“台湾前途公民投票决定”,坚持以 1999 年“台湾前途决议文”作为民进党的基本立场与核心价值。

其三,未能找到民共对话基础。民进党一直强调不会在两岸互动中缺席,声称要寻求“九二共识”的替代方案,建立与大陆对话交流的基础。但从“检讨纪要”内容看,该党提出要“凝聚台湾内部的共识作为两岸对话的基础”,显示民进党仍未能找到和大陆对话的基础。

(三) 思维上的对抗性

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形势下,民进党不得不在两岸社会互动交流、处理两岸关系的方面做出策略调整姿态,态度有所软化,但因其仍囿于保守的立场,无法改变对抗思维处理两岸交流问题的思维定势,具体做法上还是“阻挠多开放少、防范多善意少、对抗多合作少”,处处显露出“逢中必反”的痕迹。

其一,在两岸经济交流中设置“确保台湾主体性”、“抵抗中国因素侵蚀”、“检视两岸各项经济协议”等“防线”,主张制定“两岸协议监督条例”,要求在两岸经济协议中“纳入规范不公平贸易行为与国营企业的专章”,并对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等恶意中伤、肆意诬蔑,利用各种借口横加阻挠,是两岸经贸合作中的“绊马索”。

其二,在两岸社会交流中更加“凸显民主价值对抗”,鼓吹“促动中国民主化”向大陆施压,要求“两岸交流确保台湾自由、民主、开放的生活方式”,甚至主张要“关心中国民主与人权发展,发挥台湾对促进中国民主化的灯塔效应”。民进党频繁与海外民运分子王丹等人座谈、研讨,邀请所谓“大陆维权律师”陈光诚访台,妄图借助“自由、民主、人权”对抗大陆、扩大“反中”、“台独”战线。民进党以早已过时的冷战思维处理两岸交流互动,不仅有悖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潮流,破坏两岸互信基础,更对两岸交流形成很大干扰,阻碍了其与大陆交流的深度。

其三,在“对外关系”中强调“深化与民主先进国家的伙伴关系”,以所谓“民主同盟”联合美国、日本等国际势力,将两岸关系问题国际化。

对此,岛内舆论普遍认为,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虚多实少。“美丽岛电子报”副董事长郭正亮更一针见血地指出,“民进党对中政策回到了原点”。^[7]台湾政治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教授童振源也指出,“民进党展现善意与积极态度幅度有限,但没有调整既有政治立场,大陆恐难与民进党展开交流”。^[8]

二、影响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的主要因素

民进党“检讨纪要”之所以未能对其两岸政策做出实质调整,具有内外各种主客观因素,这些因素在岛内政经大环境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对民进党未来发展仍会产生深刻影响。但总体而言,民进党未来两岸路线调整除其主观上的动因外,更多的是决定于其主客观条件。

(一) 客观因素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基本格局日益巩固,是民进党两岸政策路线调整必须正视的最现实因素。这一因素所体现的强度和发挥的正面能量大小直接影响民进党调整两岸路线的动能。

其一,两岸实力差距拉大,大陆对台影响力增强。近年来,与大陆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综合实力不

断提升、国际地位与日俱增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台湾在遭遇全球金融海啸后,经济持续低迷,借助两岸经贸密切发展提振台湾经济是必然趋势。“陆强台弱”的态势日渐明显,差距越来越大。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不断深化,大陆对台政经影响力不断增强。在此情况下,民进党消极、保守、封闭、敌对的两岸政策主张显然已无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成为阻碍其重返执政的“最后一哩路”,未来要想突破发展瓶颈、继续壮大实力,只有不断朝务实、理性方向调整两岸政策。民进党在“2012 大选检讨报告”明确指出,大陆因素是其败选的三大因素之一,民进党“应该更具体展开双向的交流,摆脱‘反中’、‘锁国’等错误的刻板印象”。吕秀莲称,面对急剧变化的两岸关系,民进党不能装着没看到,应该重新检讨党的两岸政策。^[9]谢长廷甚至明确表示,民进党的两岸政策必须“让台湾人民满意、让美国能接受、让大陆能忍受”。从理论上讲,政党的政治发展很大程度反映了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与社会的变迁,政策调整则是政党为适应社会变迁的要求,为自身发展所做的反应。^[10]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背景下,民进党两岸政策具有“不得不调”的压力和动因。

其二,岛内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民意持续增强。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民进党在有机可乘的情况下仍然铩羽而归,主要原因就在于岛内民众对其两岸政策持有疑虑。前“陆委会副主委”、台湾政治大学“国发所”教授董振源表示,他在 2012 年 2 月参与制作的一份民调显示,两岸关系因素导致原本支持蔡英文的 5.75% 选民转向支持马英九,其中两岸经济因素占了 4.25%;有 2.8% 的选民虽然投票给蔡英文,但同时却担心蔡当选会影响台湾经济,显示选民要的不只是“台湾主体性”或台湾价值,也希望维持两岸的稳定与和平发展。^[11]谢长廷也透露,民进党一份未公开的民调结果显示,民众对该党两岸政策满意度只有 27%,而对国民党的满意度是 35%。^[12]民进党要想争取更多的选民支持,只有顺应岛内民意需求继续调整两岸政策。

其三,国民党大陆政策调整产生示范效应。2000 年国民党下台后,为抛弃李登辉的分裂路线、重回其一贯立场,经历了一段痛苦的调整过程。2005 年 4 月,国民党主席连战访问大陆,并与大陆领导人发表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共同愿景”,翻开国共交流新篇章,在两岸及国际社会得到广泛的正面评价和积极肯定。2005 年 7 月,马英九接任国民党主席,继承了连战的两岸关系开放交流路线,不仅获得岛内民众认可,也得到美国支持,从而先后在 2008 年及 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中获胜。而民进党的两岸政策则备受美国的质疑。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前夕,前美国国务院副发言人、两岸问题专家容安澜在胡佛研究中心发行的《中国领导阶层观察》发表专文指出,“美国政府对民进党候选人蔡英文的两岸立场有疑虑”。很显然,民进党当前的两岸政策与国民党大陆政策具有明显不同,经过过去两次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的检验,已经走入了死胡同,如果民进党不能迈出实质步伐,大破大立,走出一条不同于国民党又能为岛内民众和美国接受的两岸政策,其重返执政之路仍然不会平坦。

(二) 主观因素

民进党自身结构性问题积重难返,是民进党突破历史桎梏、展现两岸政策路线大开大阖的最大制约因素。

其一,民进党政策调整具有浓厚的功利色彩。在台湾“选举挂帅”、“胜者全拿”的政治文化中,政党成为选举机器,一切政党改革、路线调整、理念主张都是为争取选票服务的。因此,民进党自身发展受选举牵引的影响很大,其两岸政策不是基于对“台独”立场的深刻反省和对两岸关系长远发展的系统规划,而是基于选举和选票考虑的一时之需。近期,民进党对两岸政策检讨基本原地踏步就再次体现了民进党日益功利化的趋向。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将是观察民进党路线调整的重要指标。目前,国民党马英九当局深陷执政困境,施政满意度一直在 20% 以下徘徊,使民进党赢得 2016 年选举重

返执政的信心大涨、士气上升,党内普遍弥漫着“无需大幅调整两岸政策也能上台”的侥幸心理。在选举指挥棒的操控下,民进党目前两岸政策调整的速度、幅度、力度受到了极大制约。

其二,党内“基本教义派”强力牵制。民进党自党外运动至成立以来,就是一个被各种派系势力把持下的聚合体,派系之间的合作妥协折中是民进党内路线策略形成的唯一途径。1991 年党内派系妥协通过“台独党纲”后就被外界定性为“台独党”,“台独”成为民进党内至高无上的“神主牌”,“基本教义派”遂成为党内护卫“台独”的铁卫军,他们虽然不是民进党内最大派系,但却占据着党内“台独意识形态”的制高点,深刻影响着民进党的两岸政策调整 and 方向。“台独基本教义派”人少影响大,“有人以‘台独法西斯’来形容民进党内这批‘台独红卫兵’……所谓自由民主主义意识形态在民进党内部自身已经被糟蹋了”。^[13]每逢民进党两岸政策出现调整的动向,“基本教义派”就会极力阻挠。民进党“立院党团总召”柯建铭是党内公认的当权派和较具实质影响力的政治人物,但其提出“冻结‘台独党纲’”议题后,立即遭到党内深绿势力的强烈反对,该议题也最终未被纳入“对中政策检讨纪要”,“基本教义派”对党内政策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其三,政策调整与党内权斗相互交织。民进党内不同派系的政策主张迥异,政策路线调整向来是党内派系权斗的重要工具。目前,民进党正处于权力结构重组期,党内缺乏众星捧月的“共主”,苏贞昌与蔡英文“两颗太阳”之争日益台面化并持续升温,各方派系在各拥其主的权斗思维下,两岸政策主张各有算计,很难形成共识。为应对今年 5 月党主席选举及年底“七合一”选举,苏贞昌全力稳住“基本教义派”,拉拢新潮流系,在两岸政策上不愿大幅调整,只做出调整姿态应付外界期待,“以不变应万变”。蔡英文则通过两岸公民社会交流论述保持两岸政策话语权、回避两岸政治定位等关键问题,争取谢长廷、陈菊、中生代等务实派支持。在党内权力斗争和派系矛盾相互交织下,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很难实质开展。

(三) 外部因素

美国深度介入岛内政党竞争,其台海政策的两手策略对民进党的两岸政策路线方向产生深刻影响。美国是“台独”势力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最重要外部因素,也是影响民进党两岸政策的关键外因。冷战结束后,随着中国综合实力增强,美国对华政策、台海政策的两面性更加明显。一方面,美国担心“急独”会引发两岸军事冲突,进而将美国卷入战火,因而反对“法理台独”,希望民进党采取“稳健的两岸政策”,加强与大陆交流。2010 年初,美国著名两岸问题专家卜道维就撰文指出,“民进党的‘法理台独’不符合美国利益”。^[14]2014 年初,前“美国在台协会理事主席”卜睿哲强调,“真正的问题是如何改变民进党的政策,以争取台湾社会更多支持,并确保大陆和美方都能接受”。^[15]另一方面,美国又希望民进党发挥好牵制国民党两岸政策、避免两岸关系过快过热的作用,配合其“以台制华”战略和“亚太再平衡”部署。崛起的中国大陆被美国视为主要政治对手,在中美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时期,美国仍会将台湾作为遏制中国大陆的重要战略棋子,暗中“扶绿抑蓝”,两边押宝,大搞两手策略。这直接导致民进党两岸政策调整“似调非调、虚多实少、枝变根固”。

三、未来民进党两岸政策路线调整的可能走向蠡测

从政党竞争的角度看,随着大陆的迅速崛起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深化,民进党要争取执政并发展壮大,就必须务实面对、正确处理与大陆的关系,其调整两岸政策路线势所必然。短期而言,受朝野竞争态势消长的影响,在 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前,民进党有进行策略调整的需求,但缺乏实

质调整的动因。未来 2 年,民进党调整两岸政策路线与否和进度,端视党主席选举后党内权力结构的新态势和“七合一”选举结果所导致的岛内政经环境的变化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氛围,特别是 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候选人党内初选结果。从过去民进党调整两岸政策的经验及其当前所面临的现实环境看,民进党为进一步争取关键的中间选民,避免在两岸议题上失分,必然会根据之前两岸政策调整的效果和不足,做出更具欺骗性的调整,基本方向是走一条既不同于陈水扁“激进台独”又不同于马英九的“不统不独”的所谓“务实台独”之路,以塑造理性务实和有能力处理两岸关系的形象,进一步消除民众对其重新上台会恶化两岸关系、破坏两岸经贸交流的疑虑。但另一方面,民进党仍不会放弃利用自己作为“本土政党”的优势和对“台独”阵营的主导地位,以“维护台湾主权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的名义“打马反中”,进行选举操作。具体而言,民进党调整两岸政策上的可能作为是:

(一) 举办两岸政策大辩论

两岸政策辩论是民进党凝聚党内共识、明确政党立场的重要手段。自成立以来,民进党内多次进行两岸政策大辩论。比较有影响的包括:1998 年“中国政策大辩论”,促使民进党推出“台湾前途决议文”;2001 年关于“台湾前途决议文”是否等同于党纲的辩论,致使民进党做出“全代会”决议文“效力等同于党纲”的决议。^[16]苏贞昌任民进党主席后,党内要求再次举行两岸政策辩论的声音一直很大,2013 年 5 月党内部分“立委”就联署要求举行“中国政策大辩论”。苏贞昌基于个人政治利益考虑不愿采取大鸣大放的激烈辩论方式,而是选择了相对保守的研讨会方式,举办 9 场“对中政策扩大会议”,但结果不如预期。会后,他为扭转在两岸政策上无结论、无作为的形象,终于松口将举办两岸政策辩论,称“辩论是可行的方向”。^[17]

(二) 继续淡化“台独”主张,走“没有台独的台独”路线是当前民进党路线调整的可行之道

从目前的情况看,民进党对两岸政策的调整已部分达到了目的,即部分民众已相信,现阶段的民进党与陈水扁时期的民进党有较大的不同,民进党上台后有意愿、有能力维护两岸关系的稳定。台湾竞争力论坛 2013 年 11 月的民调即显示,如果 2016 年换民进党执政,46.5% 民众认为两岸关系不会改变,6.7% 认为会更好。但另一部分民众仍认为,民进党与大陆的共产党两党缺乏交往的政治基础,对民进党的“台独”立场仍有疑虑。故该民调亦显示,26.7% 的受访者认为会倒退,20.1% 持保留态度。^[18]因此,民进党下一步两岸政策调整最有可能且切实可行的方式:

其一,继续淡化“台独”主张,与国民党政策区隔,走一条既不同于陈水扁又不同于马英九的“务实台独”之路。正如 2012 年民进党败选后,前“国安会秘书长”邱义仁建议民进党改采“没有台独的台独”路线。^[19]但是,民进党在“主权”问题上仍会守住以下“底线”。一是不会在具体的文字中出现类似“放弃台独”的主张;二是不会承认“九二共识”、“一中原则”、“一中框架”;三是强调台湾的“事实独立”与“主体性”,高举“维护台湾主权独立、尊严”的大旗,强调“捍卫台湾主权是民进党与国民党最大的不同”;四是强调“台湾主权独立现状的变更须经全体台湾人民公投决定”。

其二,寻求“民共对话”基础,塑造民进党有能力维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形象。民进党由于拒不接受“九二共识”,被外界认为缺乏与大陆交往的政治基础,重新执政亦难维持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局面。因此,该党会继续寻找“非九二共识”的共识,即所谓“民共共识”作为互动的基礎。“检讨纪要”就指出,“凝聚台湾内部的共识作为两岸对话的基础”。同时,民进党企图从民进党智库与大陆交流着手,营造“民共可以对话”的形象。“检讨纪要”就明确将“两岸交流包括智库与地方执政县市的城市交流”纳入民进党正式文件。“中国事务部”主任洪财隆也曾表示,民进党中央正在评估以民进党智库“新境界文教基金会”名义与大陆智库合办学术研讨会。^[20]若大陆同意与其公开接触,民进党就可借机做文章,

制造大陆可以接受民进党上台的假象,塑造其有能力与大陆交往并维持两岸关系和平稳定的形象。即使大陆不接招,民进党也会继续炒作“民共对话”议题,将责任推给大陆,攻击国共“联手卖台”。

(三) 2015 年民进党初选后是民进党推出两岸政策新论述的关键期

民进党“两颗太阳”之争愈演愈烈,党主席苏贞昌处于弱势领导,仍非党内“共主”,导致两岸政策调整幅度受到严重限制。2014 年 5 月份前后,民进党将举行新一届党主席选举,新任党主席将带领该党冲刺“七合一”选举,并对 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候选人党内提名拥有关键影响力,如果新的党主席能带领民进党赢得年底“七合一”选举、提升士气,就会在 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党内初选中获得重要政治筹码。届时,若新的党主席在党内竞争中优势明显,其积极凝聚党内共识、推动两岸政策调整的实力和意愿将大大增强。尤其是,新的党主席一旦成为党内候选人,其工作重心将由巩固基本盘转为全力争取中间选民、经济选民,而“台独基本教义派”在赢得政权的最高目标下也会“忍受”民进党调整两岸政策。2012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前,民进党“基本教义派”就曾对蔡英文的两岸政策论述表示支持,认为是“选举语言”,“不去计较”,可以“选完再改”。^[21]因此,在胜选有望的前提下,不排除民进党新的领导人对两岸政策进行比以往更大幅度的调整,做出新的论述,以增加胜选几率。

(四) 向“中华民国宪政”靠拢已成为党内务实派推动民进党路线政策调整的主要方向

9 场“对中政策扩大会议”中,民进党内务实派纷纷提出了一些较开放的两岸政策主张,虽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最终没有被纳入“检讨纪要”,但这些主张在党内外都引起了积极反响,未来仍可能继续在党内发酵,逐步成为影响或引领民进党调整两岸政策路线的论述。这些主张主要包括:1、谢长廷极力主张“宪法各表”,并认为“台独党纲”可以讨论,“台湾共识要纳入国民党色彩”。^[22]2、前民进党主席许信良提出“大胆一中”,认为台湾应与大陆合组“中国议会”。^[23]3、前“陆委会主委”、民进党两岸政策重要幕僚陈明通抛出“宪法一台”,称“宪法跟大陆有一定连结”,但经过 7 次“修宪”呈现“治权只及于台澎金马”,应“维护现行国家体制,合情合理处理两岸关系”。^[24]4、前“陆委会副主委”童振源与新系大老洪奇昌主张向民进党发射“三支箭”,即冻结“台独党纲”并通过“中华民国决议文”、推动“两岸和平发展委员会”、推动“宪法各表”的两岸共识。^[25]5、彰化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助理教授李毓峰等人,在第 2 场“对中政策扩大会议”上提出“中华民国(台湾)前途决议文”、“中华民国认知论”及“历史文化论”。综合这些主张,它们都无一例外地要求民进党应正视“中华民国”或“中华民国宪法”。可以看出,是否承认“中华民国宪法”或回归“中华民国宪政框架”是民进党两岸政策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无论苏贞昌主张的“宪政共识”,谢长廷抛出的“宪法各表、宪法共识”,还是蔡英文曾提出的“台湾是中华民国、中华民国是台湾”,也都是在努力向“中华民国体制”靠拢。从目前看,1999 年“台湾前途决议文”仍然是民进党内各派系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约数,也是连结民进党两岸政策与“中华民国宪法”最具共识的纲领性文件。无论谁成为民进党 2016 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候选人,都不会脱离此决议文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某种新论述,也不能排除民进党更加明确地表示接受“中华民国宪政框架”。

注释:

[1]《圆形的方块:苏贞昌回头搞“台独”》,台湾《联合报》2014 年 1 月 15 日。

[2]《绿委许添财将登陆会台商交流》,台湾“中央社”2013 年 1 月 19 日。

[3]《苏贞昌:未来将与大陆积极互动》,台湾《中国时报》2012 年 4 月 12 日。

[4]《蔡英文:台湾未来发展和两岸息息相关》,台湾“中央社”2013 年 11 月 15 日。

- [5]《柯建铭倡冻结“台独党纲”重返执政》，台湾《台湾时报》2013 年 12 月 27 日。
- [6]《民进党华山会议封杀“冻独案”》，台湾《工商时报》2014 年 1 月 8 日。
- [7]《民进党对中共政策回到原点》，台湾《美丽岛电子报》2014 年 1 月 10 日。
- [8]《学者：政治立场没变，难有突破》，台湾《联合报》2014 年 1 月 10 日。
- [9]《吕秀莲：面对两岸变化民进党不能闭起眼睛》，台湾《中国时报》2009 年 7 月 3 日。
- [10]《近期民进党两岸政策的调整及其实质》，《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 [11]《童振源：“台独党纲”两不三没有，应予冻结》，台湾《中央日报》2014 年 01 月 04 日。
- [12]《谢长廷：台湾共识不可能没有国民党影子》，台湾《中国时报》2014 年 1 月 15 日。
- [13]《刘国深：《民进党意识形态析论》，《台湾研究集刊》2004 年第 3 期。
- [14]《卜道维：“法理台独”不符美利益》，台湾《联合报》2010 年 3 月 25 日。
- [15]《卜睿哲：对中共政策要确保美中能接受》，台湾“中央社”2014 年 1 月 15 日。
- [16]夏立平、陈竞：《民进党大陆政策的演变与趋势》，《中国评论》2013 年 7 月号。
- [17]《辩对中共政策，谢系抛党魁改选前》，台湾“中央社”2014 年 1 月 11 日。
- [18]《政党若轮替，4 成 6 认两岸关系不变》，台湾《旺报》2013 年 11 月 6 日。
- [19]郭正亮：《苏起失算？还是民进党失策？》，台湾《美丽岛电子报》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民进党将与大陆智库正式对话》，台湾《联合报》2013 年 4 月 10 日。
- [21]《对小英不计较，“独派”：赢最重要》，台湾《中国时报》2011 年 10 月 9 日。
- [22]《谢长廷：台湾共识需纳国民党色彩》，台湾“中央社”2014 年 1 月 14 日。
- [23]《许主张大胆一中，促设中国议会》，台湾《台湾时报》2013 年 6 月 14 日。
- [24]《陈明通抛“宪法一台”取代九二共识》，台湾《自由时报》2013 年 7 月 26 日。
- [25]《两岸政策破冰，民进党也要 3 支箭》，台湾《联合报》2014 年 1 月 8 日。

(责任编辑 毛仲伟)

Observation on DPP's “Expanded Meetings on China Policy” : also on DPP's Current Cross-Strait Policy Adjustment and Its Trend

Li He & Liu Jiayan

Abstract: In January 9, 2014, after more than six months and nine “Expanded Meetings on China Policy”, DPP formed “2014 China Policy Review” which epitomized the DPP cross-Strait policy adjustment at this stage. Although DPP advocates facing the mainland openly, but still holds the position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takes the attitude of more obstruction, less openness, more prevention, less goodwill, more confrontation, less cooperation on cross-Strait exchanges. The DPP will continue to adjust its cross-Strait policy with the influence of several factors, such as the new progress in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DPP's structural problems and the United States' hedging strategy against Taiwan. The possible direction of the DPP's cross-Strait policy is “practical independence”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both Chen Shui-bian's and Ma Ying-jeou's policy.

Key Words: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cross-Strait policy; direction of adjustment; China Policy Review

关于“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若干问题分析

张宝蓉*

摘 要: 签署文化交流协议是深化国际或区域间文化交流合作的流行惯例。随着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日益深入,文化交流协议的签署显得更加重要。两岸文化交流协议应着眼于调和两岸文化差异,促进高度文化自觉,实现文化价值共享等方面的内在本质功用,从而实现两岸良性文化互动关系的建立。

关键词: 两岸;文化交流;协议

中图分类号: G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2014)01-0038-07

随着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日益深入,两岸社会各界人士对于商签“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呼声愈来愈高。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九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在共同建议中明确指出:“持续推动两岸文化交流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化。研究商签文化交流协议以及文化产业、出版交流、文物交流等文化领域相关协议。继续营造有利于两岸文化交流的政策环境,进一步调整妨碍两岸文化交流的限制性规定。”但是,两岸关系的发展现状还没有达到能够顺利达成协议的程度,“两岸文化交流协议”(下文简称“文化协议”)的签署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障碍,本文尝试通过对文化协议基本性质、功能定位、障碍因素等问题的分析,提出两岸签署文化协议的实现路径和模式选择等,期许对两岸相关部门提供参考。

一、基本性质与功能定位

为规范和确定不同国家和地区间文化互动关系,促进其稳定可持续发展,文化协议的签署已经成为深化国际或区域间文化交流合作的流行惯例。以中国大陆为例,随着对外文化交流规模和范围的空前扩大,在双边协议的签订和制度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截至 2013 年 5 月,中国大陆已与 149 个国家签署了合作协定,与 97 个国家签订并执行 485 个文化交流合作执行计划。^[1]早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中国大陆和香港就已签署《内地与香港特区更紧密文化关系安排协议书》;2006 年 2 月 23 日,与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更紧密文化关系安排协议》。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港澳在文化遗产保护和推广等方面的交流合作,201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文物局与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在香港签署《关于深化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协议书》;12 月 19 日,国家文物局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深化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可见,文化交流协议的签署在多数情况下是“水到渠成之

* 作者简介:张宝蓉,女,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两岸关系研究所所长,副教授,教育学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研究”(13 & ZD052)阶段性成果。

事”。

两岸文化协议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签署的文化交流协议有何区别和联系?它的基本性质和主要功能为何?两岸之间是否有必要签署“文化交流协议”?如要签署,那该如何签署?又该如何在协议中体现双方认可的文化价值诉求和目标旨趣?“两岸文化交流协议”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选择何种实现路径,包含哪些文化领域和内容?两岸双方如未能在这些基本问题上取得共识,“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签署恐难真正成行。

广义而言,两岸文化交流属于跨文化交流范畴。但与世界上不同主权国家和地区之间、不同民族文化群体及组织之间的跨文化交流不同,两岸文化交流是指在同一国家领土主权之内的两个不同地区间主流文化与其他亚文化以及其他亚文化之间的交往、传播或互动。它是在同一民族即中华民族内部,由于历史变迁、政治差异、地域限制、社会发展水平不同而存在的跨文化差异的交流。因此,两岸文化协议在其本质上是在一个中国框架下两个尚未结束敌对状态的政权之间经过平等协商之后共同制订和签署的用以调节两岸之间文化互动关系、促进双方文化深度交流、实现两岸文化共荣发展愿景的区域性合作协议。它既可以体现为一个框架性协议,也可以通过系列操作性极强的局部协议或专门协议来体现。两岸文化协议的目标旨趣在于建立起超越意识形态价值的求真、求实、求善的大中华文化体系,为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建构必备的文化思想基础。

在界定“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基本功能之前,我们有必要对跨文化或对外文化交流以及两岸文化交流所承载的实际功能进行概要性的回顾和爬梳。

综观全球跨文化或对外文化交流实践,其功能复杂多样。概而言之,主要有五:其一,沟通交流功能。一般而言,各个国家和地区都会把增进彼此相互了解、沟通双方民众情感等作为文化互动的初始功能。其二,政治渲染功能。即一个国家或地区利用其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使其他国家和地区潜移默化地接受本国或本地区的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念,^[2]一般体现为发达国家对欠发达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所实施的“文化殖民主义”。美国为典型案例,其对外事务中的文化因素其实质即是传播美式价值观或展现其制度的优越性。其三,文化传播功能。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近年来更是重视在海外扩大文化交流平台,开展更加丰富的多边国际文化合作,这对于增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国文化尤其是中国传统文化起到了极为积极的作用。其四,文化认同功能。以欧盟为代表,自 1970 年代起欧盟就积极制订一系列文化政策,通过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促进跨文化交流,以此保护并增进欧洲认同,培养“欧洲命运共同体”的集体认知,并为更广泛的欧洲一体化进程提供合法性依据。^[3]其五,产业发展功能。例如,作为亚洲文化产业传统强国的日本与后起之秀的韩国,开拓国际文化市场、型塑国际文化品牌、发展对外文化产业交流合作已经成为他们的重要经济增长点。多数情况下,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的跨文化交流中往往多种功能同时并存,相互重叠或交叉,共同促进或制约着对外文化交流发展进程。

对于 30 多年来两岸文化交流目的及功能的理解,两岸之间、学界之间、民众之间、不同政党和政治人物之间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和说法。与国际文化交流中展现出来的众多功能比较,既有共性之处,更有特殊表现。

大陆方面,自 1979 年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后,对台文化交流便成为对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增加两岸相互了解和共识,继承发扬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进而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创造条件的使命。2000 年台湾政党轮替之后,两岸关系一度陷入紧张对峙的状态之中。大陆把对台文化交流的目标和功能进一步明确界定为“争取台湾民心”、“团结两岸同胞”、“消弭两岸隔阂”、“维护台海地区稳定”、

“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等。2008 之后两岸关系面临着和平发展的全新态势,但也不得不面对台湾岛内民众中国认同感不断降低的事实。中共十七大、十八大及其他公开讲话中相继提出“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等概念框架,对台文化交流活动中更加注重推进和形成两岸共同价值观,文化认同目标逐渐体现,文化在两岸政策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1987 年台湾解除“戒严”,开放民众到大陆探亲,主张通过民间交流,增进了解,消除敌意,希冀以中华文化统一中国。^[4]1991 年 2 月 23 日,台湾当局通过的《国家统一纲领》称“中国的统一,应以发扬中华文化,维护人性尊严,保障基本人权,实践民主法制为宗旨。”^[5]直至 1996 年底台湾当局实行“戒急用忍”政策之前,台湾对大陆开展的文化交流更多行使着“和平演变”的政治意图。2000 年之后,台湾当局开始推行“去中国化”的“文化台独”政策,对大陆的文化交流趋向保守、谨慎。2008 年,国民党在竞选地区领导人的《政策白皮书》中明确指出:“将藉由扩大两岸学术及教育交流,展布新局,凝聚共识”,随后对大陆的文化交流政策开始有意朝向松绑、开放的方向推进。两岸文化往来对于增进台湾民众对大陆的了解,消除彼此误会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我们也发现,两岸重启文化往来伊始,文化交流就成为两岸公权力部门处理错综复杂政治关系的重要推手之一,彰显出浓厚的政治依附色彩。伴随着两岸关系的跌宕起伏,两岸文化交流功能、领域、内容、形式和程度等随之不断变化,即使今天也难以规避政治形势变数带来的不确定性。两岸文化交流甚至一度陷入到“统独之争”的漩涡中,文化交流功能出现越位或错位现象。在互动过程中,为凸显出各自文化的优越性和主体性,双方都不由自主地扮演着汉民族文化指导者的强悍角色,倾向于从本位主义出发,隐含着文化偏见的危险,这亦不利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局面的突破和开展。在文化交流功能定位未能取得一定共识情况下,两岸制定的单边文化交流政策中存在的保护色彩浓厚、共享性基础薄弱、双方戒备之心与日增强等问题也成为了阻碍两岸文化深度合作的重要因素。

综上分析,笔者认为,在现阶段两岸尚未结束敌对状态的政治现实下,文化协议要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就必须有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合情合理的功能定位,其功能内涵既要着眼于增进两岸相互了解^[6]、加深中华文化认同^[7]、推动两岸文化交流机制化、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等文化交流固有的外在一一般性功能,更应把重心转移到促进两岸文化和谐发展的轨道上来,充分发挥其在调和两岸文化差异,促进高度文化自觉,实现文化价值共享等方面的内在本质功用,从而实现两岸良性文化互动关系的建立。

两岸文化存在差异是个不争的事实,“调和两岸文化差异”即要求我们在认识、关注、理解和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建立多元文化互动的政策机制和保障机制,保护和扶持两岸文化的多样性,为多元文化的自由流动创造宽松环境。“促进高度文化自觉”指两岸对自身及彼岸文化发展历程和未来发展以及彼此关系的理性认识和把握,要求我们要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不断进行自我反思,在有益的竞争中建构各自积极的文化身份。^[8]“实现文化价值共享”即指在文化交流中培育两岸民众共同认可、遵从和自觉实践的文化价值观体系,这种价值观体系既蕴含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中,也应体现出现代文化意义上的各种积极的价值诉求。

二、推动现状及障碍因素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首次明确提到:“我们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愿意协商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协议,推动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

作迈上范围更广、层次更高的新台阶。”^[9]2009年7月11日,第五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所形成的“共同建议”指出:“共同探讨协商签订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协议,建立两岸文化教育合作机制。”^[10]2010年之后,随着“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大陆方面对于签署两岸文教协议的诉求更加强烈。2010年8月27日,时任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出席“河北文化宝岛行”的开幕活动时回应,“在文化人的努力,同时在中华文化、媒体与出版交流的基础上,希望两岸明年能完成很好的框架协议。”^[11]随后,两岸专家、学者在各类学术研讨会或其它公开场合纷纷表达了推动签署“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客观诉求;各界人士在两岸政党交流、政治对话、高层互访、两岸经贸文化论坛等重要活动中,亦广泛和深入地探讨该议题。

近年来,两岸公权力部门通过大力协助民间、各级各类文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为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签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一,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日趋常态化和规模化。经过多年发展,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已向语言、文学、艺术、教育、法律、宗教、民俗、戏曲、族谱等全面拓展。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仅经大陆文化部审批的两岸文化交流项目就达到2900起,11000人次。^[12]据台湾相关部门统计,2012年经台湾行政部门批准的赴台从事文教交流的大陆人士总计高达98558人次。^[13]其二,文化产业合作成为两岸互动新亮点。2011年在台湾举办的“富春山居图”两岸合璧展标志着两岸文化产业领域双向对接的全面展开。目前两岸产业合作已遍及旅游、出版、影视、文博、演艺、动漫、会展、创意产业等领域。^[14]其三,专门性文化项目的出现和发展。譬如2006年以来两岸隔年轮流举办的“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2010年两岸启动的“中华语文工具书合作编纂”大型项目、2010年以来两岸高校相互承认学历和招生项目、2009年以来开展的“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月”等日渐品牌化,有力地推动了两岸民众对彼此共有文化的了解和认知。其四,文化因素逐渐融入到两岸其它合作领域。今天的文化已经不是一个独立的领域,而是广泛地融入到两岸青年交流、经济合作、企业发展、农业政策、就业创业、社区发展、社团组织、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互动中。

各类单边政策和灵活措施的出台为“两岸文教协议”的签署提供了保障和依据。自两岸文化相互开放以来,大陆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各类文化特殊政策和惠台措施,台湾方面亦积极研拟相关文化交流政策,这些政策涉及影视、出版、音像、文物、教育等方面。以两岸高校学历互认和相互招生为例,大陆出台的政策就已涉及对台招生、学历认可、奖助学金、台生就学成本、台湾就业、陆生赴台、高考成绩认定、台生健保等。台湾当局在两岸高校学历互认、招收陆生、短期交流、学生互换、境外办学、奖助学金等方面的政策制订上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譬如2010年以来陆续颁布的“陆生三法”、“大陆地区学生就学及停留办法”、“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大学校院招生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规定”、“大学校院招生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组织章程”等规章条例,不仅从采认原则、招生对象、申请程序等方面对学历采认和招收陆生作了详细规定,更公布了陆生在台应遵循的事宜。这些单边政策的制订无疑为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但由于两岸特殊的行政区划和敏感的政治生态,两岸文化交流活动与相关协议的签署随之变得更加敏感、复杂与多变,迄今文化协议签署问题尚未纳入两岸两会谈判协商的时程。两岸文化交流的功能定位不明、台湾岛内政治生态变化、两岸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差异化诉求、文化自身的复杂性和多功能性、协议签署过程中所将产生的一些程序性问题等也将是当前两岸签署文化协议时必将面临的困难和障碍。

其一,“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的持续发酵。2013年6月21日,两岸两会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下文简称“服贸协议”)后,该协议在台湾被少数政党、政治人物和民间人士炒作成为高度政

治化的议题。此后,台湾立法机构作出对服贸协议“逐条表决”决定,让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都感到不可思议,折射出台湾岛内狭隘的“民粹”意识形态。^[15]若该协议不能尽快通过台湾立法机构的审查,多少会影响两岸互信基础的累积。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助长岛内“反中”、“台独”、“一边一国”的嚣张气焰,煽动民众反对当局推行的两岸政策,迫使马英九执政当局在推动两岸关系议题时更趋于保守,也将使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陷入更加被动的状态。

其二,两岸不同利益群体的差异化诉求。与大陆积极推动商签文化协议的态度不同,台湾社会各界的声音显得相当多元,即便是执政当局的态度也不明朗。具体可分为三种态度类型:一为完全否定型,以台湾当局部分人士及民进党人士为主,反对两岸签署文教协议,甚至认为两岸交流能免则免。反对理由包括:担心大陆完全占有台湾文化市场、“文化协议签署之后将面临政治谈判”^[16]、“ECFA 和 IPR(“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已经涵盖文化教育交流内涵,不必另行签署文化教育协议”^[17]等。二为积极促进型,主要以台湾民间、社团、学界和部分当局有识之士为主,如台湾学者杨开煌认为“两岸官方在文化交流的协议上,应建立交流的规范,以便从治理的角度,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和融合”,并草拟了“两岸文化交流框架协议”。^[18]台湾实践大学校长陈振贵、“中国国民党国政基金会教文组”召集人李建兴、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台湾大学政治系教授石之瑜等人都表示两岸应视情况协助推动签署文化教育协议。三为部分否定型,此类型占绝大多数。

其三,文化自身的复杂性与多功能性。文化是个无处不在的概念,或者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文化。两岸文化各领域的进展水平、互动情况不一,对于签署文化协议的迫切性要求就不同。文化是一个多功能的体系,具有传播、教化、认知、创造等功能。文化自身的多功能性,将使两岸在商签文化交流协议时更加难以协调。对于台湾地区而言,战后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发展深受政治意识形态和思想价值观念的影响,是历史更迭的产物。台湾文化所承载的意识形态功能如果没有适度弱化,文化将会成为两岸两会“难以攻克的堡垒”。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也会给台湾岛内部分民众、反对人士留下更多的“想象空间”和“话题制造空间”,并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反中”民粹意识。

其四,签署两岸文化协议的程序性问题。从两岸两会在金融、投资贸易、直航三通、食品安全、服务贸易、经贸合作等领域所签署的制度性、事务性协议的历史经验看,两岸在文化交流协议的协商、谈判、签署和接受的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很多的分歧、困难和程序性问题。在文化协议签署之前,我们有必要对整个程序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性、细节性问题进行充分的评估和预判,以收未雨绸缪之效。譬如两会签订协议后所产生的接受问题值得我们高度关注。从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的审议过程来看,但凡要台湾立法机构审查的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将增多,台湾当局甚至很难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程序,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按期生效或全部失效。

三、几点思考

显然,我们对于两岸商签文化交流协议可能碰到的问题和困难要有清醒的认识,该协议的签署绝非一蹴而就之事,但两岸文化交流的客观现状不允许我们长期搁置此议题。笔者认为,具体可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其一,选择“框架协议+子协议”并行的路径模式。对于两岸文化协议的具体路径选择问题,大陆倾向于强调协议框架,台湾方面则更希望两岸之间能够签署一些相对具体的、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增进细节合作的协议。笔者建议,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可以采取两种模式并行的方式。一方面,两岸通过

协商签署“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框架协议”,对两岸文化交流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作目标、交流功能、合作措施、管理机构设置、主要合作内容和领域、争议解决与内容变化、生效与终止等基础性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两岸应从文化互动中最为活跃、累积较丰富经验、双方争议性较小的领域如两岸文化遗产领域、高等教育领域、文化产业领域、学术交流、新闻出版等领域签署相关合作交流子协议。

其二,确定商谈模式,建立协调保障机制。在两岸文化协议的谈判形式选择上,可以采取双方都派代表共同参与某种会议的形式分议题分阶段开展协商活动。同时还要积极开展文化领域的二轨对话机制,即在两岸公权力部门的帮助下,分不同文化领域组织两岸非官方人员,如专家学者、退休官员、公共人物、非政府组织等进行交流,就“海峡两岸文化交流框架协议”和各类子协议交换不同意见,加强相互信任,形成若干共识;也可通过二轨形式共组写作组,梳理文化交流协议中所涉及的情况和内容,起草协议文本。在商签两岸文化协议的过程中,非常有必要建立畅通的组织协调机制。在当前阶段,建议大陆方面组建由相关文化主管部门官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人员构成的“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台湾相关文化主管部门的业务商谈工作,召集相关专家、学者展开研讨,及时处理两岸文化往来中以及协议签署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或危机,及时消除误解,扫除障碍。台湾方面也应建立类似的治理组织。

其三,持续推动文化交流,多层面积累条件。两岸文化交流协议的顺利商签还有赖于两岸文化的持续密切互动。两岸文化往来中,除了进一步推动原有文化交流外,更应重视发展两岸文化比较优势产业,重点扶持若干文化领域,不断为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积累条件。譬如,在语言文化领域,重点推进福建方言(闽南语、客家话)的研究、普及,与台湾相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乡土语言教材,推动闽台民众集体认知和共同记忆的形成;重视两岸海外华文教育的合作交流,推进海外华文教育认证标准的合作、联手建立全球华文教育信息平台、联合培养海外华文教育和汉语文化传播的拔尖创新人才、协同开发海外华文教育急需的各种语言文化创意产品、协同开发适合海外使用的华文教材和工具书等。在文化产业领域,重视与台湾共同开发富有海洋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移民文化、乡土文化等与两岸文化传统和文物保护题材相关的文化产品,促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和知名品牌的建立。在教育领域,推动闽台两地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中小学使用的经典教育教材(如《两岸中小学国学简义》)、祖地文化教材(如《图说闽台文化》);加强闽台职业证照考试与检定制度的沟通、借鉴与对接;实现两岸高校合作办学形式的多样化等。

其四,调整单边政策中的限制性规定,为两岸文化协议的签署建立互信基础。尽管两岸在文化交流领域各自都积累了一定的政策基础和条件,但随着文化往来的日益深入,单边政策的局限性越来越凸显,其中的限制性规定日益成为两岸文化交流往深层次发展的阻力,也成为签署两岸文化协议的障碍。以台湾高校招收陆生为例,台湾多数招生政策存在浓厚的单方保护色彩,如陆生在台就学期间不得享受台湾当局资助的奖助学金与健康保险、不得在校外打工或兼职(包括不能担任研究助理)、不能参加专业职业及技术考试等不公平、不合理限制,对大陆学生赴台就学意愿以及在台就学陆生的社会适应性造成直接的负面影响,也对两岸互信造成威胁。今后两岸都应积极调整各自政策中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消除政策中的两岸思维缺陷,在已有文化政策中切实落实“平等、自由和开放”的理念。

注释:

[1] 赵晓霞:《中外专家研讨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人民网, [http://www. people. com. cn/24hour/n/2013/0516/c25408](http://www.people.com.cn/24hour/n/2013/0516/c25408)

- 21497103. html, 2013 - 02 - 06。

[2] 赵丕涛:《外事该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3 页。

[3] 刘红叶:《欧盟文化政策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6 月,第 6、124 页。

[4] 张亚:《1978 年以来海峡两岸文化交流的历史进程和思考》,中共中央党校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5 月,第 9 页。

[5] 袁坤祥:《大陆·台湾——两岸关系实用法典》,台湾杰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4 页。

[6] 陈孔立:《两岸文化的本质差异》,《台湾研究集刊》2013 年第 4 期,第 5 页。

[7] 刘国奋:《扩大和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之初探》,香港《中国评论》2011 年第 4 期,第 45 页。

[8] 费孝通:《反思·对话·文化自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3 期,第 22 页。

[9] 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10] 唐湘岳等:《文教交流与合作:两岸关系发展新路标》,《光明日报》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5 版。

[11] 王晓波:《重建两岸文化历史的纽带——推动两岸‘文化协议’此其时也》,台湾《海峡评论》2010 年第 10 期,第 42 - 44 页。

[12] 李徽:《文化部:文化交流是两岸关系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台湾网, http://www.chinataiwan.org/jl/wh/201210/t20121011_3164075.htm, 2012 - 10 - 11。

[13]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文教处”:《大陆人士来台从事文教交流核准数》,“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网站, <http://www.mac.gov.tw>, 2013 - 12 - 01。

[14] 胡惠林:《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6 页。

[15] 陈咏江:《服贸协议为何在台湾遭遇扭曲》,《新华澳报》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P03 版。

[16] 邵宗海:《两岸文化协议难签的症结》,新加坡《联合早报》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14 版。

[17] “台湾行政院大陆委员会”:《谈文化协议时候未到》,台湾“行政院”网站, <http://www.zhghpl.com/doc/1015/9/4/7/101594761.html?coluid=53&kindid=0&docid=101594761>, 2012 - 02 - 10。

[18] 杨开煌:《两岸文化交流如何才有生命力》,中国评论新闻网, <http://www.zhghpl.com/doc/1029/0/3/1/102903153.html?coluid=136&kindid=4711&docid=102903153&mdate=1204005150>, 2013 - 12 - 04。

(责任编辑 刘国奋)

Analysis of Several Questions Concerning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

Zhang Baorong

Abstract: Signing 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 is the popular practice to deepen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increasingly deepening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signing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 appears to be more important. The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 should focus on reconcil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promoting highly cultural self-consciousness, realizing cultural value sharing and other essential functions to make the establishing of cross-Strait positive cultural interactions become true.

Key Words: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

《两岸投保协议》背景下台胞投资保护立法的完善

彭 莉*

摘 要:近 20 年来,祖国大陆先后出台一系列保护台胞投资的法律法规,这些立法切实保护了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有效地鼓励了台商投资的积极性。但是,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大陆投资环境的变化,《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文已不太适应当前两岸关系的需要。2012 年 8 月《两岸投保协议》签署后这一问题更加凸显。因此,大陆方面应以落实《两岸投保协议》为契机,加快台胞投资保护立法的修订工作,协调其与《两岸投保协议》的关系,为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发展提供更加良好、宽松的法律环境。

关键词: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两岸投保协议;完善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45-07

近 20 年来,祖国大陆先后出台一系列保护台胞投资的法律法规,这些立法对于保护台商投资权益,促进两岸经济关系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大陆现行台胞投资保护法律法规大都历时多年,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更好地发展两岸经济关系的需要。随着 2012 年 8 月《海峡两岸投资保护与促进协议》(下称《两岸投保协议》)的签订,这一问题更加凸显。为此,国台办已明确表示,将以落实《两岸投保协议》为契机,积极推动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不断加强完善相关工作,更好地维护台胞合法权益。^[1]本文拟就《两岸投保协议》背景下大陆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完善试做分析。

一、大陆台胞投资保护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存在的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两岸经贸关系快速发展。为解决由此衍生的大量的法律问题,大陆立法机关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逐渐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下称《台胞投资保护法》)为主体,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规定为补充的法制体系,但是,时至今日,原有涉台投资法律法规某些条款的局限性日益显现。

(一) 大陆台胞投资保护法律体系的形成

众所周知,大陆对台商前来投资一直持积极鼓励态度。早在 1988 年,大陆方面就以国务院令的方式,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这个后来被称作《二十二条》的规定,除了对台湾同胞投资的形式、投资范围、申请手续和审批机关、营业执照领取等做了规定外,大部分规定都涉及大陆单方面鼓励台湾投资者的规定,如“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

* 作者简介:彭莉,女,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院长兼台湾法律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批准号{2013B051})资助。

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鼓励台湾投资者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等。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随着两岸关系的不断发展,两岸经济往来日益频繁,至 1993 年,台胞投资新增项目超过 1 万项,协议投资额超过 100 亿美元。^[2] 为了更好地维护台湾同胞的投资权益,1994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台胞投资保护法》。《台胞投资保护法》是大陆立法机关经过多年反复研讨、调查,并在广泛征询台湾同胞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它吸收了《二十二条》中关于保护台胞投资的重要内容以及我国对外签订的投资保护协议中可以参照的内容,同时也注意了我国已颁布的吸收外资的法律、法规中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具体而言,《台胞投资保护法》对《二十二条》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法律位阶提升。在《台胞投资保护法》颁行以前,大陆最重要的保护台商投资的立法是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二十二条》。这种行政法规虽然是大陆成文法的重要渊源之一,但其法律位阶相对较低,难以适应两岸经济关系日新月异发展的需求。《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出台改变了这一状况,它所确定的一系列原则、制度,任何其他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均不得与之相抵触,这就为台商大陆投资提供了最高水平的法律保护,同时也显示了大陆政府鼓励和保护台湾投资者的决心。^[3]

第二、立法功能转变。《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顾名思义,其强调的是“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立法目的也明确宣示为“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在大陆投资”。^[4] 《台胞投资保护法》在功能上有了一定的转变。首先,《台胞投资保护法》开宗明义指出其立法目的为“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发展”;^[5] 其次,从具体制度来看,在重申《二十二条》有关鼓励措施的同时,《台胞投资保护法》也强化了对台商投资权益的保护。

第三、内容更加明确。《台胞投资保护法》作为规范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基本法,在充分吸收《二十二条》基本精神的同时,在内容上更加明确、可操作。例如关于出资方式,按照《二十二条》第 6 条规定,“再投资”是否可作为台资受到保护并不明确,《台胞投资保护法》则明定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台胞投资保护法》是大陆关于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最重要的立法,也是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工作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但是,由于考虑到要为海协与海基会商讨台商投资权益问题预留空间,^[6] 《台胞投资保护法》采行了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方式,在许多问题上规定得比较原则。此后,由于李登辉“两国论”的出台,两岸两会间的商谈长时间中断,有关台商权益保护问题的商谈一直无法获得实质性进展。在此一背景下,为进一步明确保护台胞投资权益的各项具体措施,199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了《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 31 条条文,在母法的基础上对台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申请设立程序、台商投资形式、优惠政策与投资待遇、台商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保障、投资经济纠纷的解决与救济等台商关心的各种具体问题都作出了具体而细致的规定,其对《台胞投资保护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法律体系得以完善。《实施细则》的出台,标志着历经多年的努力,大陆完成了一整套专门保护台湾投资者的立法工作,正如唐树备先生所指出,大陆已经形成了对台胞投资比较完善的法律保护体系。^[7]

第二,细化了《台胞投资保护法》条文。如前所述,由于考虑要为日后海协与海基会商讨台商投资权益问题预留空间,《台胞投资保护法》在许多问题上规定得比较原则,《实施细则》就此予以了细化,包括了明定何为台胞投资及其适用范围、增列台商投资形式、明确投资方向、具体化征收补偿标准等等,从而增强了母法的可操作性。

第三、对台商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了回应。《台胞投资保护法》积极回应台商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切实解决了台胞投资大陆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了台商来大陆投资的积极性,包括规范台胞审批

程序、惩治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各种非法行为、予以信贷支持与税收优惠、规定台胞投资企业及台胞个人享受同等待遇、强化台商人身安全保护,等等。^[8]

综上所述,不论在法律体系还是在具体内容上,《台胞投资保护法》都较《二十二条》有重大发展,这些发展从各不同角度进一步健全了大陆的涉台投资法律制度。

(二) 大陆台胞投资保护法存在的问题

《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的公布实施,标志着大陆涉台投资环境趋向法制化、公开化和制度化,对于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台商投资信心,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受限于当时的立法环境,这些法律法规也存在两大方面的问题。

第一、《台胞投资保护法》与《实施细则》关系不清。

纵观《实施细则》全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其作为“细则”所应有的“具体化”、“明晰化”母法的功能,但也存在着大量与《台胞投资保护法》重叠的条款,例如《台胞投资保护法》第 5 条规定:“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实施细则》第 20 条也规定:“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两者之间几乎没有区别。此外,《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甚至有逾越“母法”之嫌。

第二、《台胞投资保护法》与《实施细则》具体内容的不足。

关于大陆台胞投资保护法具体内容上存在的不足,多年来不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已有诸多讨论。^[9]归纳而言,主要包括:第一,涉台投资法律和法规调整范围过于狭窄;第二,某些条文表述过于笼统、抽象和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第三,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不匹配,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明显不足;第四,有些条款名存实亡,不合时宜;第五,仲裁方式在解决两岸经贸投资纠纷中的作用和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等等。^[10]

二、《两岸投保协议》与台胞投资保护立法的完善

《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均制定于上世纪 90 年代,20 多年来,两岸经济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要求,上述法律、法规中的诸多条款已明显滞后于两岸关系发展的需要,尤其是 2012 年 8 月《两岸投保协议》的签订,一方面丰富与充实了大陆涉台投资法律框架的内涵,另一方面也促使大陆加快了台胞投资保护法律法规的修订步伐。台胞投资保护相关立法的修订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本文仅就《两岸投保协议》框架下大陆涉台投资立法的完善问题略加探析。

(一) 《两岸投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两岸特色

2012 年 8 月,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举行两会恢复协商以来的第八次领导人会谈,签署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两岸投保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两岸在 ECFA 后续协商上迈出了第一步,同时也表明两岸经济合作已正式进入全面深化的新阶段。

《两岸投保协议》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18 个条款,涵盖定义、适用范围和例外、投资待遇、透明度、逐步减少投资限制、投资便利化、征收、损失补偿、代位、转移、拒绝授予利益、争端解决等内容。附件《投资补偿争端调解程序》主要就调解原则及程序、补偿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两会协议是国家统一前,两岸特定民间团体——大陆海协与台湾海基会接受官方授权或者委托,就解决两岸交往中衍生的具体问题进行商谈并达成的共同遵守的规则,通常带有一定的两岸特色。《两岸投保协议》也不例外。根据商务部的解读,《两岸投保协议》特点包括:一是有效保护。《两岸投保协议》一方面遵循一般投资保护协定的体例设置相应条款,体现投资保护的传统内容;另一方面注重

两岸现实需要,增强协议的可操作性,针对投资者经第三地投资、人身保护、投资者与所在地一方的争端解决等问题,作出了符合两岸特色的灵活处理和适当安排。二是双向促进。《两岸投保协议》尽可能体现了相互促进投资的原则,达到权利、义务的平衡。三是减少限制。《两岸投保协议》明确规定了投资待遇、投资便利化、减少投资限制等条款,真正体现了促进双向投资的目的。^[11]

(二) 台商投资保护立法的完善

1、关于“间接投资者”条款

众所周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台湾当局一直坚持间接投资的大陆经贸政策,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方式因而呈多元状态。这种多元状态引发了大陆涉台部门在实务工作中如何认定“台湾同胞投资者资格”产生了较大的分歧。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大陆相关立法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对于该问题一直处于不明确状态。1988 年出台的《二十二条》第 1 条规定:“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该规定是在阐明立法目的时带出台湾投资者的概念,并未对“台湾投资者”作出具体的界定;1994 年制定的《台胞投资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该规定也未对台湾投资者明确下定义。^[12]这种立法方式导致了当时大陆各地相关部门在台湾投资者资格认定上出现了混乱的现象。

有鉴于《台胞投资保护法》的规定过于模糊,1999 年 12 月出台的《实施细则》除了重申“本实施细则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大陆)的投资”,^[13]于第 30 条首度明确指出:“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颁行,困扰大陆涉台实务界与学术界多年的台湾同胞投资者资格认定问题终于明晰化。

时隔多年,由两岸两会共同签订的《两岸投保协议》进一步确定了“间接投资”的“台湾同胞投资者”资格。《两岸投保协议》第 1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根据第三方规定设立,但由本款第一项或第二项的投资者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亦属一方企业”。可见,除了按照常规 BIT 那样将一方的自然人和组织纳入其中之外,《两岸投保协议》将间接投资者也列为保护对象。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两岸投保协议》将“所有”或“控制”作为认定是否属于“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的标准,^[14]这与《实施细则》以“设立”作为认定标准显然有所不同,《两岸投保协议》“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标准应为日后修改《实施细则》所借鉴;二是《两岸投保协议》第 11 条特别设置了“拒绝授予利益条款”,^[15]其目的容或正是考虑到《两岸投保协议》在投资者人身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为两岸投资者提供了超越于一般投资协定的待遇。《两岸投保协议》中的“拒绝授予利益条款”应引起大陆在台胞投资保护法工作中充分重视。

2、关于“仲裁机构”条款

“仲裁机构”条款是台胞投资保护立法中最受关注的条款之一。关于台商大陆投资纠纷的仲裁机构问题,《二十二条》之规定为:“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16]这一规定限制相对较为严格,排除了台商大陆投资纠纷于大陆及香港以外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可能性。《台胞投资保护法》之规定为:“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17]这一规定没有对台胞投资者与大陆其他地区企业、个人间发生投资争议的仲裁地点作特别限定,故纯粹从学理上推论,可能被解读为允许双方投资者协商将他们的投资争议提交大陆和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机构仲裁,^[18]这较《二十二条》仅可提

交“大陆和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的规定,无疑是极大的放宽。《实施细则》之规定为:“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大陆的仲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仲裁员”^[19],该条款将《台胞投资保护法》中的“仲裁机构”具体解释为“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这一规定相对较为符合两岸关系的发展现状。由上可见,大陆台胞投资保护立法中关于“仲裁机构”的表述是多元,因此也极易产生歧义。例如,有台湾人士就认为:就“仲裁权益而言,显然外商的权益较台商的权益更确定、更多,直接投资的台商仲裁权益,则显得不确定,模棱两可,可能被解释为可以选择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但是也可能被解释为只能选择两岸四地的仲裁机构”。^[20]

投资争端的解决涉及到的问题较为敏感,因而成为《两岸投保协议》商谈过程中重要的角力场域。其中关于仲裁地点的选择,台湾方面希望依照世贸组织(WTO)模式,在世界银行下的国际仲裁组织进行仲裁,但大陆认为这是两岸问题,不应提交国际仲裁。^[21]经过双方的多次沟通协商,《两岸投保协议》规定:“商事争议的当事双方可选择两岸的仲裁机构及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如商事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两岸的仲裁机构,在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解决争议”。虽然此处“两岸的仲裁机构”可以被理解为“两岸四地的仲裁机构”,但从文本角度分析,《两岸投保协议》的相关规定与大陆内部不同位阶的规定之间亟需协调。

3、关于“征收”条款

《台胞投资保护法》第4条明定:“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这一规定固然已为台商投资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但仍被认为征收补偿的原则规定似有笼统之感,有的台商反映踏实感不足。有鉴于此,《实施细则》在重申征收补偿原则的同时,进一步细化为“补偿相当于该投资在征收决定前一刻的价值,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这一具体补偿标准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了台湾投资者的顾虑,提高他们来祖国大陆投资的积极性。另外各地方在其实施办法中对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征收及补偿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可以说,台湾同胞在大陆的投资已经有了相关法律制度的保障。但是,长期以来,征地拆迁引发纠纷始终是台资企业经营活动面临的实际难题。^[22]

《两岸投保协议》以较大篇幅规定了征收问题。协议第6条第1、4款规定:除符合法定条件,一方不得对另一方投资者在该一方的投资或收益采取征收,征收应给予补偿。补偿应以征收时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以较早者为准)被征收投资或收益的公平市场价值为基准,并应加计征收之日起至补偿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补偿的支付不应迟延,并应可有效实现、兑换及自由转移。协议还明确规定,征收包括了直接征收和间接征收,间接征收是指效果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措施。^[23]由此可见,《两岸投保协议》所确立的征收补偿标准与《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存在一定差距。有鉴于“征收”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属于最具争议的条款之一,实务中发生的纠纷也比较多,再加上大陆在对征收征用及其补偿方面的司法与执法实践相对不足,因而一直是台商最为关切的问题之一,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指出:“一些地方城市规划调整,涉及对台资企业占用土地的征收、厂房拆迁等。由于现行法规关于拆迁补偿标准和实施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在实施中实践中往往产生纠纷,部分台商反映比较强烈”,^[24]因此,参照《两岸投保协议》完善征收条款,对于更好地保护台商的权益,进一步激发台商的投资热情具有积极意义。

三、代结语：先修“子法”后修“母法”？

近 20 年来,《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切实保护了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有效地鼓励了台商投资的积极性。但是,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大陆投资环境的变化,《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文已不太适应当前两岸关系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依法维护台胞投资的权益,进一步深化两岸经贸合作,大陆相关部门从 2009 年启动了投保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并已经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新形势下,大陆方面应以落实《两岸投保协议》为契机,加快《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协调涉台投资立法与《两岸投保协议》的关系,为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发展提供更加良好、宽松的法律环境。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虽然大陆相关部门多次表示要以落实《两岸投保协议》为契机,积极推动台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但从实践层面看,似乎选择的是“先子法”后“母法”的修法路径,据悉,早在 2011 年国台办和商务部就已“确定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先后举办了四次座谈会,广泛听取了有关地方、部门及台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目前相关工作仍然持续进行中”。^[25]这一修法思路,固然有其特定的缘由,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所谓实施细则,是指一个法律颁布之后,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权力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对其所做的详细的、具体的解释和补充,其目的是补充原条文中的不足,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据此,1999 年 12 月出台的《实施细则》作为《台胞投资保护法》的配套立法,其意义在于将《台胞投资保护法》中的一些规定具体化、概念明晰化,但是,如前所述,由于历史原因,《实施细则》中的某些条款不仅与“母法”相重叠,甚至有逾越“母法”之嫌,换言之,《实施细则》在实践中实际上发挥了超越“母法”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先“子法”后“母法”的修法路径将难以确保在台湾同胞投资者既有权益不受任何影响的同时,《实施细则》能够回归其应有角色。

注释:

[1] 国台办:《以落实以落实投保协议为契机推动台胞投资保护法修订》,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4/10/c_115336754.htm。

[2] 《保护台商投资正迈向法制化》,《统一论坛》1994 年第 3 期。

[3] 彭莉:《论〈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研究集刊》1995 年 3、4 合刊。

[4]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第 1 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 1 条。

[6] [7] 王平:《保护台商权益应完善两岸合作机制》,《人民日报(海外版)》2006 年 11 月 13 日。

[8] 张万明:《涉台法律问题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1-52 页。

[9] 刘佳雁、刘文超:《〈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析论》,《台湾研究》2002 年第 2 期;杨超、陈祥健:《〈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若干问题探讨》,《福建论坛》2002 年第 2 期;范光群:《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法学家》1995 年第 2 期。

[10] 宋锡祥:《论涉台投资法律保护的现状、问题及其相关思考》,《台湾研究集刊》2012 年第 4 期。

[11]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解读〈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208/20120808277290.html>, 2012 年 11 月 1 日。

[12] 陈安、陈动主编:《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9 页。

[13]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 2 条

[14] 根据商务部、国台办联合发布的《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所谓“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 50% 的股权;所谓“控制”是指未满足本办法第 6 条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台湾投资

者实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台湾投资者有权任免第三地投资者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半数以上的成员,且第三地投资者的经营决策等事项由该权力机构决定;(三)台湾投资者有权决定第三地投资者的运营、财务、人事等事项;(四)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两岸投保协议》第 11 条规定:“第三方的自然人或企业所有或控制的一方企业如在该一方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授予该企业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16]《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第 20 条第 2 款,人民网,[http://www. people. com. cn/item/flfgk/gwg-fg/1988/112302198801. html](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g-fg/1988/112302198801.html)。

[17]《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 14 条第 2 款,中国政府网,[http://www. gov. cn/banshi/2005-09/01/content.68769. html](http://www.gov.cn/banshi/2005-09/01/content.68769.html)。

[18]曹建明、贺小勇:《论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保护》,《法学》1999 年第 1 期;

[19]《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 29 条第 2 款,中国政府网,[http://www. gov. cn/content/2000/content-60020. html](http://www.gov.cn/content/2000/content-60020.html)。

[20]朱伟雄:《〈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之后的台商仲裁权益》,(台湾)《台商张老师月刊》(总)第 20 期,2000 年 1 月。

[21]柏翰:《两岸投保协议解析与思考》,[http://iitw. cnfi. org. tw/all-module03s. php?id=69&t_type=s](http://iitw.cnfi.org.tw/all-module03s.php?id=69&t_type=s)。

[22][24]严隽琪:《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http://www. npc. gov. cn/huiyi/cwh/1114/2010-04/26/content_1569358. htm](http://www.npc.gov.cn/huiyi/cwh/1114/2010-04/26/content_1569358.htm)。

[23]一项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应以事实为依据逐案评估,并应考虑以下因素:(1)该措施对投资的经济影响,但仅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不足以推断构成间接征收;(2)该措施在范围或适用上对另一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歧视程度;(3)该措施对另一方投资者明显、合理的投资期待的干预程度;(4)该措施的采取是否出于善意并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且措施和目的之间是否符合比例原则。双方为保护公众健康与安全、环境等正当公共福利所采取的非歧视性管制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见《两岸投保协议》第 7 条第 2 款。

[25]国台办:《〈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修订说明》,[http://www. gwythb. gov. cn/tbqy/protect/shengming/201101/t20110106_1678325. htm](http://www.gwythb.gov.cn/tbqy/protect/shengming/201101/t20110106_1678325.htm)

(责任编辑 胡石青)

The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for Taiwanese Investment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Cross-Strai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Peng Li

Abstract: Over the last two decades, Chinese mainland has enacted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imed at protecting Taiwanese investment. These pieces of legislation hav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Chinese mainland, effectively stimulating Taiwanese investors' enthusiasm for investing in the mainland.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changes in the mainland's investment environment, the *Taiwanese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ules* no longer fit the needs of the current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is unfitnes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apparent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Cross-Strai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in August 2012. As such, mainland authorities are expecte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oss-Strai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to speed up the revision of the *Taiwanese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and to balance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ross-Strai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thus providing Taiwanese investors in the mainland with a better and more relaxed legal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

Key Words: *Taiwanese Investment Protection Law*; *Implementation Rules*; *Cross-Strait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 Improvement

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王 鹏 谢丽文*

摘 要: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刺激了海峡两岸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政策为两岸共同寻找产业突破口提供了重要支撑,而粤台经贸交流层次与水平的持续提升则为粤台高科技产业提供了更具想象力的合作空间。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合作相关理论,从参与合作的企业角度可以将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划分为授权合作、异业合作、卫星联盟、在地联盟、营销合作、代工合作和外包合作等七种主要类型。这些合作模式受到政策环境、企业组织和合作风险等因素影响,需要采取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促进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持续性发展。

关键词:广东;台湾;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52-11

随着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萌动,海峡两岸都进入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深化高科技产业合作是两岸共同的需要。作为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实验区。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宣传处提供的数据,广东省截至2013年6月底,累计吸引台资企业2.6万家,累计合同利用台资650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521亿美元;粤台年度贸易额突破580亿美元大关,约占两岸进出口贸易总额的35%,广东省已是台湾对大陆最大的出口市场和贸易顺差来源地。在粤台资企业经历了由简单的来料加工制造业向高科技产业逐步提升的过程,高科技产业已主导产业。深化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将是突破广东发展瓶颈,进一步提升经济开放水平,攀升国际产业价值链高端的重要战略选择。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及其影响因素。

一、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的主要类型及案例分析

高科技产业主要指信息产业(包括计算机、通讯、信息服务业等)、生物制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和海洋产业等6大产业。长期以来,广东省吸引台湾高科技企业投资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但近年来高世代液晶面板、LED、集成电路(IC)设计等新兴产业已成为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热点。从参与合作的企业角度来看,目前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作者简介:王鹏,男,暨南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副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谢丽文,女,暨南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202141)、广州市科技计划研究项目(2013Y4300009,2013SX011)、汕头大学粤台企业合作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一) 授权合作模式

1、模式说明

授权合作模式是以台湾高科技厂商的系统与渠道为基础,借助台湾知名大厂的品牌优势,使广东本土企业更易推向国际市场。粤台企业采用授权合作模式,有助于将广东本土企业在台湾知名大厂平台上所提供的子系统或产品销售至海外市场。以资源依赖理论看授权合作模式,由于台湾高科技厂商通常拥有较多的资金和高知名度的品牌,能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专属的行銷渠道,具有较高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接受度,能够较易取得客户信任感。因此在授权合作模式下,广东本土企业可获得资金、行銷、渠道、知名度、品牌等各项资源。例如,广东的科技信息企业可在台湾高科技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里架构在线服务、账单获取、订单执行、在线销售、在线标记等客户服务应用系统,以及协作规划、付款票据、购买采购等供应商服务应用系统,之后跟随台湾企业,通过品牌与渠道将应用系统推广到全球市场(见图 1)。

图 1 授权合作模式图

2、授权合作模式的优劣分析

授权合作模式的优点在于当台湾高科技厂商开发新产品时,会因区域客户的需求不同而需要花费高研发成本,采用授权合作的形式可以帮助其开拓大陆市场,快速建立区域客户群,生产的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1]同时,广东本土企业通过与台湾知名大厂合作,也就等同于拥有大厂的客户群,并可借由合作的密切关系学习国际知名大厂的专业技术以及管理营运等知识。授权合作模式也有其缺陷,台湾企业作为强势的一方,有明确的合作策略和目标,对合作对象有较多的要求,合作的门槛较高。粤台企业的文化和企业成长目标存在差别,在初期的合作中往往寻求各自所需,但随着合作的加深,企业认知的差异化将不断扩大。广东本土企业作为弱势的一方,希望通过与台湾企业长期合作并学习技术,但台湾企业在协助广东企业研发之后,通常会对粤企技术日益成熟影响自身发展产生顾虑,从而中断合作关系,处于弱势的广东企业利益将会受到损害。

3、案例分析——台湾明纬授权合作

台湾明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台湾明纬)成立于 1982 年,是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国际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等领域。在企业管理上,台湾明纬自行设计了 ERP 软件来规范企业流程,系统分析企业以往的各项经营数据。1993 年台湾明纬就已授权合作伙伴于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分公司与生产工厂,由此迅速打开了大陆市场。明纬(广州)

秉持着“明纬”品牌的经营理念,借助台湾明纬成熟的 ERP 系统,利用高效率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业务接单、排单、采购、制程管理、出货、售后服务、质量分析等,规范了企业生产销售流程,提高了企业各部门的工作效率。

(二) 异业合作模式

1、模式说明

异业合作模式是指跨行业、跨领域的不同企业,在面向共同客户群时所达成的,以资源互换、整合和捆绑为主要形式的战略合作。异业合作联盟的组织形式可以商会模式存在,也可以网络公司商业网站的形式存在。一方面,异业合作模式使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设置生产基地,利用广东传统制造业企业的低廉成本,加上彼此的专业分工,共同将产品以组合的形式推销到中国大陆,并提升广东本土企业的专业知识水平。另一方面,广东传统的制造业企业与台湾高科技厂商采用异业合作模式,借由台湾企业的资金与渠道,与长期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全球市场,可以加速自身企业的转型升级,降低市场开拓成本(见图 2)。

图 2 异业合作模式图

2、异业合作模式的优劣分析

异业合作模式的优点在于,高科技产业在与传统产业合作时,可借传统产业丰富的市场经验平稳发展,高科技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能够帮助传统产业开拓新的市场。具体来看,广东科技企业有助传统台湾企业打开大陆市场,台湾科技企业可推动传统广东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双方产业知识符合彼此的需求,可使粤台企业在异业合作中都获得更多的商机。但粤台两地的产业体系会因文化、地域与作业流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台湾的高科技生产与销售系统要转移到广东仍需进行调整,才能解决产品的适域性问题。同时,科技企业多属于小规模新兴企业,传统企业多为大规模企业,异业合作管理模式的差别容易造成冲突,成为阻碍粤台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潜在因素。在异业合作模式下,行业间了解的不深入也会形成“外行领导内行”的情况,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合作。

3、案例分析——深圳网域和广州统一异业合作

深圳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网域)是从事网络游戏开发、网络游戏运营和网络应用开发的高科技软件技术公司,该公司于 1997 年 4 月成立于深圳,已成功研发和运营了《中国游戏中心》、《华夏 Online》、《华夏 2》等多款国内知名的休闲游戏。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统一)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主要经营的产品有方便面、饮料、乳品等。广州统一成立以来,积极开发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优质产品,经营及销售网络涵盖广东、海南和广西,并出口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地。

2006 年深圳网域对自行投资研发的游戏软件——《华夏 2》进行全国公测,期间深圳网域携手广州

统一,隆重推出“可以玩的方便面”系列,为游戏软件公测助阵,并开展购买促销装统一创意碗面、杯面,可获得“吃统一 100、抽华夏 2 大奖”双重中奖机会的活动。深圳网域有巨大的娱乐文化消费用户群体和专业的网络知识优势,广州统一有其优秀的企业文化,两者良好的互动性异业合作,最大限度地分享了市场营销资源,强化了网络游戏的影响力,吸引了更多的潜在玩家;广州统一则借助网络游戏拓展大陆市场,找到了新的营销渠道。

(三) 卫星联盟模式

1、模式说明

卫星联盟模式是指由区域内高科技业者组成协会或联盟,协会中的成员需经由认证单位认证许可后方可加入的合作模式。这种合作模式通过审核高科技厂商的资质和合作能力,筛选适合结盟的厂商,维持成员厂商所产出的产品质量。^[2]卫星联盟形成后,制定出合作标准,由联盟代表(或中介)在国际市场中竞标规模较大的项目,标得项目后再由联盟依照各厂商的属性进行分工(见图 3)。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的初期发展,往往采用卫星联盟模式确定企业自身在行业中的定位,利用联盟资源弥补企业自身所缺优势。

图 3 卫星联盟模式图

2、卫星联盟模式的优劣分析

卫星联盟长期积累的经营成效有利于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及信誉,开拓国际市场,并促使联盟中较具规模的厂商对联盟外厂商进行并购。联盟中各厂商为争取国际标案的分工机会,将全力投入技术的研发,有利于整体科技水平的提升。在卫星联盟形成之初制定好合作的标准,将对联盟内合作十分有利,可以降低开发成本,改善整体产业环境。但高科技业者的营运范畴重复性较多,在彼此竞争的情况下,不容易培养合作者的信任感。同时,不同的高科技厂商均以自己所订立的规格标准营运多年,如何订立统一的协议规范,加速培养厂商之间的信任感、默契以及制度上的磨合,将是卫星联盟中各个成员所面临的最大问题。

3、案例分析——广东 LED 卫星联盟发展

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简称广东 LED 联盟)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以广东省平板显示产业促进会作为直接的业务主管单位,由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晶格世纪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主动发起成立的行业社会组织。广东 LED 联盟作为中介机构,是政府和企业协调沟通的桥梁,为 LED 联盟企业提供合作交流、评测认证、人才培养等专项服务,目的是将广东省 LED 生产企业联合起来谋求共同发展,营造良好的 LED 产业发展环境。

广东 LED 联盟成员包括 TCL、创维、康佳、三星、真明丽、东莞勤上等高科技企业,众多台湾高科技

厂商。如生产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面板为主的世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领先厂商——奇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及芯片的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均先后加入了 LED 联盟,与其它卫星联盟成员形成资源互补的合作形式,维护了粤台 LED 产业的规范发展,避免了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的重复投资,促进了 LED 产业格局的合理规划。同时,台湾 LED 企业利用原有企业在上游和中游面板领域的技术基础,结合广东本土 LED 企业的低成本、市场大等优势,通过产业辐射和集聚,带动了广东省 LED 整体产业的发展,生产产品的标准化也提高了 LED 产品的质量,形成了高质量的产业优势。

(四) 在地联盟模式

1 模式说明

在地联盟模式是指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寻找一个发展策略相似、形象优良但缺乏某些台湾业者所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策略上的合作。对于在粤发展比较成熟的高科技产业,台湾企业寻找与其自身相似的企业,降低了重新开发市场的风险,将直面竞争转化为合作优势。同时,台湾企业以入股投资的方式,与广东本土企业建立科研合作基地,共同出资参与技术开发和技术共享,实施技术推广示范工程,有利于粤台高科技产业的布局规划。通过在地联盟开展关联企业沿产业链的纵向合作,广东本土企业可以帮助台湾企业开拓大陆市场,台湾企业也可促进广东本土企业走向国际市场,联手共建全球产业链,共同拓展粤台高科技产业链国际化的前沿空间(见图 4)。

图 4 在地联盟模式图

2、在地联盟模式的优劣分析

通过在地联盟模式,广东本土企业可以让台湾企业快速缩短适应时间与减少文化差异。但是,由于信息的非对称性,台湾企业在寻找广东省合作伙伴时往往无法取得详细资料,难以确认合作者的优劣。企业文化也会受到粤台两地的文化差异影响,企业员工的忠诚度有高低之分。因此,在地联盟模式应当审慎评估是否分享厂商本身核心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避免合作一方在达成目的后就解除合作关系,导致侵害合作另一方的利益。^[3]

3、案例分析——TCL 与台湾宏齐在地联盟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TCL)创办于 1981 年,是一家从事家电、信息、通讯、电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集技、工、贸为一体的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也是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台湾宏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宏齐)成立于 1995 年,其主要投资方联电集团是台湾两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属于 LED 下游封装产业,产品销售对象涵盖 OEM 厂商、国内外通路代理商、下游应用品制造商等不同性质的客户。

2011 年 6 月 24 日,TCL 与台湾宏齐签署协议,各按 50% 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成立 TCL 宏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发光二极管器件封装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TCL 与台湾宏齐在技术、制造、管理上加强在地联盟合作,不仅优化调整了台湾 LED 产业结构,在广东省惠州市建设 LED 封装项目也对珠三角光电产业的整体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华南地区在全球液晶产业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五) 营销合作模式

1、模式说明

营销合作模式是指高科技厂商将产品和技术通过专业的营销商推向全球市场,主要目的在于提升知名度,使其能新的市场甚至是全球市场占有一席之地(见图 5)^[4]。从交易成本理论看,营销合作模式可使粤台高科技企业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而将销售交由更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有效降低营销成本与风险。因此,营销合作模式适合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特别是销售能力较薄弱的广东省中小型高科技企业。

图 5 营销合作模式图

2、营销合作模式的优劣分析

营销合作模式旨在通过专业的营销商有计划的推广企业产品和技术,提升高科技厂商所欠缺的协调与谈判能力。专业的营销团队可为高科技厂商收集有效市场信息,提高厂商自身寻求商机的机会与能力,大幅降低其进军国际市场所需要的营销成本。但营销合作模式也有其缺陷,当高科技厂商进入新的市场时,往往缺乏对区域营销平台的选择信息,原有的营销团队难以迅速制定适合区域客户群体的营销方式。例如,网络营销无法满足消费者个人社交的心理需要,难以对营销网站进行有效地评估与检测,信息传播的内容真实度较低,法律约束仍有缺陷,容易出现监管问题等。

3、案例分析——“大麦客”专业市场营销

东莞市大麦客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麦客”)成立于 2010 年,是由东莞市台商协会全力打造的仓储批发大卖场,首期筹集资金达 3 亿港币。“大麦客”以丰富的产品种类、独创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为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和新兴服务产业输出自主品牌、引进台湾岛内品牌,为在粤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外销转内销构建平台。“大麦客”对参股台湾企业产品设置新的质量标准,统一以“大麦客”品牌销售,产品包括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智能电器以及日用百货及相关配件等 5000 多种。为了帮助东莞台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推广品牌,“大麦客”专门设立了 9000 平方米的台博会展中心,卖场布局由大麦客执行总裁、在台湾有“零售教父”之称的李春材亲自设计,打造一个东莞台资企业拓展内销的集体营销商贸平台。

“大麦客”有别于一般的量贩店,主要是以大陆各地的中小企业为客户群,店内陈列的商品大多来自中小型台资企业,协助其打开大陆市场。通过实体店与网上购物相结合营销,“大麦客”提升了粤台高科技企业的知名度,建立了客户的品牌信任感,目前已成为台湾名品和精品流通大陆市场的最大交易平台。

(六) 代工合作模式

1、模式说明

代工合作模式是建立在专业代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基础上的一种合作形式,通常又被称为“贴牌生产”或“定牌生产”。代工合作模式下的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控制产品的销售渠道,将具体的生产制造流程交给代工企业去做。^[5]代工合作模式是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的一种主要类型,通常是位于广东省的

代工企业从品牌厂商处接收订单,自行设置产品的生产流程,并根据特定的材质、规格、加工程序、检验标准及品牌或标示,自主采购原材料及配件,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生产和检验,最后交由品牌厂商进行验收或由代工企业直接运往销售地(见图 6)。

图 6 代工合作模式图

2、代工合作模式的优劣分析

在代工合作模式中,品牌厂商不需要投资工厂进行生产,只须在需要产品时向代工企业发出订单,节省了建厂的时间,节约了巨额的生产投资,便于将资金集中投入于提高产品设计和销售。对于代工生产企业,可以通过专业化的生产弥补品牌厂商加工制造能力的不足,成熟的生产技术还可以获得与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同时,代工企业按照订单加工生产,产品销路有保障,市场风险小,有稳定的利润来源。但代工合作模式也有其缺陷,如品牌厂商不易寻找适合的代工企业,由于企业分工不同而与代工企业的配合容易产生不协调的问题,代工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若下降将影响企业客户的形象等。此外,代工企业对品牌厂商的依赖很高,一旦这种代工合作模式结束,代工企业将面临闲置或倒闭的危险。

3、案例分析——富士康代工制造

富士康科技集团(简称富士康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投资兴办的高新科技企业。该集团自 1996 年起投资兴建,2000 年初纳入统一联网保税运作的深圳龙华科技工业园,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脑准系统制造和系统组装生产基地,也是国内最大的电脑游戏机、伺服器、主机板、网路配件、光通讯元件、液晶显示器、精密模具的综合生产基地,以及国内通路建设的整合规划与布建中心。富士康(深圳)旗下 3 家企业连年进入深圳市企业营收前十名和纳税前十名,每年为深圳税收贡献超百亿元。

富士康集团创造性推行“两地研发、三区设计制造、全球组装交货”的国际经营策略,独创 eCMMS(e-Component Module Move & Service)经营模式,彻底颠覆了电子专业制造产业领域的游戏规则。在代工制造领域,富士康(深圳)在深圳、佛山、中山、东莞等科技园设立了制造基地,结合产品导入、设计制样和工程服务,以及大规模、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质的垂直整合制造优势,配合集团产品发展策略和全球重要策略客户产品发展所需,进行全球性物流布局与通路建置,保证“适品、适时、适质、适量”地把货物(例如 iPad、iPhone 等)交到客户指定的地点。^[6]

(七)外包合作模式

1、模式说明

外包合作模式又被称为“外部寻求资源”,即高科技厂商为聚焦核心业务,将非核心竞争能力的部门外包给专业公司管理与执行,并利用企业外部的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以降低生产经

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外包合作模式中,发包企业确定外包决策和外包内容后,选择适合的外包生产商,并与外包商对产品的生产签订合作协议,接包商按照协议生产产品,最后外包商通过流程和制度设计、外包条款设计、供应商选择、生产流程跟进和产品质量检测等实行严格监控与验收(见图 7)。在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中,软件外包已成为普遍现象。

图 7 外包合作模式图

2、外包合作模式的优劣分析

从发包企业的角度看,外包合作模式有利于降低企业治理成本,有助于将固定成本转变为可变成本,发展企业的核心业务,并专注于为顾客提供独特价值且能维持自身竞争优势的产品或服务。特别是对于雇员外包可有效地降低企业员工的数量及规模,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需要。外包合作模式下的发包主体通常居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位置,技术和管理相对成熟,接包企业则处于产业价值链的底端位置,技术相对落后。双方通过外包合作有助于知识从发包企业向接包企业转移,价值链上的知识溢出可加速企业的不断创新。^[7]但在外包合作过程中,企业间由于管理和行政体制的不同,相互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不能及时对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进行检验,因此外包产品容易出现质量问题。并且在外包合作中企业双方不能做到完全的信息了解,易出现由于沟通不畅、信息反馈滞后、信息失真等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阻碍企业间的长期合作。

3、案例分析——宏碁产品外包生产

宏碁集团(acer)成立于 1976 年,是全球第二大个人电脑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机、液晶显示器、服务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行销与服务。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其前身为宏碁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服务机构,专注于信息与通讯领域的设计和制造。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 ODM(原始设计制造)公司之一和专业接包领域的标杆企业,于 2001 年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纬创资通(中山)作为全球接包生产制造中心。

长期以来,宏碁集团的台式机订单主要是外包给富士康(深圳)等企业进行生产,并直接从事外包企业购买一体机。随着富士康集团将部分生产基地迁往中国内地,宏碁集团的台式机生产及出货量均受到了影响。因此宏碁集团逐渐调整了外包策略和外包内容,在加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等核心业务投入的同时,将部分外包富士康(深圳)的台式机订单转移给了具有成熟生产工艺的纬创资通(中山)进行生产,不仅保留了技术上的优势,而且降低了对富士康集团的依赖,减少了生产环节的成本。纬创资通(中山)也在接包生产制造的过程中迅速发展,目前客户已涵盖全球八大 IT 企业,历年来出口创汇额一直稳居中山市企业之首。

二、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的影响因素

通过以上对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类型及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影响粤台两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的因素主要有:政策环境因素、企业组织因素和合作风险因素等。

1、政策环境因素

首先,由于两岸政策的不对称,产业合作受到了两岸政治和经贸政策差异的影响。对于粤台高科技产业发展,广东省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台湾高科技厂商创立内销品牌。但台湾当局的两岸经贸政策时有变化,对高科技企业投资大陆仍然采取一定的“管制”政策。例如,台湾 LED 企业加入广东 LED 联盟,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但台湾当局对于此类技术密集型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审核极为严格,制约了粤台 LED 产业的合作发展。其次,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的投资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许多地区仍然无法允许台资企业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投资设厂,随着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投资领域的不断扩展,“隐名投资”的现象十分严重。例如,东莞市有近万家台资企业,但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家数远远少于实际数目,参与代工合作模式或外包合作模式的台资企业,若与广东本土企业发生纠纷将难以实现维权。其三,广东省毗邻香港地区,许多台商须经香港入境广东,由于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台胞证加签业务的授权有限,在粤台商无法补发或换发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事先未办妥入境证件或签注直抵口岸的台商也无法办理台胞证签注业务,给频繁进出粤台两地的台商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影响了粤台两地的合作交流。

2、企业组织因素

台湾高科技厂商注重企业的品牌建设,精于产品的细节。例如,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在生产园区大面积标示企业图标,有利于增强企业员工的归属感。相比之下,广东本土企业更注重的是高质量产品和利润的诉求,粤台之间的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许多在粤投资的台湾高科技厂商沿袭权威家长制和森严等级制的企业制度,在兼顾跟企业员工同吃、同住的同时,存在多层次的管理级别。同时,台资企业强调严谨的管理风格并注重成本控制,对于员工的关怀相对较低,缺乏与广东本土企业及员工的交流互动,企业离职率居高不下。例如,在深圳市从事代工制造的某著名台湾高科技厂商,采用军事化和泰勒式手段管理企业,实施利益至上的绩效考核目标,企业员工每天的工作休息时间都被严格规定;特别是在企业订单急需完成阶段,工作时间的延长和严苛的要求增加了员工压力,员工普遍缺失关爱,精神生活匮乏,坠楼自杀事件频现。此外,早期在粤投资的许多台湾高科技厂商已出现中高阶主管和关键人才短缺或断层的现象,老一辈台商渐渐退居幕后,但不少家族企业的第二代不愿接班或者仍需老臣辅佐。而这些企业的中高层领导者大多来自台湾,基层员工则主要来自大陆欠发达地区,管理者和员工的文化背景及职业化程度的差异严重影响了企业文化传播的连贯性,降低了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匹配度与可持续性。

3、合作风险因素

第一,寻找适宜的广东本土企业的难易程度决定了台湾高科技厂商进驻广东、扎根广东的决策。由于信息的非对称性,台湾高科技厂商在广东省寻找合作伙伴时往往无法取得相关信息,不能准确地判断合作双方的优劣,从而直接影响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进度。尤其在企业文化方面,粤台两地的体制不同造成明显的企业文化差异,台湾企业投资广东的过程中首先要面临如何看待成本和投资回收风险的问题。例如 2010 年广东省佛山市投资 220 亿元打造以南海区为主的中国内地首个新型工业化

平板显示产业专区,并成功引进了 TFT-LCD 全球面板生产龙头企业——台湾奇美电子,但因无法准确评估该产业专区的投资成本、配套项目及发展前景,致使投资合作项目一再拖延。第二,台湾高科技厂商与广东本土企业在采取适宜的合作模式过程中,由于沟通不畅容易造成并购纠纷和股权纠纷,随着深化合作过程不可避免产生劳资纠纷和利益分配等问题,按照经济 and 行业环境进行的沟通和调整机制也会影响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绩效。第三,台湾高科技厂商非常重视企业研发,往往拥有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能为参与合作的广东本土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但由于每个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存在差异,企业间进行信息交流与传递时容易出现信息泄露问题,甚至遭到仿冒和侵权,使具有核心技术的合作方遭受损失,这些合作风险因素尤其在粤台高科技产业的授权合作模式、代工合作模式 and 外包合作模式中极易出现。

三、进一步促进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对策建议

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刺激了海峡两岸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政策为两岸共同寻找产业突破口提供了重要支撑,而粤台经贸交流层次与水平的持续提升则为粤台高科技产业提供了更具想象力的合作空间。针对影响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模式的主要因素,需要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政策措施:

1、加强制度环境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为建立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良好的制度环境,广东省各级政府应借助扩大内需政策效应,促进在粤台资企业进行技术和经营形态的“双提升”,以“品牌创造”取代“代工制造”,有序引导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的台湾高科技厂商向广东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开创台湾高科技产业在粤发展的新天地。同时,要出台政策引进台湾高端产业链,加强粤台高科技产业链的链际合作,对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采取优惠的税收政策,鼓励台湾高科技厂商加入联盟组织,与其它卫星联盟成员形成资源互补的合作形式,进一步拓宽粤台高科技产业的合作渠道。

随着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不断深化,诸如“隐名投资”等所产生的纠纷问题日益凸显,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十分重要。广东省政府可以从立法层面扩大台湾居民在粤投资的形式,对于台湾高科技厂商的投资经营活动,可以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作法,允许台湾居民在粤申办“个体工商户”,从法律上保障台商投资广东的合法权益。

2、增强企业文化意识,重视员工人文关怀

企业文化是反映现代化生产和在经济合作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种新型的管理理念,它被全体员工所认同、遵守、带有企业特色的价值观念。^[8]从某种意义上说,企业文化已成为未来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重要推动力。粤台之间的文化差别导致了企业文化的差异,两地的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应加强优秀企业文化的互相渗透,减少企业文化冲突。要借助于企业文化,在合作企业中创造一种团结友爱、相互信任、和睦相处的氛围,形成一种无坚不摧、无往不克的团队意识。代工合作模式下的企业可适度调节管理手段,减少高强度和长时间的工作,增设娱乐体验区和社团式生活区,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3、规范市场合作规则,加强双向交流合作

市场合作规则可以有效地约束和规范台湾高科技厂商与广东本土企业在合作过程中的市场行为,使其有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市场机制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的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对于在粤

台资企业比较关心的劳资纠纷和利益分配等问题,应在合作企业中建立科学管理制度,改变以往人治为主、“家族化”的落后管理模式,建立由政府倡导、企业主导、员工参与的沟通机制和工资人事制度,降低企业员工的不满情绪,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抗心理。

随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深入实施,粤台高科技产业有了进一步合作的新动力。广东本土企业应加强与台湾高科技厂商在新兴产业布局规划、支持政策、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双向交流对接,强化两地新显示、新光源、新通讯、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等领域的合作,增强在粤台资企业的投资信心。例如,在科技研发方面,应鼓励不同行业的企业借鉴深圳网域和广州统一的成功经验进行异业合作,积极探索建立深化科研合作的新模式,提升企业的合作效率,促进粤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持续性发展。

注释:

- [1] 袁建阳:《行业协会和经济动员机构的“授权-合作”模式研究》,《中国集体经济》2011 年第 6 期。
- [2] 张昕瑞、王恒山:《基于价值增值的复杂供应链网络动态合作联盟研究》,《工业技术经济》2013 年第 2 期。
- [3] 胡江凤等:《中外管理咨询企业战略联盟构建初探》,《华东经济管理》2009 年第 6 期。
- [4] 王益锋、曹禺:《科技型小微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影响因素分析》,《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 年第 18 期。
- [5] 杨桂菊:《本土代工企业竞争力构成要素及提升路径》,《中国工业经济》2006 年第 8 期。
- [6] 贝政新、王世文:《出口加工制造业面临的挑战与对策——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例》,《国际贸易问题》2011 年第 6 期。
- [7] 杜荣等:《软件外包中社会资本对知识共享的影响研究》,《管理学报》2012 年第 9 期。
- [8] 徐尚昆:《中国企业文化概念范畴的本土构建》,《管理评论》2012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 胡石青)

Study on the Mod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Guangdong-Taiwan High-Tech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ang Peng & Xie Liwen

Abstract: The glob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stimulates the cross-Strait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he policies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provide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cross-Strait to find a breakthrough in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tinuing increase in the level of Guangdong-Taiwan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gives the imaginative space for the high-tech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Taiwan. Using the related theories of regional industrial cooperation, this paper divides the cooperation modes of Guangdong-Taiwan high-tech industries into seven typ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ncluding authorization cooperation, cross-industry cooperation, satellite union, local union, marketing cooperation, OEM cooperation and outsourcing cooperation. These cooperation modes are affected by the factors of policy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and cooperation risk. It is essential to take some targeted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Taiwan high-tech industri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Guangdong; Taiwan; high-tech industry; cooperation modes; influencing factors

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与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

戴双兴*

摘 要:台湾证券柜台市场为破解台湾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空间狭小,加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既有利于扩大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空间,又有利于破解福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在充分论述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文章提出引入台湾上柜和兴柜交易机制与福建产权市场对接,阐述了闽台证券柜台交易市场的框架设计、合作路径及配套措施。

关键词:台湾证券柜台市场; 闽台合作; 上柜市场; 兴柜市场

中图分类号: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63-08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中小企业是福建提供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是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小企业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省 85% 的工业增加值、75% 的工业税利、91% 的就业岗位、40% 的出口额是由占全省企业 99.8% 的中小企业创造的。^[1]企业在为福建经济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在发展过程中碰到一些困难,其中最切实最紧迫的就是融资难题,它已成为严重制约中小企业乃至整个经济发展的瓶颈。虽然福建省政府和金融机构在支援中小企业融资方面进行了诸多努力,但由于中小企业自身的局限性和市场环境所限,融资难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台湾地区金融市场相对成熟,特别是台湾的兴柜、上柜交易市场,使得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均比较容易获得直接融资的机会,对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已成为了中小企业融资乐园,与主板市场形成了最佳互补和良好互动。但是,台湾受其面积和人口总数限制,证券柜台市场空间狭小,金融机构数量众多,相对于有限的市场容量来说已经超出其最优状态。

加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既有利于扩大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空间,又有利于福建借鉴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经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为此,本文拟就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展开论述,以期对福建证券柜台市场发展有所裨益。文章研究思路如下:首先阐述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的现状、作用及存在问题,分析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最后提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

* 作者简介:戴双兴,男,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青年项目“ECFA 后海峡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对接模型研究”(项目编号:012C098)及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年度重点项目“发挥对台优势,推动闽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项目编号:2013B023)阶段性成果。

框架设计及路径选择。

二、台湾证券柜台市场结构及其重要作用

(一) 台湾证券柜台市场结构

出于便利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的考虑,台湾地区借鉴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在扶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筹划建设证券柜台交易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风风雨雨,目前台湾已经形成由上柜市场、兴柜市场共同组成的证券柜台市场。

1、上柜交易市场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台湾证券管理部门就成立了上柜市场。新世纪以来,台湾加快柜台买卖中心发展步伐。

在准入门槛方面,上柜市场要求企业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从最低资本额来看,企业资本规模超过新台币 5000 万;从企业盈利状况看,要求个别及合并财务报表获利能力最近年度达 4% 以上,且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算无累积亏损,或最近二个年度企业盈利超过 2%。在交易模式方面,上柜市场采取三种交易模式:其一是自营券商营业处所议价交易,其二是使用电脑等价自动成交系统交易,其三是具有特殊功能交易系统交易。截至 2013 年 3 月,上柜市场企业已达 638 家,资本额 644.11 亿新台币,上柜面值达 604.50 亿新台币,市值达 1911.80 亿新台币(如表 1 所示)。

表 1:2003 - 2013 年台湾上柜市场成长情况表

(单位:亿新台币)

年份	家数	资本额	成长率(%)	上柜面值	上柜市值
2003	423	639.47	1.94	638.11	1,200.78
2004	466	626.10	-2.09	615.90	1,122.53
2005	503	643.18	0.12	633.21	1,312.46
2006	531	726.20	12.91	702.42	1,899.45
2007	547	714.81	-1.57	679.17	1,868.77
2008	539	703.07	-1.64	662.27	772.11
2009	546	772.73	9.91	719.43	1,914.22
2010	564	705.99	-8.64	655.09	1,984.64
2011	607	731.92	3.67	682.42	1,417.09
2012	638	667.45	-8.81	629.36	1,737.98
2013(3)	638	644.11	-3.50	604.50	1,911.80

资料来源: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http://www.gretai.org.tw/ch/index.php>

2、兴柜交易市场

在对上柜市场进行创新改造的同时,台湾证券管理机构还积极推动柜台市场内部结构的调整,设立比上柜门槛低很多的兴柜市场。兴柜市场于 2002 年 1 月成立,定位为上柜前的预备市场,为已公开发行的未上市或上柜股票提供交易平台。

在准入门槛方面,兴柜公司没有盈利能力的要求,也没有企业资本规模、设立时间长短的限制,只

须符合已经申报上市或上柜辅导及有两家以上证券商书面推荐。^[2]申请兴柜挂牌条件均较申请上柜标准低;但有关推荐证券商家数及其资格要求,则比上柜标准严格。在交易模式方面,兴柜市场主要采用做市商交易模式,它不同于竞价交易模式,投资者通过兴柜电脑议价点选系统与证券推荐商议价,系统按照成交次序回报成交数据给经纪商和投资者,通过证券集保结算公司清算交收。^[3]截至 2013 年 3 月,兴柜市场企业已达 281 家,兴柜市值达 328.81 亿新台币,兴柜面值达 649.37 亿新台币(如表 2 所示)。

表 2:2003 - 2013 年台湾兴柜市场成长情况表

(单位:亿新台币)

年份	家数	兴柜市值	成长率(%)	兴柜面值
2003	245	258.68	174.05	459.11
2004	350	403.18	47.23	568.68
2005	257	390.04	-2.23	740.87
2006	230	332.40	-1.21	723.40
2007	246	277.82	-1.59	595.56
2008	233	280.50	-1.59	242.86
2009	223	288.39	2.81	517.64
2010	285	345.28	19.73	808.62
2011	277	362.10	4.87	521.60
2012	285	335.40	-7.37	538.83
2013(3)	281	328.81	-1.96	649.37

资料来源: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http://www.gretai.org.tw/ch/index.php>

(二) 台湾证券柜台市场的重要作用

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台湾证券柜台市场不断发展完善,其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破解台湾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众所周知,中小企业融资难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个普遍问题,台湾也是如此。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门槛为最低资本额要求 3 亿元新台币,一般中小企业都很难跨越如此高的门槛,中小企业要想到交易所上市融资是非常困难的。据统计,2011 年台湾地区有中小企业 124.8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7.68%,而台交所挂牌企业仅有 790 家,占全部企业家数的 0.06%,众多中小企业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筹集资金。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台湾金融管理局积极推动台湾股票市场的分层改革和内部结构调整,建立起上柜和兴柜两个层次的场外交易市场,对不同层次的证券柜台市场的进入门槛做了相应的调整,促使台湾地区在发行股票方面逐步消除了企业歧视,使得不同规模的中小企业在直接融资方面做到了基本能够“机会均沾”。据统计,2011 年台湾上柜市场挂牌企业中,股本在 1 亿股以下的中小企业占 72.2%;兴柜市场挂牌企业中,股本在 1 亿股以下的中小企业占 81.9%。^[4]可见,证券柜台市场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特征明显。

2、完善台湾多层次资本市场。兴柜市场成立后,台湾形成了“集中交易市场”、“上柜市场”和“兴柜市场”三位一体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三个不同层次市场之间并非横向切割,互不关联,而是形成“兴柜市场→上柜市场→台交所”从低到高的阶梯市场体系。首先,当挂牌公司在兴柜市场交易满 6 个月,并且达到台交所或上柜市场的财务标准,即可向台交所或上柜市场提出转板申请,在获得主管机关所出

具的同意意见书后,即可升入相应市场进行交易。截至 2011 年末,已有 304 家上柜企业转板台交所上市,占台交所挂牌企业总数的 38.5%,已有 510 家兴柜企业转板上柜市场,占上柜挂牌企业数的 84.0%^[5]。相反,如果企业利润明显下滑或者经营状况出现不良状况,则将被降入下一层次市场。通过优胜劣汰,从而有效地控制市场风险。这种升降转板机制,不但可以为企业各个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寻找到最优渠道,而且可以实现低一级市场为高一级市场培养推荐企业的目的。

3、帮助台湾中小企业积累信用与提升价值。在台湾金融主管部门的干预下,台湾证交所、上柜市场和兴柜市场之间形成了较有效地梯队分布,上柜市场是台湾证券交易市场的预备市场,而兴柜市场则是上柜市场和台湾证券交易市场的后备军。中小企业在从兴柜到上柜再到台交所的进阶过程中,企业不断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规与运作,提升发行公司财务业务资讯透明度,既可以让广大投资者更充分认识未来即将上市或上柜公司,又可提高上市或上柜前股票流动性及价格发现的机能。这一过程不但实现了企业资本扩张,而且积累企业的市场信用、提升市场价值。

(三) 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存在的问题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取得了飞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但是,台湾受其面积和人口总数限制,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空间狭小。台湾金融机构数量众多,相对于有限的市场容量来说已经超出其最优状态,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和证券柜台市场的激烈竞争,台湾证券柜台市场的挂牌公司数量增加幅度已经放缓,不少公司已将融资方向转至其它地区,潜在上柜公司也日趋减少,台湾证券柜台市场要想取得进一步发展,急需扩大市场发展空间,增强本地区市场吸引力。

三、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 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但由于台湾市场空间狭小,容量有限,市场深度和广度均有不足,其优势在逐渐被削弱。而福建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快,中小企业数量多,资金需求大,市场潜力足;但柜台市场发展缓慢,其主要根源在于制度不完善、经验不够。加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可以实现互利双赢,既有利于拓展台湾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空间,又有利于福建借鉴台湾成功经验,破解福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福建发展对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有力政策支持。2011 年海峡两岸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ECFA 的实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分步骤、分阶段实施。ECFA 后推动两岸金融合作深化,除了在 ECFA 早期收获计划清单内对台金融机构提供适当优惠外,重点是在特定区域赋予更加多样、更加灵活的政策,以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策略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均提出,要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探索对台交流合作新的体制机制,争取率先突破。福建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居主体地位,在对台交流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在福建先行试验对台金融业务,为今后 ECFA 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全面实施探索途径、积累经验。上述文件都充分肯定了福建在对台交流合作中的重要地位,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提供了丰厚的政策支持。

2、闽台“五缘”优势。福建同台湾的渊源深厚而久远,二者之间具有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

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的“五缘”关系,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福建是著名的侨乡,80%以上台湾民众祖籍地在福建。同时,福建也是台商投资密集的地区之一,众多台商在福建集聚,对吸引台湾金融业投资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地域文化优势促进了闽台经贸往来,由此派生出巨大的资金流转需求,为闽台柜台市场合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成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重要支撑。

3、**闽台金融合作经验丰富。**早在上世纪末,中国银行就率先在福建省内的福州、厦门两地开办新台币兑换业务。目前,闽台两地已在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开展多层次的金融合作,福州、厦门正在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泉州则是全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改革试验区,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台湾金融资本进入。在两岸金融合作与交流方面,福建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必要性

1、**有利于破解福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中小企业在福建省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促进创新、降低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中小企业自身局限,融资难成为严重制约福建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在间接融资方面,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以及中小企业的信息不规范等原因,银行倾向于对大企业贷款,对中小企业“敬而远之”。据统计,福建省中小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总数 99% 以上,但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数额却不到银行全部贷款的 20%。在直接融资方面,中小板和创业板是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途径,但由于准入门槛过高,福建许多中小企业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台湾证券柜台市场通过降低准入门槛,使得各种规模层次的中小企业容易获得直接融资的机会,对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起到重要作用。加强闽台柜台合作,借鉴台湾证券柜台经验,可以破解福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2、**有利于福建打造独特竞争优势的区域性资本市场体系。**经过多年的艰辛探索和不断发展,福建省产权交易市场的融资能力、服务功能得以不断完善,为国有资本有序流转提供了市场化通道,为证券柜台市场推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是,福建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制度还很不完善。台湾证券柜台市场相对成熟,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和发展模式。加强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有利于福建打造独特竞争优势的区域性资本市场体系,形成与沪深两市相互补充、错位发展的态势,提升福建省资本市场的竞争力。

3、**有利于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截至 2012 年底,福建实际利用台资居大陆各省市第三位,台湾已成为福建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目前福建赴台投资企业 35 家,投资额 1.63 亿美元,赴台投资企业数与投资规模均居大陆首位。^[6]随着闽台经贸关系的不断深化,进一步加强闽台交流与合作的呼声也不断高涨。福建发挥对台优势,推动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有利于促进闽台经济紧密联系、互动联动、互利共赢,增强台湾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和认同感,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四、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框架设计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经济合作,厚植共同利益。”^[7]深化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是新时期福建对外金融合作最具区域特色和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早在 2009 年福建省政府就提出了“加快海峡产权市场建设,探索引入台湾上柜和兴柜交易机制,推动设立两岸股权柜台交易市场,打造闽台企业对接的直通平台”^[8]的初步构想。当前,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应当以福建为立足

点,以海西为辐射圈,以两岸合作共建为重点,稳步加以推进。

(一) 目标模式

发挥福建对台合作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以非上市非公众公司股权为主要服务对象,积极引入台湾柜台市场交易机制与福建产权市场对接,加快建立以闽台双方联合的两岸非上市公司股权柜台交易市场,为在海西区域内的企业、特别是台资企业股权融资、转让提供服务;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展为大陆的台资企业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内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转让提供平台,建立海峡两岸统一的柜台市场。

(二) 基本原则

借鉴台湾经验,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差异化原则,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定位于基础市场,以满足特定层次主体的投融资需求,在柜台公司、监管方式等制度安排上体现比较优势。二是低门槛原则,柜台交易市场应服务于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台资中小企业,注重柜台企业的成长性,其进入门槛应远低于交易所市场。三是规范化原则,要加强柜台企业的规范有序运作,强化做市商的责任,加强柜台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四是严监管原则,为降低证券柜台市场风险,确保证券柜台市场平稳运行,应加强对柜台企业的监督管理。

(三) 平台构架

台湾柜台交易市场包括上柜交易市场和兴柜交易市场,并有不同的准入标准,两个市场互相衔接,为各种规模中小型企业提供股票融资平台。考虑到福建的实际情况,闽台合作共建的证券柜台市场体系可按三个层次来建设:上柜交易平台、兴柜交易平台、产权交易平台。^[9]上柜交易平台和兴柜交易平台主要交易标准化的股权,上市条件和交易规则均按台湾模式开展。产权交易平台主要交易非标准化的股权,准入门槛较低,只要权属清晰即可,并无其他要求,它是三个平台中对标准化要求程度最低、可供交易品种最多的一个。三个交易平台之间分工明确,以满足不同规模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

图 1:三个交易平台关系图

(四) 市场体系

1. 准入门槛。由于两岸证券柜台市场分为三个层次,因此每一个层次有着不同的准入条件。对于产权交易平台而言,以现有的产权交易中心为基础,实施法人公司“零条件”进入,只要权属清晰即可进行一般性的产权交易业务。对于兴柜交易平台而言,可从产权交易平台中挑选企业,以经营时间超过一年、在这一年期间有半年赢利、并且已申报上柜辅导为标准,需要经两家证券商推荐并且承诺兴柜交易中心购买一定的股权。通过兴柜市场超低准入门槛,加上保荐人制度,既让中小企业相对容易上兴

柜,又不至于因为信誉太低而频频下柜。对于上柜交易平台而言,由于上柜交易是证券交易所的预备役学校,实施较严格的上柜条件是十分必要的,可参照台湾标准,从资本额、设立年限、企业获利能力、券商推荐认购等条件规定。

2. 交易机制。三个交易平台同样对应三种不同的交易机制。产权交易平台中的企业面临的风险最大,如果采取非现场的计算机撮合交易,那么市场失败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建议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采取百分百现场议价制度最佳。由于做市商交易模式可以缩小买卖价差,降低交易成本,为市场提供更好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具有竞价交易模式难以替代的内在优势。因此,对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股东分布相对集中的兴柜公司,建议采用以电脑议价点选系统为核心的做市商制度。对公司规模较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上柜公司,建议在保留传统议价交易的同时,引入竞价交易机制。

3. 信息披露。由于证券柜台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规范度和成熟度较低,拟挂牌企业又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资金实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问题,从控制市场风险、保障柜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柜台市场建设初期实施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当柜台市场发展步入成熟期时,为了满足更多中小企业的筹资需求,信息披露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4. 自律监管。台湾柜台交易中心实行集中型的监管体制,主要由台湾证券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台湾柜台交易中心在证监会的核定下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并具体负责一线监管工作。借鉴台湾经验,在监管机构设计上,组织相关部门设立市场监管机构,并聘请台湾柜台交易方面的专家共同参与三个交易平台的外部监管,下面又分设产权交易监管部、兴柜交易监管部、柜买中心监管部,针对三个平台层次分别监管。

5. 转板退市。一个成功的柜台交易市场必须具备转板和退市机制。要健全上柜交易、兴柜交易、产权交易三个平台的转板机制,促进企业不断提升上市层级,不断增强流动性和融资能力。逐步探索上柜交易平台与主板市场对接机制,帮助优质企业在两岸主板市场实现转板交易,实现产权市场与证券市场的无缝对接。

五、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路径设计与配套政策

当前,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大有文章可做。必须抢抓 ECFA 后续协商的机遇,深入研究引进台湾兴柜交易和柜台交易经验,务实开展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

(一) 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路径设计

鉴于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发展现状,为提高闽台证券柜台市场中心构建的可行性,建议实施“先台湾后大陆两步走”^[10]的路径战略。第一步,台资上台市。在融资主体上首先针对台资企业,同时实施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转板上市,构建证券柜台市场的上升通道。第二步,两岸跨地上市。两岸投资主体扩充到两岸所有产权制度的企业,转板上市策略主要是将台湾证交所扩大到两岸所有的证券市场,既包括台湾证券交易市场,又包括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

(二) 闽台证券柜台市场合作的配套政策

首先,加快引进台湾金融资本以及柜台交易系统。要积极引进台湾地区的上柜、兴柜市场的交易制度和交易软件系统,引进台湾地区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为做市商,培育辅导非上市企业。

其次,加快证券柜台市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要大力吸引台湾高端金融人才落户福建。目前福建证券柜台市场专业人才比较匮乏,而在台湾活跃着大量证券投资类高端人才,通过强化两岸的人才

相互流动机制,将实现专业技术和先进经验的溢出效应,改善福建柜台市场人才匮乏状况。二是要通过建立闽台人员互访机制、举办学术研讨会等一系列方式,加强闽台证券柜台专家的交流合作,互助解读两岸证券行业发展的异同点、机构准入的相关政策等,为闽台柜台市场合作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

再次,加强证券柜台市场的法制建设。为了做好证券柜台市场管理,台湾当局先后出台了几十部政策法规,而且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对每一部法规进行数次修改,为证券柜台市场平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大陆应加快证券柜台市场法制建设,保障证券柜台市场交易在法律框架范围内有序运行。

注释:

[1]游碧蓉、林敏:《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发展问题研究》,《福建农林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2]刘玉珍:《兴柜股票市场对资本市场的启发——兼论大陆场外交易市场之发展》,台湾《证券柜台》2012 年第 2 期。

[3]陈永明:《兴柜股票市场制度之现况与未来展望》,台湾《证券柜台》2012 年第 1 期。

[4]晏露蓉、张立:《资本市场效率:台湾柜买中心服务中小企业经验与启示》,《福建金融》2012 年第 4 期。

[5]晏露蓉、张立:《资本市场效率:台湾柜买中心服务中小企业经验与启示》,《福建金融》2012 年第 4 期。

[6]尤权:《深化闽台经贸合作,促进两岸共同繁荣》,《求是》2013 年第 10 期。

[7]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8 日。

[8]《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泉州晚报》,2009 年 8 月 4 日。

[9]郑康营:《先行先试构建海峡西岸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海峡两岸高层次资本论坛研讨会论文集》福州,2010 年。

[10]郑鸣、陈福生:《两岸 OTC 市场合作的模式路径研究》,《福建论坛》2011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 胡石青)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Taiw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a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Dai Shuangxing

Abstract: Taiw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contributes positively to the solution of the financing problems of Taiwan minor enterprises and the perfection of the multi-level capital market.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space of Taiw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is narrow.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is conducive to expand Taiw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development space and to solve the financing problems of Fujian minor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suggestion that Taiwan counter and emerging market trading mechanism dock with Fujian equity market, and explains the related framework design, cooperation path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Key Words: Taiwan securities OTC market;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counter market; emerging market

新世纪两岸对台湾文学诠释权的争夺 ——以“反攻”大陆学者写的《台湾文学史》为例

古远清*

摘要:某些台湾作家在新世纪对大陆学者撰写的《台湾文学史》或分类史所做的“反攻”,主要是出版《台湾新文学史》或类文学史的著作,对“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一个组成部分”、“反共文学”是一种逝去的文学、“皇民文学”就是汉奸文学的观点作出反弹。他们从政治上和学理上清算大陆学者的台湾文学史观时,还把岛内的统派学者“捆绑”在一起。代表人物有钟肇政、陈芳明、林瑞明、谢辉煌。

关键词:台湾文学;反共文学;台湾新文学史;皇民文学;诠释权的争夺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71-07

某些台湾作家对大陆学者撰写的《台湾文学史》或分类史所做的“反攻”,在新世纪有两种情况:一是出版《台湾新文学史》^[1]或类文学史的著作,对大陆学者坚持的“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一个组成部分”^[2]的观点作出反弹;二是发表理论文章,从政治上和学理上清算大陆学者的台湾文学史观,在清算时还把岛内的统派学者“捆绑”在一起:给不同观点的作家尤其是批判源于国家统一观念及其不可变异性的陈映真加上“祖国打手”^[3]的罪名;称大陆的台湾文学史撰写者是“统战撰述部队”,是“中国解放军的一支”^[4],是“外来殖民主义学者”,甚至说他们是“文学恐龙”^[5]。

“反共文学”值得肯定吗

关于“反攻”一词,出自深蓝诗人谢辉煌评古远清《台湾当代新诗史》^[6]一文中。他认为古氏以胜利者的姿态否定他曾参与撰写的“反共文学”,因而要“反攻”:任何一个战败的团体或领导者,只要还有点本钱,没有不想“反攻”的。因为,他们也有历史的使命和道义的责任。……《台湾当代新诗史》最后一页说:“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一位收废纸的邻居看了之后,用手拈拈说:“不到一公斤。”^[7]

用卖废品这种方式“反攻”,真是奇特,也够幽默。不过,这种离“恶评”只有一步之遥的“酷评”,人们毕竟从中嗅到了两岸争夺台湾文学诠释权的火药味。

“反共文学”到底该不该否定?在马英九执政后,汉“贼”已不再势不两立,国民党荣誉主席与共产党总书记在北京握手言和。在这个融冰的年头,还要去肯定“反共文学”,真使人感叹不已。

“反共文学”本是一种逝去的文学,离读者远去的文学。它之所以经不起时间的沉淀,一个重要原因是虚幻性。如“反共诗歌”写到最后差不多都有一个光明的尾巴:“反攻”胜利了,共产党“灭亡”了。

* 作者简介:古远清,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海外华文文学研究所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世纪台湾文学史论》(项目编号:12BZW120)阶段性成果。

对这种预言,历史早已证明它的荒谬。正因为如此,当年领取巨额稿酬的“反共诗歌”的作者及其作品,当今读者有谁还记得起它的篇名和词句?对这种声嘶力竭的“反共文学”,用之即弃的文艺产品,如果说还有什么值得肯定之处,一是它尚有反映动乱年代的历史文献价值,二是作者们常常把“反共”与“怀乡”联系在一起,在思念故土故乡时散发着泥土的芬芳,三是在内容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比起现在的“独派”人士视大陆为“外国”来说,要好得多。

谢辉煌认为古远清否定“反共诗歌”,是因为在体制内写作的缘故,或曰与“统战”有关。可否定“反共文学”的人,并不仅仅是大陆学者,连批评古远清的台湾诗人落蒂也认为:“那段时间的战斗诗,除了史的意义外,谈不上什么艺术价值。当时许多很红的战斗诗人,现在都没人提了。”^[8]还有台湾本土作家叶石涛亦认为:“反共文学”是一种附庸政策的“堕落”,是一种歌功颂德的“梦呓作品”,“令人生厌的、划一思想的口号八股文学”这一文学潮流“不仅被广大的台湾同胞所厌恶,而且被他们自己的第二代所唾弃”^[9]。叶石涛如此认为,该不是他也在中共体制内写作,或是为了呼应对岸的“统战”才这样评价吧?

无论是“反攻”还是“争夺”,是嘲讽还是抨击,其实均是以个人名义而非团体间进行。但这个人往往代表了某种政治势力和思潮,有时还可能有某个党派、团体或明或暗的给力,而不可能完全是纯学者身份,比如下面谈及的陈芳明、钟肇政、林瑞明这三位指标性的人物。

谁在“发明”台湾文学史

在新世纪,争夺台湾文学诠释权最著名的是从岛内燃烧到岛外的陈映真与陈芳明的论战。

众所周知,在《台湾文学史》编写中,充满了意识形态之争。为了抵抗和消解所谓“中国霸权”的论述,陈芳明下决心写一本以“台湾意识”重新建构的《台湾新文学史》。作者在第一章《台湾新文学史的建构与分期》中,亮出“后殖民史观”。^[10]这种史观,明显是把“台独”教条与为赶时髦而硬搬来的后殖民理论拼凑在一起的产物,是李登辉讲的国民党是“外来政权”的文学版,因而受到以陈映真为代表的统派作家的反击。

陈映真的文章题为《以意识形态代替科学知识的灾难——批评陈芳明先生的〈台湾新文学史的建构与分期〉》,发表在 2000 年 7 月号《联合文学》上。面对陈映真对《台湾新文学史的建构与分期》一文的严正批判,陈芳明迅捷地在同年 8 月号的《联合文学》上发表《马克思主义有那么严重吗?》的反批评文章。陈映真不甘心自己所钟爱和信仰的马克思主义受辱,分别在《联合文学》发表同年 9 月号、12 月号上发表《关于台湾“社会性质”的进一步讨论》、《陈芳明历史三阶段论和台湾新文学史论可以休矣——结束争论的话》,继续批驳陈芳明的分离主义谬论,战火延至 2001 年底才稍歇。

台湾文坛之所以将这场论争称为“双陈大战”^[11],是因为这两位是台湾知名度极高的作家、评论家,互相都有不同的政治背景,如陈芳明曾任民进党文宣部主任,陈映真曾是中国统一联盟创会主席和劳工党核心成员。另一方面,他们的文章均长达数万言,且发表在台湾最大型的文学刊物上,还具有短兵相接的特点。大陆有学者也参与了这场论战,写文章声援陈映真。这是世纪之交最具规模、影响极为深远的文坛上的意识形态之争,堪称新世纪统独两派最豪华、最盛大的一场演出。

和 70 年代后期发生的乡土文学大论战一样,这是一场以文学为名的意识形态前哨战。“双陈”争论的主要不是台湾文学史应如何编写、如何分期这一类的纯学术问题,而是争论台湾到底属何种社会性质、台湾应朝统一方向还是走台独路线这类政治上的大是大非问题。“双陈”大战过后,陈映真用“许南村”的笔名编了《反对言伪而辩——陈芳明台湾文学论、后现代论、后殖民论的批判》一书,^[12]陈芳明也把他回应陈映真的三篇文章,收在新著《后殖民台湾》^[13]中。

这“双陈”中的“独派”理论家陈芳明,除大力抨击台湾左翼文坛祭酒陈映真外,还写过嘲讽大陆学者撰写台湾文学史的文章,认为他们不是“发现”而是在“发明”台湾文学史^[14];把根本不存在的“中国台湾文学”硬说成是客观存在。其实,这“发明专利”不属于大陆学者,而属于台湾的本土作家张我军、杨逵和叶石涛等人,如张我军说:“台湾的文学乃中国文学的一支流。”^[15]杨逵在40年代末写的《台湾文学问答》中也说过“台湾是中国的一省,没有对立。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环,当然不能对立。”^[16]还未转向为台独论者的叶石涛在其早期著作中亦说过类似的话:“台湾新文学始终是中国文学不可分离的一环。”^[17]

我们之所以认为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部分,从文学的发生发展看,与台湾最具有血缘和历史文化关系的不是日本,而是祖国大陆;从地缘来看,台湾永远都无法与神州大地剥离。再从作品使用的语言看,绝大部分作家运用的都是北京话,只有禁止使用中文的日据时期才用日文写作。现在有人提倡所谓“台语写作”,这“台语”其实是中国方言,无论是闽南话还是客家话,都是从大陆传过去的。即使纯用“台语”写作,也不能由此将台湾文学与中国文学、日本文学并列,因为说到底台湾文学不是国家文学,而是中国一个地区的文学,用地方语言写作,只不过是更富于地方色彩罢了。

说到“发明”台湾文学史,那些分离主义理论家才是当之无愧的“发明家”。他们不但将本是同根同种同文的台湾文学“发明”为与中国文学无关,还发明了“台湾民族”、“台湾语言”、“台湾文字”,并“发明”了貶笑大方的“闻名台外”成语,还有什么“卖台”“台奸”等政治术语。在“台语写作”上,则发明有“母语建国论”。^[18]在此论指导下,出现了林央敏讲“台语”、“台语文学”与台湾的土地、社会、民族、文化的关系的“民族文化论”与“民族文学论”。另还有“言文合一”论、“活语”论或“熟语”论、台湾文学独立论、台湾作家的信心觉醒与尊严论、文学原作论或创作论、文字化实践论、“台语”提升论、挽救“台语”论、台湾文学代表论^[19]。“发明”这么多“论”,属疲劳轰炸,弄得人无耐心去钻研这些人为制造的“理论”。

“雄性文学史”雄在何处

陈芳明不仅是陈映真的劲敌,也是大陆学者的重要对手。他的《台湾新文学史》,堪称“反攻”大陆学者的代表作。

在《台湾新文学史》第一章,陈芳明曾用很大的篇幅来批判或曰“反攻”大陆学者所奉行的所谓“中华沙文主义”^[20],将在大陆出版的肯定台湾作家憧憬祖国的各类文学史,说成是把台湾文学边缘化、静态化、阴性化,是一种“阴性文学史”,而他自己写的是具有台湾主体性独立性的所谓“雄性文学史”。^[21]那我们就来看看他的“雄性文学史”吧。

在《台湾新文学史》出版后,陈芳明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不希望用后来的某些意识形态或文学主张去诠释整个历史。它在你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不能把过去的历史收编成当前一个政党的意识形态。我主要的出发点在于,我不想替蓝或绿说话,而纯粹为文学与艺术发言。”^[22]作为资深的“独派”理论家陈芳明,进入学术界时要完全隐去“雄性”身份——由政治色彩鲜明的“战士”蜕化为无颜色的“院士”,谈何容易!书中将中国与日本并称为“殖民者”和多次出现抗拒“中国霸权”论述的段落,明眼人一看就知这种所谓“雄性文学史”是在替“绿营”发声。在第九章中还对光复后担任《台湾新生报·文艺》周刊主编何欣所主张的“我们断定台湾不久的将来会有一个崭新的文化活动,那就是清扫日本思想遗毒,吸收祖国的新文化”持嘲笑和抨击的态度,这种“去中国化”的做法完全是在替民进党说话,是陈芳明“独”派胎记未褪尽即并没有完全转化为“自由派”的典型表现。和这一点相联系,陈芳明把陈映真的小说称做“流亡文学”,和彭瑞金称余光中为“中国流亡文学”一样,也是出于意识形态偏见。陈映真尽管也写台湾的大陆

人,写他们在异乡的种种遭遇,但与所谓“中国流亡作家”白先勇写的作品截然不同,两者不可以相提并论。更奇怪的是论述反共文学时,陈芳明说“反共文学暴露的真相,尚不及八〇年代伤痕文学所描摹的事实之万一。反共文学可能是虚构的,但竟然成为伤痕文学的‘真实’。”^[23]这就是说,大陆的伤痕文学比当年的反共文学还要反共。这真是语出惊人,可惜与事实相差十万八千里。

众所周知,大陆的伤痕文学,全部发表在官方主办的报刊上。伤痕文学也的确有“反”的内容,但伤痕文学的主体是在大陆经历 10 年浩劫拨乱反正之际的反思,其“反”的是建国后乃至文革期间的极左路线,而不是要推翻现政权。陈芳明口口声声说要用“以艺术性来检验文学”^[24],这使人想起司马长风在《中国新文学史》的附录中吹嘘自己的书是“打破一切政治枷锁,干干净净以文学为基点写的文学史”^[25],可司马长风当年未做到,现在陈芳明也未必能做到。陈氏在第十一章中对大陆伤痕文学与台湾反共文学所作的这种非学术比较,不仅掉进了“蓝营”意识形态的陷阱里,而且还从“雄性”蜕化为“阴性”,即给大陆学者说的“两岸文学一脉相承”提供了最佳佐证。陈芳明就这样左右逢源,蓝绿通吃。

能“宽容看待皇民文学”吗

钟肇政的《台湾文学十讲》^[26]虽是类文学史,但在两岸争夺台湾文学解释权方面也具有典型意义。

台湾文坛有“北钟南叶”之说,可这位“北钟”即钟肇政理论思维能力远远比不上叶石涛,故他只有应武陵高中所做的十场台湾文学讲座的记录《台湾文学十讲》。该书“台独”意识浓厚,这表现在给台湾文学下的定义时称:“台湾文学就是台湾人的文学”,而“不是中国文学的一支,也不是在台湾的中国文学”。^[27]作为本土的台湾文学,带有传统的反抗意识——反抗“就是反国民党的统治”^[28]。这里把国民党等同于中国,并从“反抗”方面立论,这显然不是审美判断,而是典型的政治挂帅。钟肇政还认为,日本投降台湾光复,“事实上也等于被殖民的状况,跟日据时代是五十步与一百步之差而已。”^[29]这里把国民党看成外来政权,是所谓“殖民者”,系出于“台独”意识的偏见,是从政治出发的判断,偏狭性非常明显。“十讲”还为“皇民文学”减压。钟肇政提出一种不同于陈映真的看法:“宽容看待皇民文学”^[30],认为在日本人的高压统治下,作家写一些违心之论情有可言,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背景,用严苛的眼光看待。

所谓“皇民文学”,通俗来讲就是汉奸文学。它系发生在 1937 年 8 月日本扩大对华南与南太平洋地区的侵略,占据了台湾之后所开展的“皇民化运动”的产物。如周金波创作于 1941 年的《志愿兵》,系台湾作家首次从正面表现日本帝国主义战时体制的小说。作品所写的台湾青年高进六,为了响应“圣战”的号召,将姓名改为带日本色彩的“高峰进六”。他认为天皇战死可以提高台湾人的地位,因而写了血书上前线当志愿兵。

这个在台湾文学史上没有地位的日本法西斯国策文学,之所以在台湾沉滓泛起,是因为为“皇民文学”翻案可以抹杀民族大义,这正与当下台湾汹涌澎湃的“台独”思潮相吻合。李登辉便是这股思潮的始作俑者。台湾内部出现的亲日思潮,为“皇民文学”的复辟制造了最好的温床。钟肇政为“皇民文学”喊冤和企图为它平反,是他丧失民族立场的表现,当时就曾受到具有强烈中国意识的本土作家吴浊流的抵制和批评。

钟肇政后来还有《“战后台湾文学发展史”十二讲》。这本书与“十讲”不同之处是补充了战后没有讲到的缺失,一直叙述到 90 年代之后。就“台湾文学不是中国文学”这点来说,两本书没有什么不同,有差异的是宣扬“台独”主张比“十讲”更露骨,如第十一讲谈到他自己小说中的原住民经验时,所使用的便是《他们不是中华民族》的标题^[31]。在第三讲《我是“台独”三巨头?》中,则急于为自己辩护。

大陆研究台湾文学是“政治化妆术”

某些台湾作家“反攻”大陆学者的第二种情况,以成功大学台湾文学系教授林瑞明发表的《两种台湾文学史——台湾 V. S. 中国》^[32]为代表。此文从历史与现实方面,论述考察与批判台湾文学史的建构的前后经历。其中《检讨台湾的台湾文学史》,批判陈少廷的《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的左翼立场,肯定叶石涛的《台湾文学史纲》和彭瑞金的《台湾新文学运动四十年》,并称当时还未正式出版的《台湾新文学史》的作者陈芳明为名满天下的“文化英雄”,而在《台湾统派隔岸借力》一节中,认为“中国研究台湾文学史是为了呼应台政策所做的‘政治化妆术’”,是统战工作的部分。这种说法连当年的叶石涛也不认可,他在《蹉跎四十年——泛论台湾文学的研究》一文中说:“把它解释为‘统战’的一部分,固然有助于我们保有阿 Q 式的自尊;其实,这是台湾学界不折不扣的不长进和耻辱。”^[33]

林瑞明在批判陈映真的台湾文学史观时,提出台湾文学应该独立于中国文学之外来书写,并强烈反对政治介入学术,主张台湾文学研究应与政治完全剥离,认为文学史书写的出路正在于非政治化或去政治化。这是一种很大的迷思。文学史书写当然不应成为政治宣导的载体,让文学史家成为政治家的奴婢,但这不等于说,文学史写作完全可以脱离政治,一旦与政治发生关系就会丧失文学史的自主性。把特定时期、特定语境的政治抓狂与不带贬义的“政治”混同,把政治性与非自主性等同,显然不科学。

众所周知,在国族认同问题上,目前台湾人多数认同“中华民国”,但亦有像陈映真那样的左派认同海峡对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有人认同尚未存在的“台湾共和国”。^[34]林瑞明虽然未明确表示自己赞同第三种立场,但从其认为“台湾已有将近百年独立于中国”^[35]的发展经验,“独树一帜的台湾文学”既非日本文学,更非中国文学,并过分夸大‘二·二八事件’对台湾文学的影响,认为“皇民文学”不是“奴化文学”等论述中,他显然从学理上向往尚未存在的“台湾共和国”。可见林瑞明的主张与其实践是对不上号的。

人们充分注意到,用逃离政治为自己宣扬“台独”政治打掩护的林瑞明,对台湾文学的诠释隐含了一个权威“台湾学者”身份,其代表的是“台湾文学的主权在台湾”的立场。正是在这种意识形态支配下,林瑞明认为大陆学者只看到台湾作家在不同阶段挣扎过程中的中原意识,而忽略了台湾意识、日本意识的种种纠葛。基于这种看法,他对体现了“台湾人的自我认同”的台湾文学史书写引为同调。这也就不难理解,他在主持台湾文学馆和参与主编台湾文学及台湾作家全集的工作期间,把台湾文学范畴严格控制在本土作家之内,而对外省作家的资料整理及相关的研究工作,基本上采取的是“省略”或曰封杀的政策。

同属叶石涛、钟肇政、李乔、张良泽等精神光谱的“台独”学者,有激进与温和之分。林瑞明虽然不像李乔等人那样极端,但他批评大陆学者写的台湾文学史是“有中无台”,^[36]和李乔的“文化台独论”^[37]并没有质的差异,不能因其涂上绿色的“政治化妆术”而认为他真的是啸傲烟霞的雅士,在超越政治。事实是大陆学者写的台湾文学史,既评价具有中国意识的外省作家,同时也写了大量具有台湾意识的省籍作家。如果说认同“台独”意识才是“有台”,那必然会大大缩小台湾文学的范围。试想,如果台湾文学史“开除”具有中国性的陈映真、余光中、白先勇等人,那台湾文学史还能成为“史”吗?

谁最有资格写台湾文学史

为台湾文学写史本是一种艰难的选择,为台湾当代文学写史尤为艰难。因为当下文学的发展现状始终参与着当代文学史的建构,这便造成当代文学生成与文学史研究的共时性特征。下限无尽头、尘

埃未定、作家多半未盖棺却要论定,便使文学史家疲于奔命,新的作品尤其是网络文学永远看不完。

大陆学者研究台湾当代文学史则是难上加难。不仅是因为搜集资料的不易,还因为研究者未亲历台湾文学的转型和变革,缺乏感同身受的经验,另一方面还要转换视角,要丢弃研究大陆文学的条条框框,才不至于隔着海峡搔痒,这就需要深邃的学养,必须有智者的慧眼、仁者的胸怀和勇者的胆魄。

大陆学者虽然无法都做到智者、仁者、勇者三位一体,但他们还是本着别人难以企及的对台湾文学关注的热情多次前往宝岛考察,和外省/本省、西化/中化、强势/弱势各个派别的作家座谈,让自己感受到台湾文坛的变幻多姿和波谲云诡。流派纷呈的亮点和各大社团明争暗斗,促使他们琢磨应如何描绘这座岛屿的文学地图。当求新求变的“地图”描绘完毕——如古远清著的《台湾当代新诗史》在台湾问世后,台北不少作家对古著作出诸多批评。这其中有正常的学术探讨,也包含有两岸对台湾文学诠释权的“争夺”。

本来,台湾文学史的撰写,不仅是如何为作家定位和如何诠释文学现象,还涉及到谁来定位谁来诠释,甚至谁最有资格定位、谁最有权力来诠释的问题。最有资格者不一定是台湾学者或圈内作家,最有权力者也不一定是掌握学术权力与资源的人。像某台北诗人批评古远清写余光中在 1950 年代初入台湾大学时,由于解放后的厦门大学没有用“民国”而用公元的转学证明,导致险被拒之门外,他认为此事纯属道听途说^[38]。林海音因为发表风迟的叙事诗《故事》^[39]受到“总统府”的责问,认为该诗的“船长”系影射蒋介石,从而卷入所谓“匪谍案”而辞职一事,他认为纯属“报刊主编来来去去,没那么严重”^[40]。这位批评者对这些诗坛重大事件居然不知道或不甚清楚,说明他对台湾文学了解在某些程度上还不如大陆学者。由此反证,写台湾文学史不一定要台湾作家包办,对史料搜集狠下功夫的大陆学者也有资格和权力书写。古远清的《台湾当代新诗史》出版后能引发不少人的钦羡、不安、不满或焦虑,至少说明大陆学者的书写有一定的讨论价值。对大陆学者的著作不论是赞扬还是贬低,是爱不释手还是用论斤卖废品形容,^[41]均难于否定他们撰写的《台湾文学史》及其分类史在两岸文学交流中所起的作用。

谁怕大陆学者写的台湾文学史?当然是哪些言伪而辩的“台独”论者。可有道是“不批不知道,一批做广告”,“反攻”大陆学者写的文学史只会引起人们阅读和购买的欲望,这是“反攻”者始料所不及的。

注释:

- [1] 陈芳明:《台湾新文学史》,台湾联经出版公司 2011 年,第 30 页。
- [2] 刘登翰等主编:《台湾文学史》上册,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第 4 页。
- [3] 林瑞明:《两种台湾文学史——台湾 V. S. 中国》,台湾《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08 年 11 月,总第 7 期。
- [4] 彭瑞金:《高雄市文学史·现代篇》,高雄市立图书馆 2008 年,第 283 页。
- [5] 彭瑞金:《台湾文学史论集》,台湾春晖出版社 2006 年,第 101 页。
- [6] 古远清:《台湾当代新诗史》,台湾文津出版社,2008 年 1 月。
- [7] 谢辉煌:《诗人·诗事·诗史》,台湾《葡萄园》2008 年 5 月,第 77 页。
- [8] 落蒂:《介入与抽离——评古远清著〈台湾当代新诗史〉》,台湾《葡萄园》2008 年 5 月,第 68 页。
- [9] 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台湾文学界杂志社 1987 年。
- [10] 陈芳明:《台湾新文学史》,台湾联经出版公司 2011 年,第 27 页。
- [11] 杨宗翰:《文学史的未来/未来的文学史?》,台湾《文讯杂志》第 183 期,2001 年 1 月。
- [12] 许南村:《反对言伪而辩——陈芳明台湾文学论、后现代论、后殖民论的批判》,台湾人间出版社 2002 年。
- [13] 陈芳明:《后殖民台湾》,台湾麦田出版社 2002 年。
- [14] 陈芳明:《现阶段中国的台湾文学史书写策略》,台湾《中国事务》2002 年 7 月,第 9 期。
- [15] 李南衡编:《日据下台湾新文学·明集 5》(文献资料选集),台湾明潭出版社 1979 年,第 81 页。

- [16] 杨逵:《台湾文学问答》台湾《台湾新生报》,1948 年 6 月 25 日。
- [17] 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台湾文学界杂志社 1987 年。
- [18] 台文笔会编:《蒋为文抗议黄春明的真相》,台湾亚细亚国际传播社 2011 年。
- [19] 方耀乾等人专门座谈:《台语文学的一百个理由》,台湾《台文战线》总 10 期。
- [20] 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台湾文学界杂志社 1987 年。
- [21] 陈芳明:《台湾新文学史的建构与分期》,台湾《联合文学》1999 年 8 月号。
- [22] 黄文钜:《从文学看见台湾的丰富——陈芳明 X 纪大伟对话〈台湾新文学史〉》,台湾《联合文学》2011 年 11 月。
- [23] 陈芳明:《台湾新文学史》,台湾联经出版公司 2011 年,第 304 页。
- [24] 黄文钜:《从文学看见台湾的丰富——陈芳明 X 纪大伟对话〈台湾新文学史〉》,台湾《联合文学》2011 年 11 月。
- [25] 司马长风:《答复夏志清的批评》,台湾《现代文学》复刊第 2 期,1977 年 10 月。
- [26] 钟肇政:《台湾文学十讲》,台湾前卫出版社 2000 年,第 14 页。
- [27] 钟肇政:《台湾文学十讲》,台湾前卫出版社 2000 年,第 14 页。
- [28] 钟肇政:《台湾文学十讲》,台湾前卫出版社 2000 年,第 35 页。
- [29] 钟肇政:《台湾文学十讲》,台湾前卫出版社 2000 年,第 15 页。
- [30] 钟肇政:《台湾文学十讲》,台湾前卫出版社 2000 年,第 229 页。
- [31] 钟肇政:《战后台湾文学发展史十二讲》,台湾唐山出版社 2008 年,第 313 页。
- [32] 林瑞明:《两种台湾文学史——台湾 V. S. 中国》,台湾《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08 年 11 月,总第 7 期。
- [33] 叶石涛:《台湾文学的困境》,台湾派色出版社 1992 年,第 55 页。
- [34]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湾允晨文化公司 1996 年,第 73 页。
- [35]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湾允晨文化公司 1996 年,第 74 页。
- [36] 林瑞明:《两种台湾文学史——台湾 V. S. 中国》,台湾《台湾文学研究学报》,2008 年 11 月,总第 7 期。
- [37] 李乔:《我的心灵简史——文化台独悲剧》,台湾望春风文化事业公司 2010 年,第 19 页。
- [38] 落蒂:《介入与抽离——评古远清著〈台湾当代新诗史〉》,台湾《葡萄园》2008 年 5 月,第 69 页。
- [39] 林海音:《故事》台湾《联合报》,1963 年 3 月 23 日。
- [40] 落蒂:《介入与抽离——评古远清著〈台湾当代新诗史〉》,台湾《葡萄园》2008 年 5 月,第 70 页。
- [41] 谢辉煌:《诗人·诗事·诗史》,台湾《葡萄园》2008 年 5 月,第 77 页。

(责任编辑 毛仲伟)

The Contention of Interpretation Right of Taiwan Literatur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in the New Century

Gu Yuanqing

Abstract: In the new century, by publishing *The New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or similar works, some Taiwan scholars try to counterattack *The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or similar works written by mainland scholars. Those Taiwan scholars argue against the viewpoints that “Taiwan literature is a par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ti-communist literature” has become history, and “imperial subject literature” is traitor literature. From both political and academic viewpoint, they not only criticize the outlook of Taiwan literary history held by mainland scholars, but also accuse the Taiwan scholars who are in pro-reunifica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ose Taiwan scholars who are counterattacking the mainland scholars include Zhong Zhaozheng, Chen Fangming, Lin Ruiming and Xie Huihuang.

Key Words: Taiwan literature; anti-communist literature; *The New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imperial subject literature; the contention of interpretation right

连横《台湾通史》论析:基于学术史的考察

梁敬明*

摘要:连横一生以搜集、记录、整理、保存、研究台湾历史和文化为职志,著述颇丰,尤以《台湾通史》名世。纵观《台湾通史》的出版史和相关研究的学术史,实与近代以来中国历史进程相契合,其独特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也逐步彰显。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海峡两岸的《台湾通史》研究均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无论视角还是视野、方法还是理论,特别是在学术性或学理性上,都有显著的推进和拓展。

关键词:连横;《台湾通史》;出版史;学术史;两岸关系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78-08

连横(1878-1936)为中国近代著名诗人、报人和史家。一生虽为记者,却以史著《台湾通史》名世。成书之时,作者曾赋诗感慨:“佣书碌碌损奇才,绝代词华漫自哀;三百年来无此作,拚将心血付三台”。^[1]书成至今 90 余年,其间风云变幻、潮起潮落,而无论从历史到现实,还是从学术到政治,《台湾通史》在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影响之大”、“价值之特殊”,^[2]远超作者当时的感慨和预想。^[3]

—

连横编写《台湾通史》,一般以为缘起父训。作者自记: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横年十三时,就傅读书。先君以两金购《台湾府志》授横曰:‘女为台湾人,不可不知台湾事。’横受而诵之,颇病其疏,故自玄黄以来,发誓述作,冀补旧志之缺。”^[4]其子连震东以为,“后日先生以著《台湾通史》引为己任者,实源于此”。^[5]少受庭训,可视为激励,期望能关心、学习台湾历史,了解、理解台湾历史,至于连横当时是否萌生撰写《台湾通史》之宏志,实难断定。^[6]

甲午战后,日本以一纸《马关条约》侵占台湾。由少年入青年、至壮年,连横日渐感受到外来严重的冲击,以为搜集、记录、整理、保存、研究台湾历史和文化十分重要和迫切。他曾指出:“台湾固中国版图,一旦捐弃,遂成隔绝。横为桑梓之故,忍垢偷生,收拾坠绪,成书数种,次第刊行,亦欲为此弃地遗民,稍留未灭之文献耳。”^[7]“凡一民族之生存,必有其独立之文化,而语言、文字、艺术、风俗则文化之要素也。是故,文化而生,则民族之精神不泯,且有发扬光大之日,此证之历史,而不可易者也。”^[8]“今之青年,负笈东土,期求学问,十载功劳而归,而忘其台语矣。今之搢绅士乃至里胥小吏,遨游官府,附势趋权,趾高气扬,自命时彦;而交际之间,已不屑复语台语矣。颜推之氏有言:‘今时子弟,但能操鲜卑语,弹琵琶以事贵人,无忧富贵。’噫!何其言之婉而戚也!”^[9]凡此等等。

纵观连横一生,也是以搜集、记录、整理、保存、研究台湾历史和文化为职志,其著述除《台湾通史》外,另有《剑花室诗集》、《大陆游记》、《雅言》、《雅堂文集》,以及《台湾语典》、《台湾诗乘》、《台湾稗乘》、《台

* 作者简介:梁敬明,男,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历史学博士。

湾赘谭》等。在历史之外,从文学、语言、艺术等角度看,连横对于保存台湾文化的贡献是非常大的。^[10]

连横编写《台湾通史》,也是基于对台湾历史文化深切的责任和关怀。^[11]因此,连横一直有意识地搜集、积累资料,以备将来编写之用。如台湾沦陷后,连横收集了大量抗日文告。民国初年,连横游历大陆,^[12]其间收获丰硕,认识了主持清史馆工作的赵尔巽,并曾被聘为清史馆的名誉协修,如愿阅读和抄录馆中所藏涉台档案资料。另外,还结交了张群等一批政界、学界显要。

1908年,连横开始考虑编写《台湾通史》,拟订体例、篇目。其后因枋社等事务,进展不显。大陆游历回台,连横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加快了著述《台湾通史》的进度。1918年8月,《台湾通史》终于成稿。他在自序中道出修史之艰难与功成之欣慰:“顾修史固难,修台之史更难,以今日而修之尤难”;“横不敏,昭告神明,发誓述作,兢兢业业,莫敢自遑。遂以十稔之间,撰成《台湾通史》,为纪四,志二十四,传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表图附焉。起自隋代,终于割让,纵横上下,巨细靡遗,而台湾文献于是乎在”。^[13]

二

对于连横,对于《台湾通史》,编写不易,出版更难。回顾《台湾通史》在台湾初版的情形,可见沉重和无奈,也显示了连横的隐忍、灵活和通达。此种情形,甚至可谓“家族性格”,自连横,至连震东,乃至连战,为人处世,于沉重、无奈之中,显示高度的隐忍、灵活和通达,以为目标之达成。确实令人感叹!

为使艰难而成的《台湾通史》能够面世,连横迁居台北另谋生计,备稿就正于有道,同时筹划出版事宜。1920年《台湾通史》上、中册出版,1921年下册也出版。全书用传统汉字,竖排印刷,连横并自设台湾通史社为发行所。初版《台湾通史》收有包括台湾总督在内几位日人的题词或序言,卷四“独立纪”因台湾总督府不满,改为“过渡纪”,但出版时大标题为“过渡纪”,每页书边仍为“独立纪”,且以小字“起于光绪二十一年,终于是年九月。此篇原名独立,嗣以字义未妥,故易之”说明^[14]。此种状况,由始及今,见仁见智。一些研究者以连横其时为文为事有“周旋于日人与御用绅士”之嫌,抱持异议。^[15]更多研究者从学术角度进行考量,纵观连横一生之行为理念和家国情怀,给予理解和肯定。仅就《台湾通史》初版而言,连横的“这种做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研究条件下,是可以理解的”,“从台湾总督及日本学者为《台湾通史》的题词和序文可见,日本殖民者主要是肯定《台湾通史》的文献价值”。^[16]甚至以为,“《台湾通史》的撰成,还挫败了日本帝国主义想以征服者的身份撰修第一部台湾通史的企图”。^[17]

尽管初版《台湾通史》处特殊时代环境,影响也基本限于台湾一隅,但是纵观近百年来《台湾通史》的命运,却与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相契合,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也逐步显现并得到认同。就时间和事件角度看,关键节点是:1945年,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台湾光复;1949年,国共决战,国民党退居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79年,大陆发布《告台湾同胞书》,海峡两岸关系进入新的阶段;2005年,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访问大陆。就机缘(时代需求)与人物(助力推动)看,主要则有:面对抗日战争胜利、台湾光复的现实,作为连横儿子,连震东全力策划推动《台湾通史》在大陆出版,并延请学政两届显要作序,扩大影响;国民党退台初期,为弘扬“台湾精神”,方豪、张其昀及至蒋介石,大力塑造连横形象,连氏逐渐进入意识形态的正统话语之中,其形象迅速提高,直至成为“民族诗人”、“爱国史家”、“台湾知识分子第一人”等;而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特别是国共关系的新突破,以连战访问大陆为标志,连横和《台湾通史》也在大陆广泛传播。^[18]

这一历史进程及其特点,从《台湾通志》近百年的出版史可见一斑。与上述事件、节点相吻合,《台湾通史》呈现相应的传播高潮。^[19]试列《台湾通史》出版版次如下:

1920 年 11 月,《台湾通史》上册、中册出版发行,连横于台北市大稻埕设“台湾通史社”为发行所,自兼发行者;12 月,《台湾通史》中册发行;1921 年 4 月,《台湾通史》下册发行。

1946 年 1 月,商务印书馆在重庆出版《台湾通史》,分上下两册,删除日人题词和序文等,序言、内容也有删增,新增张继、徐炳昶序,书后附连震东《连雅堂先生家传》。1947 年 3 月,商务印书馆在上海出版《台湾通史》,内容等与重庆版同。

国民党退居台湾以后,1950 年 6 月,《台湾通史》在台湾重印。1955 年 8 月,台湾“中华丛书委员会”出版陈汉光校订的《台湾通史》,书前附蒋介石褒扬令,章太炎序第一次入书。1958 年 5 月,“中华丛书委员会”再版发行平装本《台湾通史》。1962 年 2 月,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出版《台湾通史》,列为台湾文献丛刊第 128 种。1964 年,台北市牯岭街旧书摊开始出现盗版本《台湾通志》,其后流入重庆南路之大书店。1973 年 6 月,台北祥生出版社影印台湾通史社原刊本《台湾通史》。1975 年 5 月,台湾时代书局影印台湾通史社原刊《台湾通史》。1976 年 5 月,“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台湾通史》,列为台湾文献丛书之一种。1976 年 9 月,台湾时代书局影印台湾通史社原刊《台湾通史》再版。1977 年 1 月,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影印出版《台湾通史》,为台湾史迹丛书之一种,7 月再版,1978 年 6 月第三版。1978 年 2 月,台北众文图书公司出版《台湾通史》。1992 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台湾通史》,收入《连雅堂先生全集》。

而在大陆,在 1979 年《告台湾同胞书》发布后,两岸关系开始缓和。1983 年 10 月,商务印书馆始据 1946 年重庆版,重排出版《台湾通史》,但对所涉当时仍属敏感的人物、纪年等作了处理,如删除张继序和涉及王云五的文字。1996 年 3 月,商务印书馆再版《台湾通史》。2005 年 9 月,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台湾通史》,除增加章太炎序外,大致与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相同。2006 年 4 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台湾通史》,前附连战序。2008 年 6 月,九州出版社出版《台湾通史》。2010 年 12 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台湾通史》,入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2011 年 9 月,北京三联书店出版《台湾通史》,为中华文库史学类之一种。

三

《台湾通史》研究的学术史与前述出版史呈高度的关联与重叠,即著作出版的高潮也是学术研究的高潮,或者说现实和研究的需要推动了著作的出版。就学术史而言,对于连横《台湾通史》的研究,是在抗战胜利、台湾光复后,主要是国民党退居台湾后才真正开始的。^[20]

如前所述,国民党退台初期,为弘扬“台湾精神”,大力塑造连横形象,其间方豪、张其昀及至蒋介石三位浙江人可谓关键人物。^[21]1946 年,商务印书馆在重庆出版《台湾通史》,方豪即刻购读。他來台之后,任教台湾大学历史系,又遍阅连横作品,自谓钦佩万分。由方豪而及后任国民党改造委员会秘书长的张其昀,对连横和《台湾通史》,倍加推崇。1950 年 3 月 25 日,蒋介石明令褒扬连横。褒扬令全文如下:“台湾故儒连横,操行坚贞,器识沉远。值清廷甲午一役弃台之后,眷怀故国,周游京邑;发愤著述。以毕生精力勒成台湾通史,文直事核,无愧三长,笔削之际,忧国爱类。情见乎辞,洵足以振起人心、裨益世道,为今日光复旧疆、中兴国族之先河。追念前勋,倍增嘉仰;应予明令褒扬,用示笃念先贤、表彰正学之至意。此令。”^[22]

此令实际是对连横编撰《台湾通史》的褒奖。由此,可以想象其后《台湾通史》在台湾的命运,以及研究的基本走向。1950 年 6 月 28 日,“台湾省文献委员会暨台湾省文化协进会”在台北中山堂举行连横逝世十五周年纪念会,台湾文教界主要人物与会,傅斯年、魏清德、张其昀、方豪等发言。张其昀以

《台湾精神》为题,称赞连横毕生尽瘁乡邦文献,著作等身,其中心思想乃爱国保种四字,甚至不吝夸张地讲:“一部台湾通史其势力超过于日本全部陆海空军。”方豪作了《连雅堂先生的新认识》的发言,从对连横的爱国心的新认识切入,论及对其学问的新认识。^[23]这次会议的主旨和观点等,也成为对连横和《台湾通史》评价的基调。

在这之后直至20世纪80年代的30多年,台湾学者致力于连横著述的搜集、整理和出版(仅《台湾通史》就有10多个版本),并就连横生平事迹等进行研究,成果颇丰。其间研究连横《台湾通史》的学者包括杨云萍、曾乃硕、黄得时、谢浩、郑喜夫、李嘉德、毛一波、林文月、卢修一等。相关成果和活动主要包括:1965年,“中国文化学院”研究生卢修一以《连雅堂民族思想之研究》为论文获得硕士学位;1971年1月,吴相湘《民国百人传》出版,连横以《台湾通史》名世列百人之一;郑喜夫整理连横遗作,1974年编成连横年谱初稿,1980年11月出版《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1977年1月28日,传记文学社在台北举办专题座谈会,社长刘绍唐主持会议,黄得时和连震东分别主讲连横学术贡献和生平事迹;2月4日,“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在“台北国父纪念馆”举行学术讨论会,纪念连横百年诞辰,曾乃硕作连横生平、思想和事业的专题报告,杨云萍、黄得时、谢浩、郑喜夫、连震东等发言;4月10日,林本源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在台北以连横为主题举办第一次台湾研究研讨会,杨云萍讲《史家连雅堂和诗人连雅堂》、方豪讲《连雅堂与徐仲可》;10月25日,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出版连横外孙女林文月所著《青山青史——连雅堂传》;1978年6月,“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出版郑喜夫编撰的《连雅堂传》。^[24]

20世纪90年代以来,台湾的连横《台湾通史》研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相较于前一时期,无论视角还是视野,无论方法还是理论,特别是在学术性或学理性上,都有显著的拓展乃至超越。相关的成果如林元辉《以连横为例析论集体记忆的形成、变迁与意义》、郑政诚《连横〈台湾通史〉内有关“列传”体例问题研究》^[25]、吴福助《连横〈台湾通史〉的著述旨趣》^[26]、张清萱《连横台湾通史列传研究》^[27]、倪仲俊《连横〈台湾通史〉中的国族想像》^[28]、林义正《连雅堂思想中的“春秋”义:以〈台湾通史〉为中心的考察》等^[29]。其中林元辉的《以连横为例析论集体记忆的形成、变迁与意义》和倪仲俊的《连横〈台湾通史〉中的国族想像》值得重视。2003年5月2日,在《台湾通史》成书85年后,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在台北市举办了“连横先生《台湾通史》1918”学术座谈会,讨论“《台湾通史》与台湾史研究”及其续修的问题。

四

相较于台湾的研究情形,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连横和《台湾通史》才真正进入大陆学术和民间的视野。目前所见,大陆改革开放后最早介绍连横及其《台湾通史》的是陈民。1980年,他在《读书》杂志发表短文。文章富有时代特点,开篇即是:“在我们深切怀念台湾同胞的时候,常常想起台湾近代史上一位爱国知识分子——连横”;终篇则为:“连横毕生为统一祖国而奋斗,表现了台湾人民高尚的爱国热忱,我们今天绝不应该忘记他。”^[30]

1980年7月9日,厦门大学成立台湾研究所,这是大陆最早成立的台湾研究学术机构。1983年,该所创办了大陆最早的的研究台湾问题的学术期刊《台湾研究集刊》,主要发表关于台湾问题的前沿研究成果,包括台湾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学、宗教、社会、教育以及两岸关系等方面的论文、书刊评介、学术综述等。

综观30多年来大陆关于连横《台湾通史》研究的学术状况,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在大陆改革开放,两岸关系缓和,但人员往来和学术交流仍未突破的背景下,对《台湾通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该书的一般介绍,以及史实的勘误、辨析上。当时《台湾研

究集刊》刊发了多篇此类文章,如杨彦杰的《〈台湾通史〉“兵眷米谷配运表”订误》^[31]、邓孔昭的《〈台湾通史〉建国纪辨误》等^[32]。这一阶段又以邓孔昭的研究为著,1990 年 4 月,邓孔昭《台湾通史辨误》(附文《连横与〈台湾通史〉》)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约 26 万字。邓著充分肯定《台湾通史》的史料和学术价值,认为这是一部闪烁着爱国主义光辉、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历史巨著。同时也指出其引文过长、改写引文不当,以及体例、史实等方面的不足。邓著共订正出《台湾通志》中的错误 600 余处。^[33]1987 年 10 月,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南京中华民国史研究会主办的“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上,茅家琦提交了《“台湾通史”和它的作者连横》一文。^[34]

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初。随着两岸人员的往来和学术交流的突破,连横和《台湾通史》研究在学术之外,赋予了特殊的统战的价值和政治的意义。1994 年 4 月,由福建省政协三胞委员会、福建省社会科学院、漳州市政协、龙海市政协联合举办的“连横学术思想暨学术成就研讨会”在连横祖籍地福建漳州召开,来自台湾和天津、南京、广州及福建省内的专家学者 80 多人参加会议。^[35]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26 篇,会后以《连横学术思想暨学术成就研讨会论文集》出版。^[36]其中有多篇以《台湾通史》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如来新夏《连横〈台湾通史〉的爱国思想》^[37]、朱天顺《析〈台湾通史·宗教志〉》^[38]、林其泉《从〈台湾通史〉看连横的爱国思想》^[39]等。此一时期,还有朱天顺《林浊水对〈台湾通史〉的曲解》^[40]、邓孔昭《连横有“台独”意识吗——评陈其南对〈台湾通史〉的错误解读》^[41],以及廖宗麟《刘璈何尝“舌战退孤拔”——兼评连横〈台湾通史·刘璈传〉》^[42]、石峰《连横与〈台湾通史〉》^[43]等文章发表。前两篇文章是针对某些人曲解《台湾通史》的辩驳,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三阶段,2005 年以来。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率团访问大陆。连战大陆行携带的礼物之一,就是他的祖父连横的《台湾通史》。当时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在会见连战一行时,准备的礼物其中一件就是上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和 1996 出版的《台湾通史》样书(专门请“朵云轩”重新装订为线装版)。一来一往,连横《台湾通史》在媒体时代迅速获得受众的眼球,其后大陆出现了出版《台湾通史》的高潮,对《台湾通史》的学术研究进一步受到重视。2006 年,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汪毅夫主编的《连横研究论文选》,收录了关于连横和《台湾通史》等问题研究最重要的一些研究成果。此一阶段值得注意的成果还有钟安西《民族志士连横及其〈台湾通史〉》^[44]、萧仕平《连横的正统意识——兼以正统论视角论〈台湾通史〉无“台独”理念》^[45]、周立华《连雅堂研究述要》^[46]、王今翔《〈台湾通史〉读后》^[47]、褚静涛《连震东、连战与〈台湾通史〉》和《国学大师与〈台湾通史〉》等。^[48]

五

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中国历史的书写,^[49]从“史”到“论”均具巨大的挑战性,需要学界付出长期的努力。就“史”而言,史料汗牛充栋、浩如烟海、搜寻艰难,史实纷繁复杂、真伪难辨、迷雾重重,惟须以“求是”、“启真”之精神,^[50]深入发掘、整理、甄别、考订、利用史料,方有可能梳理、呈现、解读历史之真实。诚如陈铁健先生所言,“史学重实证,没有理论,历史照样可以留存,而没有真正的史实,再高妙的理论也无济于事,只能束之高阁”^[51]。就“论”而言,进入 19 世纪以后,天朝崩溃、大厦倾覆,由内外冲击至改良自救,由帝制终结至民主共和,由启蒙救亡至国民革命,由民族抗战至主义决战。时至今日,关于近代中国历史发展脉络和演进逻辑的叙述与阐释,从体例到范式,从情感到理性,都面临诸多困惑和阻碍!

2013 年 7 月 12 日,美国《华尔街日报》发表了题为《崛起的中国需要一种新的民族史》(A Rising

China Needs a New National Story) 的文章,作者是亚洲协会美中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奥维尔·谢尔(Orville Schell)和副主任约翰·德勒里(John Delury),他们合作完成的《富强:中国通往 21 世纪的长征》(*Wealth and Power: China's Long March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一书新近也由兰登书屋(Random House)出版。文章称,对于东方迅速崛起的引擎中国来说,其通往现代国家的旅程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展开的——出人意料、令人震惊的失败和不复存在的往日辉煌;1842 年 8 月 29 日,当时的清朝签订了《南京条约》向英国投降,以结束灾难性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正是从这次失败以及此后经历的许多次失败中,中国的政治精英撰写了整个国家被外国剥削和奴役的历史。即使今天,这种想法在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仍然发挥着巨大影响。文章指出,中国现在需要一种新的叙述方式,抛开“百年民族屈辱史”,准备好以一种更加积极的民族史来界定自己的时候,才能在与一个遥远国度(美国)的全面伙伴关系中确立自己的位置。

两位作者的著作和文章引发了关注和讨论。7 月 15 日,《参考消息》以《中国崛起需要淡化“百年耻辱”思维?》为题向中国读者介绍了这篇文章。16 日,美国耶鲁大学教授史景迁(Jonathan Spence)在纽约的亚洲协会(Asia Society)主持了两位作者的新书发布活动。8 月 10 日,马勇所著《坦然面对历史的伤:重述 1840~1911 年故事》在北京举行新书发布暨读者见面会,活动即以“中国的崛起需要淡化‘百年耻辱’的思维吗”为题。^[52] 凡此等等。观诸网络,也是反应强烈,是耶非耶,见仁见智。

与历史演进的史实和逻辑相比较,叙述历史、书写历史的方式总是受到时空的制约,解读历史、理解历史,更与语境有着极大的关系。“积极的民族史”,第三只眼睛的轻松和超然,抑或是一种智慧。但悲情叙事也好,积极叙事也好,近代中国历史的基调,却是“沉重”二字:外来侵略,内部争战,人祸天灾;国家的苦难,民族的苦难,民众的苦难。

近代以来的有识之士,感悟到了中国历史超乎寻常的变化,所谓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他们投身于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历史进程之中,其间矛盾冲突,曲折艰辛,困顿磨难,和着骄傲与自豪、光荣与梦想!

透过连横的《台湾通史》,透过《台湾通史》出版和研究的历史,我们能够感受到其所承载着的沉重和荣光!

注释:

[1] 连横:《台湾通史刊成自题卷末》,《剑花室诗集》,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4 年,第 54 页。

[2] 倪仲俊:《连横〈台湾通史〉中的国族想象》,《通史研究集刊》2003 年第 4 期。

[3]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应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率团访问大陆。连战大陆行,携带了三件礼物。其一是他的祖父连横的著作《台湾通史》,其二是他在 2004 年参选台湾地区领导人时出版的《改变,才有希望》一书,第三件是他为此次大陆之行特意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出版的新书《连战,2005 大陆行》。5 月 2 日上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会见连战一行,同样准备了三件意义重大的礼物赠送给连战。第一件礼物是老画家秦秦岭所绘的一幅国画,名为“江山如画”,第二件礼物是玛瑙笔洗(谐音“必喜”),第三件礼物则是上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和 1996 出版的《台湾通史》样书(经“朵云轩”重新装订为线装版)。可见《台湾通史》在两岸关系发展进程中超乎寻常的象征意义!

[4] 连横:《台湾通史》,北京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732 页。

[5] 连横:《〈台湾通史〉附录一》,连震东:《连雅堂先生家传》,北京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778 页。

[6] 林其泉:《从〈台湾通史〉看连横的爱国思想》,《台湾研究》1994 年第 2 期。

[7] 《与林子超先生书》,《雅堂文集》,“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4 年版,第 127 页。

- [8]连横:《雅言》,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1963 年编印,第 77 页。
- [9]连横:《台湾语典》,“自序”,台湾“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3 年。
- [10]李熙泰:《初读连横的〈台湾语典〉》,《辞书研究》1981 年第 4 期。
- [11]茅家琦:《从连横的诗文看其中国文化情结》,《民国档案》1994 年第 1 期。
- [12]连横一生六次回大陆,第一次是 1895 年“走番仔反”内渡,次年自福建回台南;第二次是 1897 年到上海求学,旋奉母命归台;第三次是 1902 年到福州、厦门捐监、应试,受聘为《鹭江报》主笔;第四次是 1905 年携眷赴厦门,创办《福建日日新闻》;第五次是 1912 年大陆漫游,前后历时三年,其间曾到杭州;第六次是 1926 年,携眷内渡,居杭州,游西湖;第七次是 1933 年最后举家迁居上海,直至在大陆病逝(据郑喜夫编撰:《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刘经发以为连横五次回大陆,有误(刘经发:《连横与祖国大陆》,《文史杂志》1990 年第 1 期)。
- [13]连横:《台湾通史》,“自序”,北京三联书店 2011 年版,第 12-13 页。
- [14]连横:《台湾通志》,台湾通志社 1920 年印行,第 2 页、101-108 页。
- [15]林元辉:《以连横为例析论集体记忆的形成、变迁与意义》,台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31 期,1998 年。
- [16]褚静涛:《国学大师与〈台湾通史〉》,《南京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
- [17]石峰:《连横与〈台湾通史〉》,《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3 期。
- [18]林元辉:《以连横为例析论集体记忆的形成、变迁与意义》,台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31 期,1998 年。
- [19]郑喜夫编撰:《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 [20]周立华:《连雅堂研究述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
- [21]林元辉:《以连横为例析论集体记忆的形成、变迁与意义》,台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31 期,1998 年。
- [22]郑喜夫编撰:《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5 页。
- [23]郑喜夫编撰:《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65-266 页。
- [24]郑喜夫编撰:《民国连雅堂先生横年谱》(谱后),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54-296 页。
- [25]郑政诚:《连横〈台湾通史〉内有关“列传”体例问题之研究》,台湾《辅仁历史学报》第 9 期,1998 年 6 月。
- [26]吴福助:《连横〈台湾通史〉的著述旨趣》,台湾《中国文化月刊》第 236 期,1999 年 11 月。
- [27]张清堂:《连横台湾通史列传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中兴大学中文研究所,2000 年。
- [28]倪仲俊:《连横〈台湾通史〉中的国族想象》,《通史研究集刊》第 4 期,2003 年 12 月。
- [29]林义正《连雅堂思想中的“春秋”义:以〈台湾通史〉为中心的考察》,台湾《台湾东亚文明研究学刊》,第 2 期,2004 年 12 月。
- [30]陈民:《爱国史学家连横和〈台湾通史〉》,《读书》1980 年第 8 期。
- [31]杨彦杰:《〈台湾通史〉“兵眷米谷配运表”订误》,《台湾研究集刊》1986 年第 3 期。
- [32]邓孔昭:《〈台湾通史〉建国纪辨误》,《台湾研究集刊》1988 年第 2 期。
- [33]木易:《台湾史研究的重要成果——读〈台湾通史辨误〉》,《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0 年第 6 期。
- [34]载张宪文等主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
- [35]张国靖:《铭记爱国学者 探讨闽台渊源——连横学术思想暨学术成就研讨会在漳州举行》,《统一论坛》1994 年第 6 期。
- [36]本书编委会:《连横学术思想暨学术成就研讨会论文集》,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 [37]来新夏:《连横〈台湾通史〉的爱国思想》,《天津师大学报》,1994 年第 5 期。
- [38]朱天顺:《林浊水对〈台湾通史〉的曲解》,《台湾研究集刊》1994 年第 3 期。
- [39]林其泉:《从〈台湾通史〉看连横的爱国思想》,《台湾研究》1994 年第 2 期。
- [40]朱天顺:《林浊水对〈台湾通史〉的曲解》,《台湾研究集刊》1994 年第 3 期。
- [41]邓孔昭:《连横有“台独”意识吗——评陈其南对〈台湾通史〉的错误解读》,《台湾研究集刊》1999 年第 4 期。
- [42]廖宗麟:《刘璈何尝“舌战退孤拔”——兼评连横〈台湾通史·刘璈传〉》,《学术论坛》1998 年第 1 期。
- [43]石峰:《连横与〈台湾通史〉》,《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3 期。

[44] 钟安西:《民族志士连横及其〈台湾通史〉》,《百年潮》2005 年第 7 期。

[45] 萧仕平:《连横的正统意识——兼以正统论视角论〈台湾通史〉无“台独”理念》,《漳州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 3 期。

[46] 周立华:《连雅堂研究述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

[47] 王今翔:《〈台湾通史〉读后》,《中国地方志》2009 年第 6 期。

[48] 褚静涛:《连震东、连战与〈台湾通史〉》,《现代台湾研究》2011 年第 3 期。

[49] 近代中国的起点,一般认为是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爆发。事实上,学界对此是有分歧的。徐中约指出,一个很有影响的学派,其中包括西方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马克思主义学者和许多接受过西方教育的中国学者,把 1839 – 1842 年的鸦片战争看作近代中国的起点。而另外一个学派,主要由一些较为传统的中国史学家组成(如萧一山、李守孔、李方晨等),他们认为以明清两代交替时期欧洲探险家和传教士来华那段时期作为(16 世纪)作为近代中国的起点更为恰当。徐中约以为,这两个学派的观点可以通过折衷的方法得到调和,“即使把鸦片战争界定为近代的起点,我们也仍需熟悉中国传统的国家和社会形态,因为这些形态制约了中国对 19 世纪外来挑战所作的反应”。参见徐中约著,计秋枫等译:《中国近代史:1600 – 2000,中国的奋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8 年版,第 2 – 3 页。

[50] 历史研究,不仅要“求是”,更要“启真”。“求”与“启”有区别,“是”与“真”也是不同的。“求”者,索也,即设法得到,如追求、谋求、寻求等。“启”者,开也,即打开、开始、开导,如开启、启迪、启发等。“是”者,与“非”相对,即对、正确(或认为对的、正确的)。“真”者,与“假”、“伪”相对,即真知、真理,或本性、本源。

[51] 陈铁健:《书香人多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 页。

[52] 马勇等、共识网, <http://www.21ccom.net/plus/view.php?aid=90647>。

(责任编辑 毛仲伟)

Analysis of Lien Heng's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 an Exam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History LiangJingming

Abstract: Lien Heng devoted his entire life to collecting, recording, arranging, conserving and studying Taiwa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materials, and published lots of works, including the famous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The publication history of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and the study history about it are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gradually manifests its distinct academic value and significance. Since 1990s, the study about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across Taiwan Straits witnesses a new period in which some great progress are achieved either in horizon or perspective, method or theory.

Key Words: Lien Heng; *The General History of Taiwan*; the publication history; the study history; cross-Straits relations

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脉络视角下的 《台湾研究》学术影响力评价 ——基于 CNKI、CSSCI 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的统计分析

叶宏明 麦 林*

摘 要:本文基于 CNKI、CSSCI 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提供的数据,从载文特点、被引特征、影响因素、网络传播趋势、共被引网络和关键词共现网络等方面,分析了《台湾研究》的学术影响力。结果表明:《台湾研究》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关键词:台湾研究;期刊评价;文献计量

中图分类号:G35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4)01-0086-11

作为学术成果的传播载体和学术交流的平台,学术期刊是科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术期刊评价因此与学术评价紧密联系在一起。如何评价期刊的学术质量,如何看待期刊的学术影响,自然就成为学界十分关注的问题。作为期刊评价重要内容之一的学术影响力,指的是研究者的科学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后,对该领域学术界或同行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本文借助 CNKI、CSSCI 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文献信息查询与评价工具,在获得《台湾研究》比较完整的载文和引文等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大陆地区台湾研究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的演进,分析《台湾研究》学术影响力,以期为《台湾研究》及其他学术刊物进一步提升办刊水平使其更具学术创新力、影响力和学术凝聚力而引领台湾研究领域学术传承与创新提供参考。

一、中国期刊学术评价体系现状概述

文献计量学的三大经典理论即布拉德福的“文献离散定律”、加菲尔德的“引文集中定律”、普赖斯的“文献老化指数和引文峰值理论”,分别描述了文献的集中与离散分布规律、引文分布规律和文献老化及引文峰值规律,共同构成了期刊评价的理论基础。作为文献计量学的重要应用领域,国内外期刊评价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都经历了较长的不断探索与实践的过程,目前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理论方法体系和评价体系。在国外的期刊评价中,美国科学技术信息所(ISI,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先后开发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和《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

* 作者简介:叶宏明,男,为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文献信息中心主任、民意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麦林,男,厦门大学图书馆馆员。

引》(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以及 Web of Science 等数据库对来源期刊的选择和评价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认可。ISI 每年发布的 JCR 中有关期刊评价的指标体系主要有总被引次数、影响因子、当年被引指数、发文数、被引半衰期。

中国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不断发展,学术刊物的学术规范性、导向性需求得到强化,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研究已成为学界研究热点,受到高度关注。自 1992 年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出版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后(目前 2011 年版为最新版),清华大学等建设的中国知网,目前已成为国内知识检索、数字出版和数据评价的最大网络平台,南京大学推出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得到了教育部的肯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也推出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并于 2004 年正式出版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最新版为 2013 年版。另外还有二次文献转载文摘数据库如《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可以看出,随着社会大系统和学术大环境的优化,借鉴了西方经验的中国学术期刊评价体系在不断调整,数量逐渐增加、方法不断改进,以不断提高科学化水平和公平程度。这些评价体系在检索工具、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上具有共性,如均建立在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上,以期刊在学科中的影响力作为评价主线,但又各具特色,如学科分类与范围大小、指标数量,从不同侧面提供了期刊在科学研究、学科发展过程中的学术影响力评价的连续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客观数据。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长武京闽认为,多年的实践证明,目前学术评价体系所采用的被引频次、影响因子、转载量、转引率、半衰期等指标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反映学术期刊所刊发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期刊的整体影响力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术期刊的整体理性发展^[1]。

当然,由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学科范畴复杂、研究范式多样、科学量化困难等特征,建立在文献计量分析基础上的期刊学术评价体系的缺点也是显见的。当前,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的功能被曲解和异化问题也日益突出,如何根据我国人文社科研究特点和发展规律,建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体系,促进期刊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升,从而促进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成为了学界新的课题和现有的评价体系的努力方向。教育部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从充分认识改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重要意义、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完善诚信公正的评价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将改进科研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五方面,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提出指导意见。学界普遍认为:应当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在重视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期刊的学术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二、《台湾研究》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脉络中的学术影响力表征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大陆地区的台湾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和进展。目前有学者以期刊论文、国家社科基金立项项目为研究对象,对台湾研究的发展状况和研究重点进行量化分析^[2],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了解大陆地区台湾研究的发展趋势。下面基于 CNKI、CSSCI 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统计数据,分析《台湾研究》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脉络中的学术影响力。

(一)《台湾研究》载文特点与期刊学术含量分析

1、载文涵盖学科范围分布情况

目前大陆地区将近 1500 种期刊发表过台湾研究相关论文。本文采用陈孔立教授对“台湾学”的广义定义^[3],即以整个台湾为研究对象,包括历史地理、语言文字、哲学、宗教、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

事等方面,涉及历史学、地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宗教学、民族学、新闻学等学科,涵盖人文社会科学各个领域(不包括自然科学)。根据 CSSCI 数据库检索统计,1998 - 2013 年来源文献共计 7000 余篇,来源期刊涉及 630 多种,1998 年期刊种类 166 种,2005 上升到 230 种,2008 年达到高峰有 264 种,这可以从一侧面说明台湾研究正在成为学术研究热点。发表台湾研究相关论文篇数在 14 篇以上的期刊有 70 多种,涉及多种学科,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创办于 1988 年的《台湾研究》载文共 772 篇被收录,紧跟《台湾研究集刊》位居来源期刊第二。

从时间分布情况看,1998 - 2013 年每年发表论文篇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1998 - 2004 年每年发表论文在 450 篇左右,2005 年有个突然增长的趋势,至 2010 年每年均保持平稳。《台湾研究》载文被收录情况是:最低为 1998 年的 57 篇,2005 年后基本维持在 68 篇,2008 年达到最高 71 篇。可以看出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中,《台湾研究》的论文产出率较高。

从学科分类分布情况看,来源文献中经济学论文有 1517 篇,占比最多,紧跟其后的是政治学论文 1202 篇,历史学论文 761 篇,文学类论文 653 篇,教育学论文 415 篇,法学论文 343 篇,以及艺术学、管理学、新闻与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哲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体育学、统计学、心理学、文化学等论文,具体数据见表 1。这里可以看出台湾研究正朝着融合历史学、经济学、文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的一门新兴学科发展,也正因为“台湾研究”是一个关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复杂问题,一篇论文隶属多个学科比较普遍。从文献按学科随时间分布看,历年来,经济、政治、历史和文学研究是台湾研究最活跃的领域,随着两岸大交流时代的开启,教育、法律、文化领域的研究正在成为热点,发表的相关论文增长最快。从表 1 可以看出《台湾研究》载文亦涵盖了政治、经济、法律、历史等多学科,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法学论文在各学科论文中的占比最高,尤其是政治学论文,占比所有来源文献政治类论文 33%,经济类则占比 17%,可见,《台湾研究》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把《台湾研究》列为政治、法律类中的中国政治学专业核心期刊,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则把《台湾研究》列入综合期刊。

表 1 CSSCI 总体来源期刊(1998 - 2013 年)台湾研究相关论文和《台湾研究》学科分布情况

学科分类	来源期刊论文数(篇)	《台湾研究》(篇)	学科分类	来源期刊论文数(篇)	《台湾研究》(篇)
管理学	252	19	社会学	163	19
马克思主义	12	3	民族学	144	5
哲学	227	3	新闻学与传播学	183	8
宗教学	132	11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30	4
语言学	97	2	教育学	415	15
外国文学	109	7	体育学	45	0
中国文学	544	12	统计学	29	0
艺术学	318	6	心理学	23	0
历史学	761	77	社会科学总论	8	0
考古学	43	0	军事学	23	4
经济学	1517	253	文化学	79	7
政治学	1202	398	人文、经济地理	15	1
法学	343	26	环境科学	15	0

2、作者、机构分布特点

结合 CSSCI 和 CNKI,笔者根据统计数据得到大陆地区台湾研究领域以及《台湾研究》的作者、机构分布网络。根据 CSSCI(1998-2011 年)来源期刊台湾研究相关论文统计,共有 4500 多位(对)作者与合作者组合。以第一作者统计,有近 80 位学者发表 10 篇以上论文,最多的 48 篇;以所属机构统计,发表相关论文的学术机构有逐年增加的趋势,从 1998 年的 231 个,到 2009 年达到 445 个,其中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中心)共有 647 篇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共有 201 篇论文,发文多的学者大都来自这两个科研机构,可见这两个研究机构研究力量最强。目前,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比较稳定的学者队伍,有影响力的研究机构(团体)渐成,大致形成北、南两大重镇。一是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为代表,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联合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市社科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另一是以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中心)为代表,包括福建社会科学院、福建师范大学、上海市社科院、上海市东亚研究所、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南京政治学院、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广东省社科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其他的高校如武汉大学、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山东大学对台湾研究也具有一定实力。台湾学者在大陆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也呈增长趋势,多来自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大学、政治大学、淡江大学、台湾师范大学、中正大学等。

《台湾研究》在 1994-2013 年共刊载论文 1300 多篇,以第一作者统计,有近 740 位学者发表论文,近 50 位学者发表 5 篇以上论文,最多的 27 篇;以所属学术机构统计,《台湾研究》与大陆地区台湾研究领域形成的机构分布网络发展趋势和特点趋同,有影响力的研究机构均有大量学者在《台湾研究》上发表论文。这说明了《台湾研究》已经成为了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台湾研究领域学术同行的重视。

3、基金资助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情况

基于 CNKI,笔者得到《台湾研究》基金资助论文刊载统计数据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4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5 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4 项,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基金 2 项,福建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2 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 项,浙江省教委科研基金、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福建省教委科研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各 1 项。一般情况下,基金尤其是国家社科(自然)基金资助项目多为学界所关注的学科热点和前沿研究课题,或者是国家、地区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因此,得到基金资助的论文较非基金资助论文从整体上来说应该具有更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前者不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学术影响方面都可能高于后者。据统计^[4],自 1991-2013 年,台湾研究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230 项,立项数目并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政治学科立项数最多为 36 项。这一方面说明台湾研究是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的战略需要,另一方面说明台湾研究日趋成熟。《台湾研究》期刊刊载基金论文的比例较高,载文能够反映台湾研究重大现实问题和学科发展前沿问题,从一侧面说明该期刊的整体质量也相对较高和影响相对较大。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的转载率也进一步说明了《台湾研究》的载文特点和期刊学术含量。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学术论文指数排名中,2011 年《台湾研究》以转载率 13.7% 在 596 种综合性期刊排名 54 位,综合排名 92 位;2012 年以转载率 10% 在 493 种综合性期刊排名 89 位。表 2 为《台湾研究》1995-2013 年载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数据,通过转载数据比较分析,一般某综合性期刊在某学科被转载论文 5 篇及以上,则意味着这一学科是该期刊的优势学科^[5]。政治学与经济学论文是《台湾研究》优势学科论文。

表 2 《台湾研究》1995 - 2013 年载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统计表

学科 年	政治学与 社会学类	法律类	哲学类	教育类	文学与 艺术类	经济与 经济管理类	历史类	文化信息 传播类	年度总计
1995	1	0	0	1	1	4	0	0	7
1996	3	2	0	1	2	4	3	0	15
1997	4	0	2	1	1	6	6	1	21
1998	4	0	0	0	5	4	0	1	14
1999	6	1	0	0	0	4	2	1	14
2000	0	0	0	0	0	5	2	0	7
2001	3	0	0	0	1	5	0	0	9
2002	4	0	0	1	0	6	0	1	12
2003	7	0	0	0	0	2	0	0	9
2004	4	0	0	0	0	5	0	0	9
2005	2	0	0	0	0	3	1	0	6
2006	1	0	0	0	1	1	2	0	5
2007	5	0	0	0	0	1	0	1	7
2008	1	0	0	0	0	1	0	0	2
2009	3	0	0	1	0	2	1	0	7
2010	5	0	0	0	0	0	0	1	6
2011	4	0	0	0	0	3	0	1	8
2012	4	0	0	0	0	2	1	0	7
2013	3	0	0	0	0	0	0	0	3
分类总计	64	3	2	5	11	58	18	7	

(二)《台湾研究》被引分析

1、载文被引频次分布、被引半衰期与影响因子

作为加菲尔德的引文分析理论系统在期刊评价方面的主要指标,被引频次和影响因子可反映期刊的被引用反馈信息和学术影响力,以及在学科中的知识传播活跃程度。笔者基于 CSSCI 整理得到《台湾研究》1988 - 2013 年载文在 1998 - 2013 年被引篇次分布矩阵(见表 3),据此可以考察此刊载文被引篇次年度变化趋势、被引论文出版年度分布情况以及计算影响因子。从表 3 可以得到这样的信息:从被引篇次年度分布看,2002 - 2010 年之间被引均超过 40 篇次,最多为 2004 年的 57 篇次;从“研究峰值”分布看,1988 - 2013 年《台湾研究》每年出版的论文基本上是在出版 1 - 2 年后达到被引篇次峰值,符合美国学者普莱斯(Price)的“研究峰值”观点:论文在发表后的两年间,达到被引峰值。这反映了《台湾研究》自创刊以来办刊风格的一贯性及载文质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点对提高学术影响力也是很重要的。

从表 3 可以绘制出 1998 - 2013 年之间被引的《台湾研究》载文出版年度分布曲线(见图 1),直观看出被引载文出版年度变化趋势,被引篇次随载文出版年度从 2013 年往前缓慢上升,2001 年出版的载文被引篇次达到最大值 53 篇次后,被引篇次出现随出版年度往前缓慢下降趋势。这可从总体上看出版期刊老化速度,文献老化与增长是一事物的两面,从不同侧面反映科学研究总体发展水平和知识的更新速度,《台湾研究》期刊在台湾研究中发挥了学术传承与创新作用。

本文根据期刊被引半衰期定义和表 2,计算《台湾研究》的被引半衰期基本上在 2 - 4 年之间,而笔者统计得到《台湾研究集刊》的被引半衰期在 3 - 8 年波动^[6],这可从两刊物载文所涵盖的学科范围和比重不同来解释,台湾研究涉及多个学科,各个学科研究特点、学科发展速度和研究成果的生命周期不

同,《台湾研究集刊》载文中历史学科比重比《台湾研究》大,《台湾研究》载文中政治与经济学科比重比《台湾研究集刊》大。一般来说,理论性期刊的引用半衰期较应用性或技术性期刊的引用半衰期要长^[7]。在人文社会学领域学术期刊被引半衰期与学科特点密切相关。文献^[8]汇总 CSSCI 中 20 个学科 735 种期刊 2000-2004 年的被引半衰期并统计分析得到各个学科的平均半衰期,如最长的是考古学为 8.75 年,其他学科如历史学科为 8.59 年,政治学 4.62 年,经济学 3.87 年,法学 3.62 年。数据说明:《台湾研究》载文,尤其是政治学和经济学科类论文一经发表在比较短的时间能得到研究者关注。《台湾研究》载文偏向应用研究。

表 3 《台湾研究》载文在 1998-2013 年被引篇次年度分布矩阵

载文被引篇次年度分布(篇次)(1998-2013 年)																		
年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分年总计
被引 文献 出版 年度 分布 1988 — 2013 年	2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10	3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09	0	1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08	0	1	3	2	14	4	0	0	0	0	0	0	0	0	0	0	24
	2007	1	0	0	5	5	11	3	0	0	0	0	0	0	0	0	0	25
	2006	0	0	0	2	3	2	6	2	0	0	0	0	0	0	0	0	15
	2005	0	0	2	4	5	4	10	5	3	0	0	0	0	0	0	0	33
	2004	1	0	0	4	0	3	5	5	10	6	0	0	0	0	0	0	35
	2003	0	0	0	5	0	4	5	3	12	11	1	0	0	0	0	0	40
	2002	0	0	0	6	1	2	3	5	7	9	8	1	0	0	0	0	42
	2001	2	2	3	1	1	4	1	3	6	4	13	11	2	0	0	0	53
	2000	2	0	0	3	2	2	2	4	4	4	5	6	8	1	0	0	43
	1999	0	1	1	1	1	2	2	2	1	0	6	7	6	3	0	0	33
	1998	0	0	0	2	0	1	0	4	1	1	2	2	3	2	7	1	26
	1997	1	0	1	3	2	1		1	3	7	5	2	2	4	3	3	38
	1996	1	0	0	2	1	1	3	1	4	4	1	1	5	2	0	0	26
	1995	0	0	0	2	0	2	1	1	2	1	1	0	0	1	4	2	17
	1994	0	0	0	2	2	0	1	3	0	6	0	2	2	3	1	2	24
	1993	0	0	1	0	0	0	0	1	0	0	2	1	1	2	0	0	8
	1992	0	0	0	0	0	0	0	0	0	2	3	1	0	2	1	0	9
	1991	0	0	0	0	0	0	3	0	0	1	1	0	0	0	0	0	5
	1990	0	0	0	0	0	0	1	0	2	1		1	0	0	0	0	5
	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8	0	0	0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4
被引篇次 年度总计		16	8	17	49	39	43	46	40	55	57	49	36	29	20	16	8	528

根据影响因子定义与表 3,计算得到《台湾研究》1998-2013 年的影响因子(见表 4),该刊的影响

因子在统计年度基本大于 0.1,并在 2005 年之前大致呈稳定上升趋势,2006 年之后有少许波动,2010 – 2013 年没有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基于 CSSCI 统计的影响因子受到影响。何小清《引文分析法及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一文基于 CSSCI 分析了主要社会科学期刊的影响因子^[9],得出影响因子值超过 0.1 的 5 种期刊,在社会科学领域里也是影响最大的重要学术刊物。可见《台湾研究》在社会科学领域,尤其是在台湾研究领域更凸显影响力。

表 4 基于 CSSCI 的《台湾研究》1998 – 2013 年影响因子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0.072	0.038	0.11	0.139	0.176	0.161	0.169	0.075	0.117	0.092	0.128	–	–	–	–

图 1 1998 – 2013 年被引的《台湾研究》载文出版年度分布

2、期刊被引与共被引分析

作为评价期刊的一种指标,被引广度从范围角度反映了期刊的学术影响。研究期刊的影响强度和可信程度无论对学术研究、对学者还是对于出版社来说都是一件有价值的研究。^[10]萧(W. M. Shaw)认为研究一个期刊对另一个期刊所施加的影响,以及探寻一个期刊在引文网络中是如何交流和生产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研究期刊间的引用和被引用方式。^[11]本文基于 CNKI 统计了《台湾研究》在 1998 – 2013 年与其他期刊引用情况,其中引用其他期刊 334 种,有 304 种刊物引用《台湾研究》,前 30 名排名情况(见表 5),《台湾研究》自引率较高,说明由于台湾研究除了具有中国研究知识体系的共性外,还有其特殊性,目前大陆地区专门研究台湾问题的学术刊物较少,《台湾研究》和《台湾研究集刊》在台湾研究领域最具权威性和专门性。笔者根据 CSSCI 获得的(1998 – 2011 年)有关台湾研究的论文数据,借助可视化分析工具 Citespace^[12]软件进行期刊共被引网络分析,从所形成的期刊共被引网络知识图谱中,《台湾研究》与其他期刊在各个年度都有连接,且节点厚度逐年增加,最后形成了较大的紫色圆环。根据 Citespace 相关定义,说明《台湾研究》是网络中的关键节点。可见,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过程中,《台湾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学术研究和交流的载体作用。

表 5 引用《台湾研究》载文的期刊排名情况

期刊刊名	引用频次	期刊刊名	引用频次
台湾研究	115	台湾农业探索	7
台湾研究集刊	58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7

续表

期刊刊名	引用频次	期刊刊名	引用频次
亚太经济	26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7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6
当代中国史研究	17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
抗日战争研究	13	福建金融	6
当代亚太	12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6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2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6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0	浙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9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5
海峡科技与产业	8	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	5
国际贸易问题	8	江苏商论	5
东南学术	8	国际经贸探索	5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7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5
语言文字应用	7	国际经济合作	5

(三) 关键词共现网络

经过作者学术思想与学术观点的提炼而成的关键词是论文内容的索引。两个或更多关键词在同一篇文献中同时出现就称为关键词共现。通过两两统计一组关键词在同一篇文献中出现的次数,并进行关键词共现聚类分析,描述关键词之间的关联和结合,可以揭示某一个领域学术研究的现状与趋势、学科增长点与突破口等。通过关键词共现网络来进一步分析《台湾研究》在大陆台湾研究学术传承与创新中的作用。

基于 CSSCI 检索出来的 7000 多篇论文逐年统计,共出现关键词频次近 2 万次,均篇关键词 2.8 个。通过 Citespace 软件分析,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依次为:台湾问题、两岸关系、台湾地区、台湾经济、中美关系、台湾文学、一国两制、海峡两岸、民进党、台湾政治、台湾教育、两岸经贸关系、祖国统一、中日关系、台湾电影、台商投资、国民党;按照中心度(指的是一个节点在网络中处于核心地位的程度)排序依次为:台湾经济、海峡两岸、两岸关系、台湾文学、台湾文化、民进党、两岸经贸关系、台湾问题、一国两制、台商投资、国民党、一个中国原则、台独、和平发展、产业结构、两岸经济合作、中美关系等。从所形成的关键词词频与共现网络看,大陆地区台湾研究的特点非常鲜明,以两岸关系发展为主轴,围绕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从不同角度展开研究。影响两岸关系发展的台湾政治体制转型和政党格局演化、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文化教育、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大陆对台政策、台湾对大陆政策调整等内部因素,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全球信息化、中美关系、中日关系、全球和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等外部因素,以及内外部因素在不断变化中相互作用成为了各个时期台湾研究的热点。在热点和前沿研究的丰富和演化中,融合多学科的台湾研究也日渐成熟。我们还可看到,现实的需要是引领学术前进的动力,肩负有“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历史责任的台湾研究尤其如此。

《台湾研究》自创刊以来一直坚持自己的办刊特色,围绕台湾研究热点和前沿主要刊登有关台湾政治、经济、法律、历史、宗教、社会、教育、文学艺术以及有关两岸关系、祖国统一等问题的学术文章,体现了学者的学术研究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而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又不断为学者提供了研究的新课题。《台湾研究》已经成为了观察台湾研究热点和前沿的一个窗口。

从载文作者看,《台湾研究》的作者群在其他刊物也发表了很多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活跃在台湾研究领域最前沿。在《台湾研究》发表论文 3 篇以上近 80 位高产作者中,有的作者有多篇文章被引用,有的单篇被引频次高,如张冠华、李非、邓利娟、王建民、朱磊、唐永红、单玉丽、白纯、朱卫东、陈恩、刘相平、曹小衡、郑胜利、曾润梅、刘佳雁、余克礼、周志怀、王涛、谢郁、许世铨、杨立宪、刘国奋、刘国深、才家瑞、胡石青、黄嘉树、徐博东、林劲、严安林、陈小冲、李祖基、周翔鹤、季云飞、朱双一等。

从载文内容来看,《台湾研究》刊载的论文能集中反映大陆地区台湾研究的展开路径。如围绕“台湾经济”,《台湾研究》刊载有关台湾经济转型、WTO、台商投资、企业集团、金融改革、ECFA、两岸金融合作、两岸经贸合作等内容的学术论文,从经济层面解析台湾现代化进程,颇具影响力;如陈恩的《台湾的农业改革与农业政策》(1996 年第 3 期),王绪圻的《试论台湾大型家族企业集团世代交替》(1997 年第 4 期),刘彦生等的《台湾经济结构转换模式的分析与思考》(2000 年第 4 期),林卿的《台湾农地制度改革之分析与借鉴》(2001 年第 1 期),张骥等的《台湾的农业产业化及对祖国大陆的启示》(2001 年第 1 期),陈海秋的《台湾 50 余年来土地政策三次重大变革刍议》(2002 年第 3 期),才家瑞的《国民党在台湾土改评析》(2002 年第 4 期),张冠华的《步入转型期的台湾信息电子产业》(2002 年第 3 期);王建民的《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不对称性分析及思考》(2004 年第 5 期),单玉丽的《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区域分布及未来走势》(2003 年第 4 期),邓利娟的《海峡两岸金融往来的困境及其突破探讨》(2008 年第 1 期)。“文化研究”逐渐成为热点的时候,《台湾研究》刊载的有关台湾政治文化、本土文化与现代文化等内容的论文得到更多关注,如刘国深的《李登辉时代台湾政治文化变迁初探》(1994 年第 1 期),杨立宪的《台湾光复以来文化形态的演变初探》(1995 年第 3 期),陈小冲的《日据时期台湾与大陆的文化联系》(1997 年第 2 期),蔡子民的《台湾文化的发展与特质》(1999 年第 4 期)和《两蒋时期的台湾文化思潮》(2000 年第 2 期),方忠的《后现代化语境中的台湾通俗文学》(2001 年第 2 期),孙代尧的《威权体制下台湾的地方选举与政治变迁》(2002 年第 1 期),刘红等的《台湾主要社会意识与现实的关系分析》(2006 年第 1 期),等等。这反映了《台湾研究》在大陆地区台湾研究这个知识体系中起到了知识生产和前沿开拓的实质作用,是台湾研究的重要学术思想载体。

(四) 网络环境下《台湾研究》学术传播趋势

随着网络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以及期刊的数字化出版快速发展,数字化阅读方式更加广泛普及,从互联网上检索、查询文献已成为科研工作者获取文献的主要手段,所以期刊的网络传播指标——总下载量可以反映出科研工作者对某期刊重视的程度,以及该刊在本领域的影响力,提供了另外一个角度来考察期刊学术影响力。笔者根据 CNKI 统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得到《台湾研究》在 1994—2012 年的下载量分布情况(见表 6),发现 2002 年以前每年的下载量均维持在高水平,下载量最高达到 8034 次,2003 年因为此刊停止发布网络版而导致下载量大幅下降,恢复发布后逐年上升,到 2011 年达到近 7000 下载量。这些数据与同领域的学术期刊《台湾研究集刊》比较,反映了在台湾研究领域,科研工作者最看重这两份期刊。统计还发现,《台湾研究》载文被引频次按年度计算均远远高于基于 CSSCI 计算的被引频次,一个是因为 CNKI 被引文献来源广泛,包括了来自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等多个数据库中的被引记录,更加全面反映被

引情况,一个是更新及时能反映最新被引信息。

表 6 《台湾研究》1994 - 2013 年下载量分布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下载量	5495	3845	4597	4866	4042	6127	5984	6080	8034	1733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下载量	1538	2082	1952	2161	2845	3677	5088	6941	4799	-

三、结语

本文基于 CNKI、CSSCI 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数据,借助可视化分析工具 Citespace,从大陆地区台湾研究发展脉络这视角分析了《台湾研究》的学术影响力,结果表明,《台湾研究》具有鲜明特色,颇受重视,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力日渐提升,成为了最具权威的专门研究台湾问题的学术刊物之一。

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取决于期刊学术质量,对学术期刊进行影响力评价不仅是期刊发展的需要,也是对期刊在科学研究、知识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功能实现程度的检验,客观上促进了科学研究的发展与繁荣。因此,随着台湾研究的深入,《台湾研究》应继续在学术积累和学术发展的推进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期刊学术水平,树立“智库品牌”。借鉴评价体系,重视基金资助项目的论文,以学术创新性、论证完备性、难易程度等作为参考要求,进一步提升载文质量。根据《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统计报告,2011 年度被《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综合性期刊综合指数排名”100 名强中,同时具有 2 - 4 个学科优势的期刊数量并不多;其中,同时具有 3 个及以上学科优势的综合性期刊,综合指数普遍排在前 20 名;具有 2 个及以上学科优势的综合性期刊,综合指数普遍排在前 50 名,说明综合性期刊的竞争优势趋向弱化。因此从台湾研究发展趋势看,《台湾研究》应进一步强化特色,确定本刊之所长的重点学科范围,走差异化办刊之路,这既有利于突出核心竞争力和期刊特色,又有利于带动整体刊载论文质量的提升,最终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专业和综合双重实力。在互联网时代,应更加注重期刊的网络出版和载文以及期刊的学术规范性建设。

注释:

[1]《学术期刊评价体系“三人谈”》,http://www.csstoday.net/xueshuzixun/guoneixinwen/84474.html。

[2]参见论文:何笑梅:《台湾研究集刊出版回顾(1997 - 2001 年)》,《台湾研究集刊》2002 年第 1 期,第 107 - 112 页;陈忠纯:《大陆台湾史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分析——以〈台湾研究集刊〉历史类论文(1983 - 2007)为中心》,《台湾研究集刊》2009 年第 2 期,第 71 - 81 页;王华:《30 年来涉台经济研究的研究范式与方法演进——基于历年〈台湾研究集刊〉所发表论文的分类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09 年第 3 期,第 30 - 38 页;叶宏明,麦林:《〈台湾研究集刊〉学术影响力分析——基于 1983 - 2010 年载文及被引特征的文献计量》,《台湾研究集刊》2012 年第 4 期,第 40 - 49 页;路阳:《中国大陆台湾研究的现状与趋势——基于 1991 -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台湾研究立项项目的量化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13 年第 5 期,第 50 - 59 页;陈孔立:《〈台湾研究集刊〉中的预测与检验——纪念本刊创刊 30 周年》,《台湾研究集刊》2013 年第 1 期,第 1 - 6 页。

[3]陈孔立:《台湾学导论》,台湾博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4]路阳:《中国大陆台湾研究的现状与趋势——基于 1991 -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台湾研究立项项目的量化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13 年第 5 期,第 50 - 59 页。

[5]2011 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学术论文指数研究报告, [http://www. zlzx. org/newsDetail. action? newsId = cd3f586d - b732 - 4179 - 9e65 - a3625584746c](http://www.zlzx.org/newsDetail.action?newsId=cd3f586d-b732-4179-9e65-a3625584746c)。

[6]叶宏明、麦林:《〈台湾研究集刊〉学术影响力分析——基于 1983 - 2010 年载文及被引特征的文献计量》,《台湾研究集刊》2012 年第 4 期,第 40 - 49 页。

[7]罗式胜:《期刊引用半衰期的概念——一种与期刊被引半衰期对应的指标》,《图书与情报》1995 年第 2 期。

[8]白云:《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被引半衰期分析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9]何小清:《引文分析法及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综合性社会科学期刊 1998 年被引排序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第 192 - 207 页。

[10]Nerur S. ,Sikora R. ,Mangalaraj G. ,Balijepally V. ,Journals in Cit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05 , 48(1) , pp. 71 - 74.

[11] Shaw W. M. ,Information Theory and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Sociometrics*, 1981, 3(3) , pp. 235 - 249.

[12]CHEN C. ,CiteSpace II: Detecting and Visualizing Emerging Trends and Transient Patterns in Scientific Literatu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 , 57 (3) , pp. 359 - 377.

(责任编辑 刘国奋)

Evaluation of *Taiwan Studies*' Academic Influ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iwan Studies Development in Chinese Mainland: A Statistical Analysis Based on CNKI, CSSCI and *Material in the Copy Press from Renmin University* Ye Hongming & Mai lin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atistical data provided by CNKI、CSSCI and *Material in the Copy Press from Renmin Univers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cademic influence of *Taiwan Stud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Mainland from several aspects: article distribution feature, author and unit distribution of articles, citation frequency, impact factor, the network of journals co-cited and keywords, etc. The paper finally concludes that *Taiwan Studies* enjoys high academic status and influence in the process of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Mainland.

Key Words: *Taiwan Studies*; journal evaluation; bibliometrics